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 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备至于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2,623,319.33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2.14%；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2,456.97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

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波动，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将在发行人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

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i.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中诚信证评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七、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财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5,889.29 万元、-54,395.58 万元、-835,900.20 万元和-252,404.78 万元。2016 年以来，受市场需求缓慢增加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钢材、煤炭、化工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采购商品支出同比大幅增加。同时，根据大宗商品市场情况，公司提前备货，存货、预付账款等经营性资金占用增长，导致公司 2016 年度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以钢材、煤炭、化工、汽车为主的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调控、公司战略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加之公司在金融服务、高端实业等业务板块的投资力度不断加深，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仍可能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3%、68.99%、69.32% 和 72.14%，虽然供应链集成服务行业普遍存在高资产负债率的特点，但是较高的杠杆率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并对债务偿还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3、0.98、0.96和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65、0.73、0.66和0.70。若发行人未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或者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下降，一定程度上将会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

十、2014年3月17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8,168.90万元、124,304.42万元、105,436.90万元和68,514.61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63.68%、57.70%、47.18%和54.83%，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受国家政策规定、市场因素、公司战略等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十二、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962,257.85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6.68%。上述受限资产主要系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各项保证金以及银行借款、承兑汇票所涉及的担保资产等。虽然公司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相关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

十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2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号）核准公司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

行1,204,297,688股股份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6,696,621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9.60%股权以及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1,563,133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5年11月，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全部实施完成，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3.8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四、2015年9月，发行人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吸收合并物产集团，该次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后，物产集团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已整体注入公司，实现物产集团所有产业板块的整体上市。2015年12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基于发行人吸收合并物产集团这一重大事项，对公司的经营实力及盈利能力进行了重新评估，将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由AA调整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自2016年以来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的资信状况进行了评估和分析，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15%、3.44%、2.58%和3.12%，毛利率水平较低。发行人主要贸易产品为钢材、煤炭、化工等，其受宏观经济和市场供求情况影响价格波动较大。虽然公司采取了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锁定风险及收益等一系列措施，但是如果未来贸易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和毛利率水平，并对管理层决策和业务发展造成较大挑战，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及申请文件的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和相关申请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效力。

十七、发行人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9,938,132.07万元，负债总额7,243,542.0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694,589.99万元。2018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21,306,134.93万元，净利润269,231.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594.9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4,514.2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275.73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5,173.77万元。流动比率为1.04，速动比率为0.71，资产负债率为72.8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仍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义 .....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	16
二、本期发行的主要条款 .....	16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22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2
五、认购人承诺 .....	26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28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2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3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3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3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3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42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48
一、偿债计划 .....	48
二、偿债资金来源 .....	49
三、偿债的其他保障措施 .....	50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5
一、发行人概况 .....	5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5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69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70
五、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75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76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9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及行业状况.....	96
九、法人治理结构.....	163
十、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67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67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69
十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87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8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91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	19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9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3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7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8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1
七、有息债务分析.....	248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250
九、其他重要事项.....	251
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260
第七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	261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6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1
三、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61
四、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26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64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6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266
一、总则.....	266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66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6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27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27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277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9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306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704
本次债券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公司/综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控股股东
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煌迅投资	指	煌迅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系物产中大原控股股东
物产国际	指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	指	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信浙投资	指	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植鑫莽	指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联资本	指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赛领丰禾	指	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证资产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	指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安资产	指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大控股	指	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物产融租	指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大期货	指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人地实业	指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通诚格力	指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米卡迪	指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产实业	指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元通	指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金服	指	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大金石	指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金属	指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物流	指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	指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化工	指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置业	指	浙江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中大投资	指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石化	指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中大实业	指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新嘉爱斯	指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物产民爆	指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机电集团	指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新联民爆	指	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物产电商	指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大国际	指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云商	指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中大租赁	指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物产健康	指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朗和	指	朗和杭州国际医养中心
物产万信	指	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温金中心	指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浙油中心	指	浙江石油化工交易有限公司
浦江热电公司	指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物产环境	指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	指	指铁、锰、铬及其合金, 如钢、生铁、铁合金、铸铁等
有色金属	指	指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以及它们的合金
配煤	指	指根据用煤需求, 将不同种类原煤按适当的比例进行配比, 以达到使用需求
动力煤	指	指用作动力燃料的煤炭, 狭义上指用于火力发电的煤炭
聚酯纤维	指	是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酸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
特种橡胶	指	具有特殊性能和特殊用途能适应苛刻条件下使用的合成橡胶
电子化学品	指	一般泛指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材料, 即电子元器件、印刷线路板、工业及消费类整机生产和包装用各种化学品及材料

O2O	指	即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OTC	指	柜台交易市场，在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进行的股权交易。
4S 店	指	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期协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与 2018 年 6 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 1-6 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指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含义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邦/万邦评估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	指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泽大律师	指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摘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对部分数据采取了四舍五入处理，因此会出现部分数据计算结果与实际结果存在尾数差异的情况。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优化融资监管标准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和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优化融资监管标准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和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 8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78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85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 二、本期发行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单一期限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4、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7、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兑付日：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发行方式：本期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2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7、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

2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1、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于管理层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网下建档簿记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挺革

联系人：陈海滨

电话：0571-85777029

传真：0571-85778008

#### （二）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506 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项目负责人：赵蒙

项目组成员：郭欣昊、王佳、秦声、于洁昊

电话：0571-87828267

传真：0571-87820057

###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王崇赫

项目组成员：许刚、王树、陈宇翔、才深

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8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龙凌、叶滨

项目组成员：徐林、朱峭峭、柯小为、勾亚男、王传正、李涵元、王润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懿忻、李斌、王绪、王明伟、夏均军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环丁路 1428 号 2 幢 61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2 楼

负责人：原挺

经办律师：张震宇、仲丽慧

电话：0571-56921222

传真：0571-56921333

## （六）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评级人员：王维、汪智慧、王梦怡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户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账号：1202020129900345870

联系人：潘御环

电话：0571-87132825

## （八）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九）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财通证券 11,800 万股股份，占财通证券总股本的 3.29%，财通证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持有发行人 41,659,86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7%。发行人董事何向东先生和沈建林先生在财通证券担任董事，但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同时，财通证券担任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16 中大债”债券存续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衍生品交易部持有发行人 21,300 股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

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且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

益率上升。因此，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的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水平下降，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证评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

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波动，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负债水平偏高、短期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3%、68.99%、69.32% 和 72.14%，虽然供应链集成服务行业普遍存在高资产负债率的特点，但是较高的杠杆率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并对债务偿还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0.98、0.96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73、0.66 和 0.70。若发行人未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或者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下降，一定程度上将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 2、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8,168.90 万元、124,304.42 万元、105,436.90 万元和 68,514.61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63.68%、57.70%、47.18% 和 54.83%，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受国家政策规定、市场因素、公司战略等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 3、经营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5,889.29 万元、-54,395.58 万元、-835,900.20 万元和 -252,404.78 万元。2016 年以来，受市场需求缓慢增加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钢材、煤炭、化工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



公司采购商品支出同比大幅增加。同时，根据大宗商品市场情况，公司提前备货，存货、预付账款等经营性资金占用增长，导致公司 2016 年度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以钢材、煤炭、化工、汽车为主的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调控、公司战略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加之公司在金融服务、高端实业等业务板块的投资力度不断加深，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仍可能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期末价值分别为 2,289,056.17 万元、1,216,898.24 万元、1,597,790.53 万元和 1,882,932.2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37%、15.89%、18.59%和 20.00%。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主要为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相关的库存商品，占期末存货余额的 94.97%，公司已对库存商品计提了 54,223.81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由于目前宏观经济的下行压力较大，未来若因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相关商品价格下跌，公司的存货可能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产变现能力。

#### 5、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收回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407.82 万元、514,386.84 万元、549,274.07 万元和 667,040.2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3%、6.72%、6.39%和 7.08%，主要为应收下游客户货款。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236.19 万元、860,483.30 万元、199,674.39 万元、316,389.3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11.24%、2.32%和 3.36%，主要为支付上游供应商保证金和拆借款等。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03,622.83 万元，若出现下游企业不能按时支付货款、上游企业不能及时退还保证金或往来单位不能按期归还拆借款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6、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公司的负债规模相应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088,190.85 万元、5,282,428.09 万元、5,958,052.46 万元和 6,792,341.3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4,777,056.67 万元、4,842,296.85 万元、5,286,783.63 万元和 5,978,993.6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9%、91.67%、88.73%和 88.03%。虽然公司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方式逐年调整债务结构，降低流动负债占比，但短期偿债压力仍然较大，进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7、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2,257.85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6.68%。上述受限资产主要系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各项保证金以及银行借款、承兑汇票所涉及的担保资产等。虽然公司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相关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供应链集成服务，与宏观经济发展关联度较高。如果未来我国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或者出现衰退，对于钢材、煤炭、化工等大宗商品的需求可能减少。近年来贸易保护主义日渐抬头，各主要贸易大国为缓解国内经济和政治压力，或将对华贸易争端推向前台，贸易摩擦加剧。上述因素使得宏观经济存在着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外部环境，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毛利率偏低且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波动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15%、3.44%、2.58%和 3.12%，毛利率水平较低。发行人主要贸易产品为钢材、煤炭、化工等，其受宏观经济和市

场供求情况影响价格波动较大。虽然公司采取了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锁定风险及收益等一系列措施，但是如果未来贸易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和毛利率水平，并对管理层决策和业务发展造成较大挑战，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3、市场竞争导致毛利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如钢材贸易、煤炭贸易、化工贸易、整车销售等，都属于完全竞争型行业，激烈的业内竞争导致了整体利润水平偏低。为提高资本收益率，强化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实施多元化、增值化的经营战略，在传统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的产品上进行跨境电商、汽车云服务等增值服务。但一方面，公司的增值服务还未能能在业内形成绝对优势，另一方面，行业内的高竞争压力可能会令竞争对手也对增值服务竞相模仿，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总的来看，激烈的市场竞争存在导致公司业务毛利下降的风险。

### 4、潜在诉讼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案标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共计 11 起，诉讼或仲裁事件的起因主要为合同条款争议、合同款项拖欠等。违约或者合同争议导致公司产生应收账款请求确认权和追索权，所引发潜在的诉讼风险，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此外，也可能出现即使胜诉却难以执行的情况，损害公司的利益。

### 5、国际业务风险

由于东道国与母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与习俗的差异，国际业务往往对东道国的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更为敏感。目前，发行人的国际业务，包括了钢材、煤炭、化工、机电与纺织品的国际贸易等，交易地区广泛分布于欧盟、东盟、美国、韩国、日本等，交易国家大多为政治环境稳定、风险较低的地区。但公司钢材出口地之一的中东地区属于政治动荡区域，经济环境也相对不稳定，虽然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对冲风险，但仍会留下部分风险敞口，若中东政局出现剧烈变动，公司的相关业务也将受到波及，影响未来业绩表现。

###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化工业务所涉化工产品主要包括聚酯纤维、塑料原料、液体化工、橡胶、硫磺等品类。其中硫磺以及生产聚酯纤维、橡胶、塑料所需的原料（如：苯、苯酚等），属于易燃易爆或具腐蚀性的高危化学品，对生产、贮藏、运输等环节的安全性要求很高。为保障安全生产，公司采取了包括体制建设、安全技术改造、信息化监控、上岗培训等多项风险管控措施。但由于易燃易爆品与腐蚀性化学产品本身的特性，生产、储藏与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差错都可能引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对公司的利益产生重大损害。同时，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未来有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从而使得公司未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安全生产风险不容忽视。

#### 7、钢材贸易业务客户结构易受经济下行影响的风险

2017 年，发行人钢材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江阴瑞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泰钢钢铁轧制有限公司、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唐山连创制钢科技有限公司，占钢材贸易业务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2.84%、1.02%、0.93%、0.80%、0.70%；2018 年 1-6 月，发行人钢材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江阴瑞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唐山连创制钢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超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占钢材贸易业务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2.90%、1.43%、0.91%、0.90%、0.90%。虽然发行人钢材贸易业务客户较为分散，单体最高交易金额占比均不超过 5%，但是发行人钢材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民营加工企业和贸易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除外），抗经济周期风险能力较弱，易受经济下行影响，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突发事件引发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管理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管理、运作和投资规模的增大，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需要培养、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挖掘业内高端人才以适应发展战略。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优秀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钢铁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钢铁行业产能相对过剩、行业集中度偏低，排放、能耗、污染等较高，国家已出台大量措施，从产业布局、行业兼并重组、产能压缩、环境保护等各个领域提出了要求，加强国内钢铁行业管理。2015 年 3 月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征求意见稿；2015 年 5 月，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公布了《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坚决遏制钢铁煤炭违规新增产能打击“地条钢”规范建设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2017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及 22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上述政策将对钢材生产企业的资本支出环境和产能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要求钢材贸易企业尽快转变低买高卖的传统贸易模式，转型升级为提供多种高附加值服务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商，以减少经营状况受国家政策和上游企业利润波动的不利影响。

### 2、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2015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2016 年 2 月，国务院以印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煤炭行业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针对相关污染问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提出，

建立政策引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机制,构建清洁、高效、低碳、安全、可持续的现代煤炭清洁利用体系。现有的和未来新增的监管规定的要求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3、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汽车保有量 2.17 亿辆,与 2016 年相比,全年增加 2,304 万辆,增长 11.85%。中国国内汽车保有量近年来保持了高速增长,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城市道路资源的缓慢增加。为缓解特大城市的道路拥堵问题,全国已有许多城市采取了机动车尾号限行措施,同时,北京、广州、上海、贵阳、天津、杭州、深圳更陆续颁布了严格的限牌政策。未来,如果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更多城市可能推出限行、限牌以及提高排放标准等调控政策,汽车贸易经营活动与盈利水平将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 [www.ccxi.com.cn](http://www.ccxi.com.cn) 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正面

（1）区域优势显著。2017 年浙江省和杭州市 GDP 分别为 51,768 亿元和 12,556 亿元，增速分别为 7.8% 和 8%，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区域内较发达的经济水平，为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等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2）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主业经营能力不断提升。近年来，公司以供应链集成服务为核心主业，整合资源优势，促进线上线下互动、产融结合，创新供应链服务模式，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板块快速扩张，使得主业经营能力不断提升。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766.20 亿元和 29.3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3.52% 和 15.78%。

（3）融资渠道畅通。公司拥有较好的银企关系，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

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1,022.0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合计为 712.13 亿元；同时，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流动性提供了较好支撑。

## 2、关注

（1）外部环境变化影响。贸易业务易受经济波动和政治环境变化影响，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明显使得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的不确定性增加。

（2）负债率水平较高，债务负担较重。受供应链集成业务采购对资金需求增大的影响，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总债务为 417.5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2.14%，其中短期债务为 348.20 亿元，长短期债务比为 5.02 倍，公司债务负担较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3）资产减值损失较大。2015-2017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68 亿元、14.52 亿元和 5.17 亿元，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所致，规模相对较大，侵蚀部分经营利润，须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予以关注。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评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



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评级或公告信用评级暂时失效。

#### （四）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与本期债券评级结果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 2015 年以来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初始评级		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3 浙中大 PPN00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	2013/02/07	2016/02/07	-	-	-	-	-
13 浙中大 PPN002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2013/09/17	2016/09/17	-	-	-	-	-
13 浙中大 PPN003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2013/10/31	2016/10/31	-	-	-	-	-
14 浙中大 PPN00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	2014/05/22	2019/05/22	-	-	-	-	-
16 中大债	公司债	30	2016/02/01	2021/02/01	AAA	AAA	AAA	AAA	大公国际
16 物产中大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2016/03/11	2016/12/09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6 物产中大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30	2016/03/24	2016/12/16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初始评级		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6 物产中大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2016/06/06	2017/02/28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6 物产中大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2016/07/28	2017/04/20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6 物产中大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2016/10/24	2017/07/21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6 物产中大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2016/10/28	2017/07/25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6 物产中大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2016/12/07	2017/06/06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6 物产中大 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2016/12/29	2017/03/30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7 物产中大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5	2017/01/19	2017/04/19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7 物产中大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2017/02/15	2017/08/15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7 物产中大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2017/02/24	2017/11/21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7 物产中大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2017/03/17	2017/12/12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7 物产中大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2017/04/16	2018/01/19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7 物产中大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2017/08/24	2018/05/21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7 物产中大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2017/10/23	2018/07/20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7 物产中大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5	2017/10/26	2020/10/26	AAA	AAA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17 物产中大 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2017/12/08	2018/03/08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8 物产中大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2018/02/27	2018/05/28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8 物产中大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2018/03/07	2018/11/30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8 物产中大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5	2018/04/24	2021/04/24	AAA	AAA	AAA	AAA	中诚信国际
18 物产中大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2018/05/16	2018/11/13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8 物产中大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2018/07/11	2019/01/07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8 物产中大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2018/07/27	2019/01/23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18 物产中大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8	2018/08/15	2018/12/15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初始评级		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8 物产中大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2018/08/16	2019/05/10	AAA	-	AAA	-	中诚信国际

2015 年 12 月，大公国际基于发行人吸收合并物产集团这一重大事项，对公司的经营实力及盈利能力进行了重新评估，将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由 AA 调整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的资信状况进行了评估和分析，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汇丰银行和法国巴黎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给予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约 1,022.0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 309.87 亿元，公司已获得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712.13 亿元。

#### （二）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 （三）2015 年以来发行的债券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偿还情况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和银行间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一、已兑付的债券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3 浙中 PPN001	031390036.IB	10	6.30	2013/02/07	2016/02/07	-	-	-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3 浙中 PPN002	031390288.IB	5	6.60	2013/09/17	2016/09/17	-	-	-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3 浙中 PPN003	031390362.IB	5	6.60	2013/10/31	2016/10/31	-	-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物产中大 SCP001	011699424.IB	15	2.75	2016/03/14	2016/12/09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物产中大 SCP002	011699517.IB	30	2.78	2016/03/24	2016/12/16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物产中大 SCP003	011699874.IB	20	3.11	2016/06/30	2017/02/28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物产中大 SCP004	011698169.IB	10	2.83	2016/07/28	2017/04/20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物产中大 SCP005	011698653.IB	10	2.80	2016/10/24	2017/07/21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物产中大 SCP006	011698701.IB	15	3.10	2016/10/28	2017/07/25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物产中大 SCP007	011698980.IB	15	3.90	2016/12/07	2017/06/06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16 物产中大 SCP008	011697054.IB	10	3.90	2016/12/29	2017/03/30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物产中大 SCP001	011751005.IB	25	4.10	2017/01/19	2017/04/19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物产中大 SCP002	011759006.IB	10	4.30	2017/02/15	2017/08/15	中诚信国际	AAA	-

一、已兑付的债券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物产中大 SCP003	011752011.IB	20	4.40	2017/02/24	2017/11/21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物产中大 SCP004	011759022.IB	20	4.50	2017/03/17	2017/12/12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物产中大 SCP005	011752024.IB	15	4.90	2017/04/26	2018/01/19	中诚信国际	AAA	-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4 浙中大 PPN001	031490396.IB	4	7.50	2014/05/22	2017/05/22	-	-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物产中大 SCP006	011751085.IB	15	4.70	2017/08/24	2018/05/21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物产中大 SCP007	011759095.IB	20	4.87	2017/10/23	2018/07/20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物产中大 SCP008	011764139.IB	15	4.70	2017/12/08	2018/03/08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8 物产中大 SCP001	011800269.IB	20	5.04	2018/02/27	2018/05/28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8 物产中大 SCP003	011800932.IB	10	4.70	2018/05/16	2018/11/13	中诚信国际	AAA	-
合 计			319	-	-	-	-	-	-

单位：亿元，%

二、存续期内债券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起息日	期限	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4 浙物产 MTN001	101458034.IB	40	6.00	2014-12-26	5(5+N)	中诚信国际	AAA	AAA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16 中大债	136219.SH	30	3.35	2016/02/01	2021/02/21	大公国际	AAA	AAA
物产中大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7 物产中大 MTN001	101752036.IB	15	5.05	2017/10/26	2020/10/26	中诚信国际	AAA	AAA

二、存续期内债券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起息日	期限	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8 物产中大 SCP002	011800329.IB	10	5.15	2018/03/07	2018/11/30	中诚信国际	AAA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 物产中大 MTN001	101800480.IB	15	5.00	2018/04/24	2021/04/24	中诚信国际	AAA	AAA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8 物产中大 SCP004	011801260.IB	10	4.49	2018/07/11	2019/01/07	中诚信国际	AAA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8 物产中大 SCP005	011801410.IB	10	3.84	2018/07/27	2019/01/23	中诚信国际	AAA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18 物产中大 SCP006	011801539.IB	8	3.00	2018/08/15	2018/12/15	中诚信国际	AAA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18 物产中大 SCP007	011801557.IB	10	3.84	2018/08/16	2019/05/10	中诚信国际	AAA	
合 计			148	-	-	-	-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中票、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48亿元，其中永续中票40亿元、中期票据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48亿元、公司债券30亿元。

#### （四）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之“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 （五）本期发行后累计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7.62%，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境内外永续金融负债余额**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	续期期限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14 浙物产 MTN001	40.00	2014/12/26	5+N	6.00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合 计	40.00				

**（七）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1	0.96	0.98	1.13
速动比率（倍）	0.70	0.66	0.73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14	69.32	68.99	69.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8	41.74	42.16	31.26
利息倍数	3.94	4.25	3.35	0.9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率（%）	3.12	2.58	3.44	3.15
总资产报酬率（%）	7.04	6.14	5.86	4.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92	38.42	34.61	35.41
存货周转率（次）	14.56	19.12	11.40	7.46
EBITDA（万元）	358,044.78	569,740.05	508,348.48	343,661.58
EBITDA 利息倍数	4.41	4.85	3.89	1.1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余额,其中 2018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12/6\*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18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12/6\*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1、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

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本金偿付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 （一）常规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257,322.44 万元、20,717,243.14 万元、27,662,042.31 万元和 13,100,375.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453.80 万元、215,432.36 万元、223,484.75 万元和 124,948.71 万元，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73,084.69 万元、1,062,939.58 万元、1,374,838.03 万元和 1,166,857.72 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826,350.13 万元、730,708.30 万元、891,640.73 万元和 641,108.33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同时，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407.82 万元、514,386.84 万元、549,274.07 万元和 667,040.20 万元，且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短，坏账风险小，变现能力强。

## 2、外部融资渠道

基于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金融机构给予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约 1,022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309.87 亿元，公司已获得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12.13 亿元。如果由于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本公司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资金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选择合适的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三、偿债的其他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两个交易日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资金运营管理中心代表公司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三）充分发挥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本次债券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根据发行前备案的募集资金投向，制订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投资者利益。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指标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包括主体或债项跟踪评级级别下降，或者评级展望至负面；
- 3、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主要资产或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户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发行人未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偿债资金归集至专户的期限内足额存入到期本金或利息或发生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情形的；
- 5、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7、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因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资产减少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8、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9、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1、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3、发行人内部管理构架或高管人员出现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5、发行人预计无法按时披露财务信息或未及时披露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 16、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7、发行人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18、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20、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股利；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由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索赔费用）；如双方均有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发行人实质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赎回(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3、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 4、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5、发行人在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或已经递

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6、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7、预计违约情形发生的，发行人应对事件发生的原因、进展情况与影响进行披露，并提供书面救济方案。发行人在确认事件发生或经债券受托管理人通知送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供书面救济方案，或发行人提供的救济方案未获得持有人会议通过或未在持有人会议决议规定期限内全面履行的；

8、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除第（1）项所属违约情形外的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在宽限期内，该违约事实仍未得到纠正的。

## （二）违约的相关处理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公司协商不成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裁决。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chanZhongda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王挺革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4,306,682,417.00 元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邮政编码：31000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海滨

电话：0571-87895996

传真：0571-87054544

公司网址：<http://www.zjmi.com/>

电子信箱：[coast@zjmi.com](mailto:coast@zjmi.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01221

所属行业：F 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二手房交易，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1992 年公司设立

公司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股【1992】37 号）、《关于同意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股的批复》（浙股募【1992】18 号）批准，以浙江省服装进出口公司为主体整体改组，并联合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共 4 家单位作为共同发起人，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90,303,200 元，分为 9,030,320 股（每股面值为 10 元）。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5,630,320	62.35%
其中：国家股	4,930,320	54.60%
法人股	700,000	7.75%
募集法人股	2,400,000	26.58%
内部职工股	1,000,000	11.07%
合 计	<b>9,030,320</b>	<b>100.00%</b>

1995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公司股票面值由每股 10 元拆细为每股 1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9,030,320 股变更为 90,303,200 股。1995 年 5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5】9 号文批复同意上述股份拆细事项。股份拆细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56,303,200	62.35%
其中：国家股	49,303,200	54.60%
法人股	7,000,000	7.75%
募集法人股	24,000,000	26.58%
内部职工股	10,000,000	11.07%
合 计	<b>90,303,200</b>	<b>100.00%</b>

## （二）199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第 40 号文）批准，公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上网定价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800 万股 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48 元；公司内部职工股中的 200 万股占用本次发行额度，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一并上市。1996 年 6 月 6 日，公司上述 3,000 万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经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会验【1996】第 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6 年 5 月 24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缴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其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88,303,200	74.64%
发起人股	56,303,200	47.59%
其中：国家股	49,303,200	41.68%
法人股	7,000,000	5.91%
募集法人股	24,000,000	20.29%
暂不上市内部职工股	8,000,000	6.76%
流通股	30,000,000	25.36%
社会公众股	30,000,000	25.36%
合 计	<b>118,303,200</b>	<b>100.00%</b>

## （三）1996 年股权变更

1996 年 10 月 4 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6】192 号《关于中大集团若干问题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中大控股统一经营公司的国有资产。中大控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9,30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8%。

## （四）1996 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6 年 9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的决议，即按公司股份总数 118,303,200 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2 股。经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会验【1996】第 2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转增股本 23,660,640 元已全部缴齐；

加上原账面实收股本 118,303,200 元，累计股本为 141,963,840 元。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05,963,840	74.64%
发起人股	67,563,840	47.59%
其中：国家股	59,163,840	41.68%
法人股	8,400,000	5.91%
募集法人股	28,800,000	20.29%
暂不上市内部职工股	9,600,000	6.76%
流通股	36,000,000	25.36%
社会公众股	36,000,000	25.36%
<b>合 计</b>	<b>141,963,840</b>	<b>100.00%</b>

#### （五）1997 年配股

根据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配股决议，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85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60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8 月以股份总数 141,963,840 股为基数，按 10：2.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配股价为 6.50 元/股；此外，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选择按 10：1.937 的比例受让国家股、法人股股东转让的配股权。经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会验【1997】第 1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交易资金 29,471,970 元，溢价款 162,095,835 元，合计 191,567,805 元均已全部缴齐，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171,435,810 元。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26,435,810	73.75%
发起人股	75,463,840	44.02%
其中：国家股	66,163,840	38.59%
法人股	9,300,000	5.43%
募集法人股	30,135,000	17.58%
暂不上市内部职工股	12,000,000	7.00%
转配股	8,836,970	5.15%
流通股	45,000,000	26.25%
社会公众股	45,000,000	26.25%
<b>合 计</b>	<b>171,435,810</b>	<b>100.00%</b>

## （六）1998 年派发红股

1998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199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本次派发红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57,153,715 股。派发红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89,653,715	73.75%
发起人股	113,195,760	44.02%
其中：国家股	99,245,760	38.59%
法人股	13,950,000	5.43%
募集法人股	45,202,500	17.58%
暂不上市内部职工股	18,000,000	7.00%
转配股	13,255,455	5.15%
流通股	67,500,000	26.25%
社会公众股	67,500,000	26.25%
<b>合 计</b>	<b>257,153,715</b>	<b>100.00%</b>

## （七）1999 年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40 号文，公司 1,800 万股内部职工股股份于 1999 年 6 月 8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内部职工股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71,653,715	66.75%
发起人股	113,195,760	44.02%
其中：国家股	99,245,760	38.59%
法人股	13,950,000	5.43%
募集法人股	45,202,500	17.58%
转配股	13,255,455	5.15%
流通股	85,500,000	33.25%
社会公众股	85,500,000	33.25%
<b>合 计</b>	<b>257,153,715</b>	<b>100.00%</b>

## （八）2000 年配股

经公司 200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员办公室杭证特派办函【2000】12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9 号文批准，公司以股份总数 257,153,7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新股 3 股。因部分股东放弃配股权，本次实际配股数为 31,115,323 股，每股配股价 10 元，实际配得资金 311,153,230.00 元扣除有关发行费用 10,945,957.16 元后净额为 300,207,272.84 元，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288,269,038 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验【2000】第 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累计股本为 288,269,038.00 元，资本公积金为 601,709,845.19 元。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77,119,038	61.44%
发起人股	114,684,446	39.78%
其中：国家股	100,734,446	34.94%
法人股	13,950,000	4.84%
募集法人股	45,202,500	15.68%
转配股	17,232,092	5.98%
流通股	111,150,000	38.56%
社会公众股	111,150,000	38.56%
合 计	<b>288,269,038</b>	<b>100.00%</b>

## （九）2001 年公司转配股上市

2001 年 1 月 1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允许转配股上市流通的文件精神，经上交所安排，公司 17,232,092 股转配股上市流通。转配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59,886,946	55.46%
发起人股	114,684,446	39.78%
其中：国家股	100,734,446	34.94%
法人股	13,950,000	4.84%
募集法人股	45,202,500	15.68%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流通股	128,382,092	44.54%
社会公众股	128,382,092	44.54%
合计	<b>288,269,038</b>	<b>100.00%</b>

### （十）2005 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决定以股份总数 288,269,0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374,752,068 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验【2005】第 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 86,481,247 元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207,853,030	55.46%
发起人股	149,089,780	39.78%
其中：国家股	130,954,780	34.94%
法人股	18,135,000	4.84%
募集法人股	58,763,250	15.68%
流通股	166,899,038	44.54%
社会公众股	166,899,038	44.54%
合计	<b>374,752,068</b>	<b>100.00%</b>

### （十一）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1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资产【2006】15 号），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改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付 3.5 股股票的对价；对价到账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该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保持 374,752,068 股不变，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为 149,438,367 股，占 39.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为 225,313,701 股，占 60.12%。

公司股改方案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完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合计	207,853,030	55.4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9,438,367	39.88%
其中：国家股	130,954,780	34.94%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4,966,467	22.67%
法人股	76,898,250	20.5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4,471,900	17.20%
流通股份合计	166,899,038	44.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5,313,701	60.12%
<b>股份总数</b>	<b>374,752,068</b>	<b>100.00%</b>	<b>股份总数</b>	<b>374,752,068</b>	<b>100.00%</b>

2007 年 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申请，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075,596 股上市流通。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362,771	19.04%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6,228,864	17.6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33,907	1.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3,389,297	80.96%
<b>合 计</b>	<b>374,752,068</b>	<b>100.00%</b>

## （十二）2007 年国有股权划转

2007 年 8 月 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浙政函【2007】116 号），同意将中大控股持有的公司 84,966,467 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物产集团。

2007 年 8 月 8 日，物产集团与中大控股签署《上市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2007 年 8 月 2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903 号），同意将中大控股持有的公司 84,966,467 股国有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物产集团，占总股本的 22.67%。

2007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明，原由中大控股持有的公司 84,966,467 股国有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 66,228,86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37,603 股）变更登记至物产集团名下。

### （十三）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89 号）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向物产集团定向发行 64,423,340 股股票购买其拥有的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9,389,807 股，占总股本的 34.02%。2009 年 8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浙天会验【2009】12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64,423,340	14.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4,752,068	100.00%	374,752,068	85.33%
<b>股份总数</b>	<b>374,752,068</b>	<b>100.00%</b>	<b>439,175,408</b>	<b>100.00%</b>

本次交易前后，物产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物产集团	84,966,467	22.67%	149,389,807	34.02%
其他公众股东	289,785,601	77.33%	289,785,601	65.98%
<b>合计</b>	<b>374,752,068</b>	<b>100.00%</b>	<b>439,175,408</b>	<b>100.00%</b>

### （十四）2011 年派发股票股利及转增资本

2011 年 5 月 20 日，201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的决议，该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公司股份总数 439,175,408 股为基准，派发股票股利 87,835,081.60 元，并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439,175,408 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 股。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2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司本次转增股



本 219,587,704 元已全部缴齐，加上原账面实收资本 439,175,408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658,763,112 元。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635,010	14.67%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96,635,010	14.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2,128,102	85.33%
<b>股份总数</b>	<b>658,763,112</b>	<b>100.00%</b>

### （十五）2012 年转增资本

2012 年 5 月 11 日，201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的决议，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658,763,112 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2 股。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2】2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本次转增股本 131,752,622 元已全部缴齐，加上原账面实收资本 658,763,112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790,515,734 元。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5,962,012	14.67%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115,962,012	14.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4,553,722	85.33%
<b>股份总数</b>	<b>790,515,734</b>	<b>100.00%</b>

### （十六）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61 号）。公司向包括物产集团、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9 家机构发行了 205,479,45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04,997,543 股，占总股本的 30.62%；物产金属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0%。2014 年 7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4】14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05,479,452	20.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0,515,734	100.00%	790,515,734	79.37%
<b>股份总数</b>	<b>790,515,734</b>	<b>100.00%</b>	<b>995,995,186</b>	<b>100.00%</b>

### （十七）2015 年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 号）。公司向物产集团的全体股东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煌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9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5】3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国资公司、交通集团以其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 100% 的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204,297,688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煌迅投资以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 的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6,696,621 元。同时，物产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 309,997,543 股股份（含收购物产金属持有的公司 5,000,000 股股份）予以注销。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6,991,95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906,991,952.00 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095,891	4.13%	1,220,994,309	64.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45,899,295	95.87%	685,997,643	35.97%
<b>股份总数</b>	<b>995,995,186</b>	<b>100.00%</b>	<b>1,906,991,952.00</b>	<b>100.00%</b>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04,997,543	30.62%	-	-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746,664,567	39.1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457,633,121	24.00%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50%	-	-
煌迅投资有限公司	-	-	16,696,621	0.88%
其他股东	685,997,643	68.88%	685,997,643	36.37%
<b>股份总数</b>	<b>995,995,186</b>	<b>100.00%</b>	<b>1,906,991,952.00</b>	<b>100.00%</b>

经公司 9 月 28 日召开的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6,991,952.00 元。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1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该次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2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物产中大实际已向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产、三花控股、华安资产共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1,563,13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7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26,614,888.43 元，减除发行费用 852,668.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5,762,220.18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01,563,1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24,199,087.1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906,991,952.00 元增加至 2,208,555,085.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2,208,555,085.00 元。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0,994,309	64.03%	1,522,557,442	68.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5,997,643	35.97%	685,997,643	31.06%
<b>股份总数</b>	<b>1,906,991,952</b>	<b>100.00%</b>	<b>2,208,555,085</b>	<b>100.00%</b>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	-	-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46,664,567	39.15%	746,664,567	33.8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7,633,121	24.00%	457,633,121	20.7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	-	-
煌迅投资有限公司	16,696,621	0.88%	16,696,621	0.76%
其他股东	685,997,643	36.37%	685,997,643	31.06%
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	-	154,605,616	7.00%
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443,168	1.56%
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6,406,429	1.20%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2,962,112	1.04%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7,221,584	0.78%
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221,584	0.7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7,221,584	0.78%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5,740,528	0.26%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5,740,528	0.26%
<b>股份总数</b>	<b>1,906,991,952</b>	<b>100.00%</b>	<b>2,208,555,085</b>	<b>100.00%</b>

经公司 11 月 10 日召开的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8,555,085.00 元。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十八）2015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名称更名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1,906,991,952 元变更为 2,208,555,085 元。

## （十九）2016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资本股本

2016 年 5 月 17 日，2015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该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公司 2015 年末股份总数 2,208,555,085.00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52,138,771.2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208,555,08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662,566,526 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22,557,442	68.94%	1,979,324,675	68.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5,997,643	31.06%	891,796,936	31.06%
<b>股份总数</b>	<b>2,208,555,085</b>	<b>100.00%</b>	<b>2,871,121,611</b>	<b>100.00%</b>

实施完成后新股本总额 2,871,121,611 股。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十）2017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资本股本

2017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该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2,871,121,611 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35,560,805.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871,121,61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435,560,806。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79,324,675	68.94%	2,968,987,013	68.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1,796,936	31.06%	1,337,695,404	31.06%
<b>股份总数</b>	<b>2,871,121,611</b>	<b>100.00%</b>	<b>4,306,682,417</b>	<b>100.00%</b>

实施完成后新股本总额 4,306,684,417 股。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浙

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报告期内无变化。

####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455,995,906 股，持股比例为 33.81%，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公司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公司是浙江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是一家业务覆盖建筑、商贸流通、租赁与商务服务等众多板块的的国有大型集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国资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45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末，国资公司资产合计 1,509.7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9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6.71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213.25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 47.36 亿元；2017 年度，国资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399.29 亿元，利润总额 44.30 亿元，净利润 32.5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2 亿元。

根据国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国资公司资产合计

1,617.9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0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9.61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221.44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 47.37 亿元;2018 年 1-6 月,国资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52.61 亿元,利润总额 31.15 亿元,净利润 24.3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 亿元。

截至本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资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质押、争议。

###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指导和促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浙江省属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 号),同意公司向物产集团的股东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物产集团的相应资产,并完成对物产集团的吸收合并,以实现物产集团整体上市。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时实施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国资公司及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煌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 股权;同时向浙江

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产、三花控股、华安资产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实施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关于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24 号），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5 年 5 月 7 日，物产中大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实施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 号），核准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

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涉及的物产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定向增发股票收购资产涉及的物产国际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根据物产集团提供的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基准日模拟财务报表反映，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涉及的物产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030,552.22 万元。根据万邦评报【2015】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物产集团 10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048,943.29 万元，增值率为 1.78%。根据物产国际提供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反映，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拟定向增发股票收购资产涉及的物产国际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10,234.86 万元。根据万邦评报【2015】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物产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51,487.06 万元，增值率为 37.42%，其中公司拟定向增发股票收购资产涉及的物产国际 9.6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4,542.76 万元。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8.71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拟向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和煌迅投资分别发行股份 746,664,567 股、457,633,121 股和 16,696,62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15 年 9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 2015【37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国资公司、交通集团以其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 100% 的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204,297,688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煌迅投资以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 的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6,696,621 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物产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09,997,543 股股份（包含物产集团协议收购物产金属所持公司的 5,000,000 股股份）已注销；向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的 746,664,567 股和 457,633,121 股已登记至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名下；向煌迅投资发行的 16,696,621 股股份已登记至煌迅投资名下。2015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向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单位：元，股，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认购价格	配售股数	配售金额
1	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8.71	154,605,616	134,661.49
2	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	34,443,168	30,000.00
3	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1	26,406,429	23,000.00
4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1	22,962,112	20,000.00
5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71	17,221,584	15,000.00
6	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8.71	17,221,584	15,000.00
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	17,221,584	15,000.00
8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1	5,740,528	5,000.00
9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71	5,740,528	5,000.00
	合 计	-	<b>301,563,133</b>	<b>262,661.49</b>

2015 年 10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该次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2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 9 名认购对象已按《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在国泰君安于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1685803001870172 人民币银行账户缴存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2,626,614,888.43 元。

2015 年 11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2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物产中大实际已向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天堂硅谷、信浙投资、中植鑫莽、君联资本、赛领丰禾、兴证资产、三花控股、华安资产共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1,563,13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7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26,614,888.43 元，减除发行费用 852,668.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5,762,220.18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01,563,1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24,199,087.18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相关手续。

根据万邦评报【2015】20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超过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实际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该次重组前		该次重组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该次重组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04,997,543	30.62	-	-	-	-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746,664,567	39.15	746,664,567	33.8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457,633,121	24.00	457,633,121	20.7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50	-	-	-	-
煌迅投资有限公司	-	-	16,696,621	0.88	16,696,621	0.76
其他股东	685,997,643	68.88	685,997,643	36.37	685,997,643	31.06
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	-	-	-	154,605,616	7.00
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34,443,168	1.56
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26,406,429	1.20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22,962,112	1.04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17,221,584	0.78
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7,221,584	0.7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17,221,584	0.78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5,740,528	0.26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	-	5,740,528	0.26
<b>股份总数</b>	<b>995,995,186</b>	<b>100.00</b>	<b>1,906,991,952</b>	<b>100.00</b>	<b>2,208,555,085</b>	<b>100.00</b>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具备了“商流”、“物流”、“资金流”、

“信息流”四流联动的供应链集成的增值服务与物产集团上控资源、中联物流、下建网络的经营格局一同纳入到本公司的业务领域，实现本公司在供应链全产业链上下游的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形成在结构、层次、规模和效益等方面更具竞争力的强强联合，使得公司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五、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总股本为 4,306,682,41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2,968,987,013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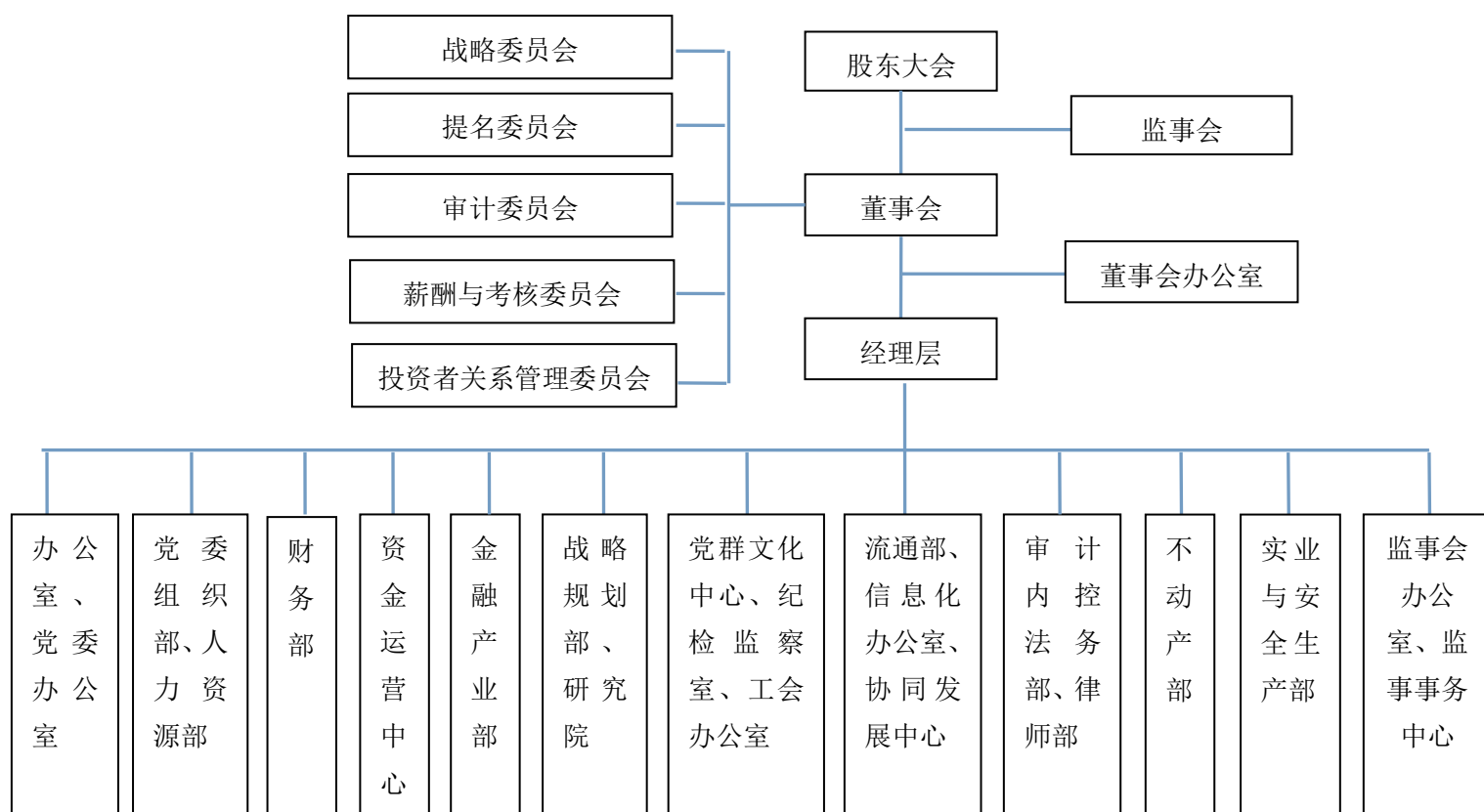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性质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455,995,906	33.81	流通受限股份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2,384,585	20.72	流通受限股份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01,480,952	7.00	流通受限股份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2,844,220	3.08	流通 A 股
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64,179	1.56	流通受限股份
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492,537	1.20	流通受限股份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105,410	1.07	流通 A 股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776,119	1.04	流通受限股份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41,659,863	0.97	流通 A 股
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82,089	0.78	流通受限股份
<b>合 计</b>	<b>3,067,485,860</b>	<b>71.23</b>	-

##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377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共计 25 家，重要一级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5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含小轿车）、木材、化肥、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品、文体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	100.00
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0,000	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产出租，物业管理，停车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市场经营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57.17
3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8,200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经营（在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经营），粮食收购（详见《粮食收购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百货、工艺美术品、机电设备、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羊毛、纸张、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咨询服务，资产管理。	100.00
4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80,000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凭许可证经营），物业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养老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护理用品的销售。	100.00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资讯，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100.00
6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6,000	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95.10
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46,256.0701	许可经营项目：汽车（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范围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摩托车和助动车及其配件的销售、装潢；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办公自动化设备、纺织品的销售；组织物资市场的进场交易并为进场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协作串换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商品；装饰装潢；各类动产、不动产的租赁；汽车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8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54,500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商用车、汽车用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普通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及配件、耐火材料、木材、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服饰、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工艺美术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厨卫用具、黄金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装饰装潢，房屋租赁服务，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外），装卸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等	100.00
9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49,271.1564	特许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酒类、乳制品的批发（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矿物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煤炭（无储存）、沥青、电子产品、花卉、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废旧金属制品的回收。	87.28
1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45,752.2642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综合利润，技术开发，焦炭、新能源产品、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煤炭、金属材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化学危险品）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实业投资，房产租赁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及物业管理服务，装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财务咨询、管理咨询，配售电业务。	76.01
11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50,000	许可经营产品：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橡胶及制品、化肥、木材及制品、轻纺原料及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机电产品及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日用品、文体用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用机械、矿产品（不含专控）、石油制品、种子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农作物种植，粮食收购，设备租赁，资产管理。	90.00
12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49,536.6677	许可经营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流产业的投资，国内商业（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剪切加工，粮食收购，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品）、加工和配送服务，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国际货运代理，国内水上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3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0,000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商用车、初级使用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动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宠物用品、文体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办公电器、劳保用品、办公家具、照明设备、低压电器及配件、电器及电子元器件、五金工具、仪器仪表、消防设备、通讯设备、教育器材、医疗器械（凡涉及许可的凭证经营）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00
14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41,668.272	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木材、化肥、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汽车租赁，汽车中介服务，汽车装潢，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工程技术服务。	100.00
15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7,100	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种植：农作物、蔬菜、果树、树木、茶叶、中草药；养殖：水产、家禽（限规模以下）；加工、销售：水产品；生产、加工：茶叶；加工、销售：中草药；旅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信息）；销售：工艺美术品（除金银及饰品）、百货、办公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钢材、有色金属、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粮食收购（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教育服务（为杭州市中、小学生校外活动、劳动和社会实践提供教育服务）；餐饮管理、热食类食品制售；养老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1.00
16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00	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6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7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物产中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97,246.764735	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境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运行管理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环保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非标设备、机电产品、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节能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	58.75
18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0	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橡胶及橡胶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沥青、金属材料、有色金属、贵金属、煤炭及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农作物的种植，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货运代理，信息技术开发与服务。	84.00
19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物产中大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0	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不锈钢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医药技术、医疗器械、医用物流传输系统、卫生产品、药品；药品经营；服务：医疗器械租赁、维修机电设备（限上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5.00
20	金华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78,368.0014	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医疗健康产业资产投资、医疗机构投资管理、医疗机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65.00
21	衢州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40,000.00	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医疗产业投资；医疗机构管理服务；医疗机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投资咨询服务。	51.00
22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50,000.00	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房地产投资，医疗信息技术咨询，医疗机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0.00

公司重要一级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	----------------------	--------------------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110.17	187,932.69	50,177.48	4,519.52	-3,887.58	268,479.64	214,455.68	54,023.96	10,831.23	-3,823.92
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903,565.38	1,608,018.35	295,547.03	3,582,373.51	30,387.80	1,525,572.10	1,206,267.27	319,304.83	7,718,314.61	54,878.16
3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2,111.11	134,362.93	47,748.17	202,455.23	19,435.56	159,783.31	130,307.76	29,475.55	499,159.48	5,083.94
4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9,892.32	31,537.52	108,354.80	5,549.66	975.12	142,697.91	35,318.23	107,379.68	16,396.51	37,442.96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4,198.01	166,439.17	127,758.84	489.87	727.94	379,454.60	187,593.07	191,861.59	3,589.73	-2,222.25
6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333,116.06	265,070.60	68,045.46	37,212.39	911.20	352,246.65	285,068.16	67,178.49	68,228.67	2,661.94
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77,845.12	697,327.92	380,517.20	1,465,193.75	21,359.65	1,163,804.59	800,059.74	363,744.85	3,151,938.96	38,874.69
8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353,110.14	252,743.66	100,366.48	801,015.31	8,648.36	282,357.22	196,297.08	86,060.14	1,538,662.38	10,099.45
9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39,887.77	922,859.69	117,028.08	2,467,936.35	11,910.69	696,163.17	576,714.00	119,449.25	5,002,731.28	17,345.17
1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22,524.26	647,384.53	175,139.73	1,531,104.06	24,312.59	669,042.16	507,086.32	161,955.85	3,265,139.26	42,721.17
11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45,294.11	488,273.91	157,020.20	2,422,249.43	60,299.74	506,397.50	412,045.00	94,352.45	4,985,733.82	27,217.50
12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52,644.42	93,266.38	59,378.04	221,406.21	1,115.12	114,319.47	74,176.54	40,142.93	312,893.14	2,068.80
13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5,898.24	77,153.17	38,745.07	130,532.28	2,105.10	128,067.02	91,530.34	36,536.68	477,361.09	2,231.57
14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	1,612,681.42	1,302,976.73	309,704.69	67,158.61	12,347.94	1,486,240.57	1,192,128.85	294,111.72	112,093.05	23,436.02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										
15	浙江物产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40,478.53	25,196.50	15,282.03	10,330.52	596.75	39,861.68	25,171.92	14,689.77	20,809.98	1,237.94
16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3,231.46	489,578.63	113,652.83	15,420.68	2,079.05	1,008,750.67	897,176.90	111,573.78	12,474.97	6,836.55
17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物产中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1,339.60	64,446.84	116,892.76	18,492.02	2,870.31	182,553.65	52,030.51	130,523.15	-	2,415.82
18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69,741.49	57,190.26	12,551.23	222,437.53	1,135.87	69,421.67	58,070.27	11,351.40	564,495.02	1,212.02
19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物产中大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9,738.55	387.67	9,350.88	75.73	1.85	9,827.36	478.32	9,349.04	139.69	-427.46
20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66,267.80	18,466.12	47,827.72	-	-21.71	24,317.26	888.34	23,428.92	-	-2,571.08
21	金华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40,808.27	642.89	40,165.38	157.94	1.17	23,326.68	1,319.32	22,007.36	-	7.36
22	衢州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20,818.98	21.27	20,797.71	-	393.71	20,411.40	7.40	20,404.00	-	4.00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半数或以下股权但具有控制权并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共计 25 家，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浙江物产环能物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50.00	2	该公司的经营决策与管理由本公司负责
迁安浙金荣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40.00	5,000.00	2,000.00	2	本公司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有权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浙江石油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6.46	36.46	4,800.00	1,750.00	2	该公司的经营决策与管理由本公司负责
浙江省林科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0.00	67.00	2,468.94	987.58	2	其他股东均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浙江中大新景服饰有限公司	30.77	100.00	650.00	200.01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浙江中大华伟进出口有限公司	36.00	100.00	500.00	18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浙江中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0.00	100.00	600.00	18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浙江中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30.00	100.00	800.00	24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浙江中大新泰经贸有限公司	30.00	100.00	500.00	15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浙江中大新城家纺有限公司	30.00	100.00	500.00	15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上海中大康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00.00	100.00	3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浙江中大新佳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00.00	800.00	24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通保持一致
浙江中大服装有限公司	40.00	100.00	500.00	20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浙江中大新时代纺织品有限公司	30.00	100.00	1,000.00	30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浙江中大新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	100.00	500.00	20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浙江中大国际货	40.00	100.00	1,000.00	40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运有限公司						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嘉兴元通兴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7.50	100.00	1,000.00	475.00	3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浙江韩通汽车有限公司	40.50	75.00	1,000.00	405.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浙江元通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40.00	100.00	1,200.00	48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台州祥通汽车有限公司	50.00	100.00	300.00	150.00	3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金华申浙汽车有限公司	42.00	100.00	500.00	210.00	3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永康市元通友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500.00	250.00	3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浙江之信汽车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500.00	75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杭州之信汽车有限公司	50.00	100.00	5,000.00	2,500.00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江西海汇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	79.00	29,666.67	37,836.45	2	其他股东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半数以上股权但不具有控制权，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共计 12 家，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四川金合纺织有限公司	60.00	600.00	360.00	对外承包
浙江物产租赁公司	76.66	3,000.00	2,300.10	已歇业，待清算
绍兴元田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2,000.00	已歇业，待清算
浙江富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500.00	已歇业，待清算
泉州祥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300.00	已歇业，待清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物诺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200.00	110.00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 3 名，但所有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未达到控制。
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000.00	2,550.00	股东会普通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公司未达到控制。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33	12,000.00	7,000.00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 3 名，董事会决议应由五分之四以上（含）董事同意，本公司未达到控制。
浙物瞰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7	71,000.00	50,958.52	普通合伙人（物产瞰澜（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投资决策有一票否决权，故本公司未达到控制。
上海徐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00	8,000.00	5,951.91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 3 名，但重大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未达到控制。
蓝城小镇致源（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6	500,000.00	44,890.04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成员组成，本公司委派 4 名，投资委员会决定的事项须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5 票以上（包含本数）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未达到控制。
杭州中大青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301,000.00	40,756.70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本公司委派 4 名，投资项目审批之事宜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4 票以上（不含 4 票）表决方可投资，本公司未达到控制。

### （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合营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维修（二级维修、机动车小修、专项修理）。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养护、汽车装潢和清洗、汽车急救服务。	50.00
2	浙江物产租赁公司	浙江	3,000.00	各类动产、不动产的租赁和委托租赁业务；为中国租赁有限公司联系进出口租赁、进出口贸易业务和组织出口货源。	76.66

公司重要合营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63.28	169.53	93.75	206.59	24.51	176.04	106.8	69.24	371.74	27.76
2	浙江物产租赁公司	5,192.80	3,570.15	1,622.66	-	0.27	6,434.52	4,798.27	1,622.39	-	-1.20

#### （四）具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联营企业众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杭州中大青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杭州	111,0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	90.00
2	浙物瞰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杭州	7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57
3	蓝城小镇致源（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杭州	500,0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	89.96
4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620.00	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除期货、证券咨询），房屋租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25.00
5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	13,967.54	生产销售电能、热能及粉煤灰	49.00

公司重要联营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杭州中大青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05.34	1,644.27	44,161.07	-	1,177.77	106,785.86	135.22	106,650.64	-	4,376.40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	浙物瞰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72.44	-	60,872.44	-	0.12	62,622.28	1,750.50	60,871.78	-	5.93
3	蓝城小镇致源（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21.94	516.88	49,905.06	-	0.22	50,498.15	593.31	49,904.83	-	1,398.13
4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137,520.35	51,311.73	86,208.62	117,662.18	916.05	148,900.00	62,368.00	86,532.00	319,796.00	13,866.00
5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120,805.00	98,958.00	21,847.00	19,860.00	2,154.00	92,932.00	73,239.00	19,693.00	2,368.00	-78.00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2、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
- 4、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王挺革	董事长	男	56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2	周冠女	董事、总经理	女	57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3	陈继达	副董事长	男	58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4	宋宏炯	董事	男	53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5	沈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6	鄢超	董事、律师事务部主任	男	40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7	何向东	董事	男	51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8	贲圣林	独立董事	男	51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9	谢伟鸣	独立董事	男	62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10	沈建林	独立董事	男	49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11	顾国达	独立董事	男	55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12	刘纯凯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3	甄建敏	监事	男	49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14	施心逸	监事	女	33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15	胡立松	职工监事	男	52	2017 年 11 月 11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16	徐雨光	职工监事	男	47	2017 年 11 月 11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17	龚平	总法律顾问	男	54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18	王露宁	副总经理	女	54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19	周学韬	副总经理	男	38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	李兢	副总经理	男	39	2018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	陈海滨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22	王奇颖	财务负责人	女	47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王挺革先生，曾任黄岩县店头乡党委副书记、乡长，黄岩市林业局局长、书记，黄岩市中国日用品商城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兼办公室主任，黄岩市委常委、路桥镇委书记，台州市路桥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金华市副市长，金华市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浙江省金信信托停业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浙江省金信信托破产重整工作组组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2013 年 6 月起任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 2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周冠女女士，曾任浙江省物资局计划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丽水市云和县县长助理（挂职），浙江物产（集团）总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化工分公司总经理，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2013 年 6 月起任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 年 2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陈继达先生，曾任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审计处副主任科员，浙江省服装进出口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等职。2008 年 1 月起任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委员。2016 年 2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4、宋宏炯先生，曾任浙江省上虞市教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务基建科长，上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干部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公务员管理处处长，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2014 年 1 月起任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16 年 2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5、沈光明先生，曾任浙江省外经贸厅商情调研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政策调研信息处副处长，政策法规处副处长，浙江省外管局综合事务处处长，海宁市副市长（挂职），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2015 年 7 月起任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 年 2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蓝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6、鄢超先生，曾任台州临海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丽水庆元县荷地镇党委副书记，浙江省司法厅法制处副处长、公职律师。2017 年 8 月起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律师事务部主任。

7、何向东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行长，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浙江省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助理。2014 年起任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 4 月起任财通证券董事。2016 年 2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贲圣林先生，曾担任荷兰银行（ABN AMRO）高级副总裁，汇丰（HSBC）

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Chief Executive Officer)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职位。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大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创始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执行所长，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谢伟鸣先生，曾任中国国际旅行社杭州分社翻译、科长、副经理，浙江省旅游局（省旅游总公司）党委委员、政治处处长、副局长（副经理），浙江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裁、党委委员，2004 年 4 月任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省国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 年 2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沈建林先生，曾任杭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兼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财通证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浙江财经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外硕士生导师。2016 年 2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顾国达先生，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现任浙江大学一诺丁汉大学中国与全球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导）。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经济学会会长，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副会长。2017 年 5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刘纯凯先生，曾任永嘉县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主任，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永嘉县建设局局长、党委书记，温州市高教园区建设委员会工程建设处处长，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16 年 2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监事长）。

13、甄建敏先生，曾任台州临海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丽水庆元县荷地镇党委副书记，浙江省司法厅法制处副处长、公职律师。2017 年 8 月起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起任公司监事、律师事务部主任。

14、施心逸女士，曾任荷兰卓迈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顾问、荷兰皇家航空公司总部中国项目经理等职。2012 年 10 月起任职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金融产业部，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16 年 2 月起任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5、胡立松先生，曾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级），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内控法务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11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16、徐雨光先生，曾任金华市地税局稽查科科长、稽查大队长、稽查局副局长，孝顺税务分局局长、党支部书记，金华市国资委党委委员，金华市国资经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金华市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华市城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兼任市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副主任、金华银行董事；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事务中心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17、龚平先生，曾任浙江省纪委一处（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浙江省纪委三室主任科员、副主任，浙江省纪委一室副主任、正处级副主任，浙江省纪委第一案件监察室主任、副厅长级主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4 年 1 月起任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6 年 2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

18、王露宁女士，曾任杭州市政府档案局业务监督指导处副处长，浙江省计

经委人事处主任科员，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秘书（副处级）、助理调研员，浙江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物流部经理、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等职。2012 年 3 月起任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 年 2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19、周学韬先生，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运营总监助理、股本业务部执行总经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金期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CICC Commodity Trading Ltd 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李兢先生，曾任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民品室副主任、主任，市场营销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1、陈海滨先生，曾任中国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经理，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董事会秘书，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 11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18 年 6 月起代为履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责，2018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2、王奇颖女士，曾任浙江省金属材料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杭州国际假日酒店财务副总监，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	------	-----------	------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王挺革	董事长	浙江省国际金融协会	副会长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兼职教授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兼职教授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兼职硕导
		浙江大学校友会	理事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	常务副会长
		浙江省企业家协会	常务副会长
沈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省商贸联合会	副会长
何向东	董事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贲圣林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导、院长助理、EMBA 教育中心主任
		浙江大学互联网与创新金融研究眼	院长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	执行所长
沈建林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高级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副会长
		杭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银河证券	内核委员会委员
		博雅生物（创业板）	独立董事
		奥普集团（香港红筹）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兼职教授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顾国达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副院长、教授、博导
		浙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	常务理事
		浙江省经济学会	会长
		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	副会长
施心逸	监事	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促进会	海外理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副董事长陈继达先生持有公司 551,783 股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及行业状况

###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物产中大”，股票代码：600704）是中国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已连续 8 年位列世界 500 强。目前，公司按照“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巩固提升核心主业供应链集成服务的行业龙头位势，加快打造智慧供应链物流体系和特色供应链金融体系两大支撑平台，按照“以供应链思维、做产业链整合、构建物产中大生态圈”的实施路径，塑造战略协同、周期对冲、产融互动的产业格局，全面聚焦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努力追求基业长青。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供应链集成服务、高端实业和金融服务三大板块，供应链集成服务业是在“流通 4.0”指引下，依托强大的资源组织、网络渠道、品牌运营等专业优势，通过“五化”（即平台化、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金融化）系统能力打造，联动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为供应链上下游终端客户和产业集群提供原材料采购、加工、分销、出口、物流、金融、信息等高效率的集成服务，成为客户价值导向的定制化敏捷供应链集成商，与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形成共生共赢的生态圈。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钢铁、煤炭、化工等生产资料核心品种营业规模均位列全国前三，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在全国汽车经销商集团中综合实力排名第九。此外，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还包括有色金属、纺织品与服装、油品、木材在内的多元化贸易体系。

高端实业板块方面，公司在供应链集成服务基础上，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和转型升级方向，依托良好的商誉资信和政企合作优势，主动布局了医疗健康、环保公用等朝阳性行业，通过相关战略性产业并购重组，目前已布局综合医院 4 家，床位数约 3000 张；形成城市日供水能力 65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 30 万吨。未来拟在若干细分行业打造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供应链+”产业体系。

金融服务板块，是公司“一体两翼”产业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金融板

块下属各子公司各具特色，目前已涵盖了融资租赁、期货、财务公司、平台交易、资产管理、典当、保险代理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构架，主要包括物产融租、中大期货、财务公司、中大金石、中大投资、浙油中心、温金中心、物产万信、物产金服等公司。

其中，融资租赁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融租发挥注册资本在浙江省内排名第四、租赁车辆保有量省内第一的优势，为汽车流通与供应链上下游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支持；期货业务方面，公司发挥现货端优势与期货端经验技术为客户平抑现货商品价格周期波动，稳定主营业务收益。公司子公司中大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在全国设立有 30 多家营业部，为集团内部和产业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套保策略、交割服务、风险管理在内的多层次服务。

公司营业总收入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和利息、手续费等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8%、99.87%、99.85% 和 99.86%。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高端实业和房地产业务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36,007.67 万元、20,689,887.24 万元、27,621,748.04 万元和 13,082,559.56 万元，其中，供应链集成服务收入分别为 17,387,439.59 万元、19,689,364.28 万元、26,839,966.20 万元和 12,565,837.53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95.24%、95.04%、97.03% 和 95.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015,465.10	99.35	27,487,130.83	99.37	20,560,063.79	99.24	18,169,438.32	99.52
其中：供应链集成服务	12,565,837.53	95.92	26,839,966.20	97.03	19,689,364.28	95.04	17,387,439.59	95.24
金融服务	109,342.40	0.83	161,494.75	0.58	85,437.20	0.41	95,938.62	0.53
高端实业	340,285.18	2.60	485,669.88	1.76	465,554.26	2.25	340,113.71	1.86
房地产	-	-	-	-	319,708.05	1.54	345,946.39	1.89
其他业务收入	67,094.46	0.51	134,617.21	0.49	129,823.45	0.63	66,569.35	0.36
营业收入	13,082,559.56	99.86	27,621,748.04	99.85	20,689,887.24	99.87	18,236,007.67	99.88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利息收入	9,290.07	0.07	24,090.18	0.09	11,657.17	0.06	7,319.93	0.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25.61	0.07	16,204.09	0.06	15,698.73	0.08	13,994.83	0.08
<b>营业总收入合计</b>	<b>13,100,375.24</b>	<b>100.00</b>	<b>27,662,042.31</b>	<b>100.00</b>	<b>20,717,243.14</b>	<b>100.00</b>	<b>18,257,322.4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7,661,045.14 万元、19,978,614.77 万元、26,909,185.10 万元和 12,674,042.71 万元，其中，供应链集成服务成本分别为 17,048,278.99 万元、19,221,648.07 万元、26,284,309.18 万元和 12,298,513.6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96.53%、96.21%、97.68% 和 97.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b>主营业务成本</b>	<b>12,653,322.70</b>	<b>99.84</b>	<b>26,835,912.45</b>	<b>99.73</b>	<b>19,924,997.40</b>	<b>99.73</b>	<b>17,654,252.13</b>	<b>99.96</b>
其中：供应链集成服务	12,298,513.66	97.04	26,284,309.18	97.68	19,221,648.07	96.21	17,048,278.99	96.53
金融服务	62,312.69	0.49	149,004.72	0.55	75,933.63	0.38	55,438.92	0.31
高端实业	292,496.34	2.31	402,598.54	1.50	395,513.47	1.98	292,388.62	1.66
房地产	-	-	-	-	231,902.23	1.16	258,145.60	1.46
<b>其他业务成本</b>	<b>20,720.01</b>	<b>0.16</b>	<b>73,272.62</b>	<b>0.27</b>	<b>53,617.37</b>	<b>0.27</b>	<b>6,793.01</b>	<b>0.04</b>
<b>营业成本</b>	<b>12,674,042.71</b>	<b>100.00</b>	<b>26,909,185.10</b>	<b>100.00</b>	<b>19,978,614.77</b>	<b>100.00</b>	<b>17,661,045.14</b>	<b>100.00</b>

### 1、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

供应链集成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主要涉及钢铁、汽车、化工、煤炭等核心品种。公司依托强大的资源组织、网络渠道、品牌运营等专业优势，通过集购分销、配供配送、增值服务、期现结合、“大平台+小前端”等集成化平台化运营模式，联动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为支撑，为上下游供应链合作伙伴提供原材料采购、加工、分销、出口、物流、金融、信息等高效率的供应链集成服务，致力于成为客户价值导向的定制化智慧供应链服务集成商。

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1）钢材业务

发行人钢材板块业务主要依托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经营实现，物产国际作为专业钢铁代理分销商、物产物流作为大宗商品物流综合服务商，对公司钢材业务也起重要作用。公司按照“战略升级、提升发展”的要求对经营业态进行了调整优化。目前，公司的钢材贸易产品广泛覆盖了方钢、螺纹、中厚钢板、涂镀、线材、型钢等各种类型钢材的几乎所有品类。集团通过连锁分销、配供配送、供应链服务和电子商务等模式，与供应链上下游各环节紧密契合，最终将钢材产品输送给机械、汽车制造商和基建工程等下游客户。

#### 1) 钢材业务盈利情况

钢材是公司最主要的贸易品种，报告期内，公司钢材贸易业务销量分别达到 2,427.17 万吨、2,264.96 万吨、2,755.41 万吨和 1,325.69 万吨，公司钢材贸易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3.01 亿元、546.24 亿元、933.11 亿元和 481.67 亿元，成本分别为 543.02 亿元、534.22 亿元、916.89 亿元和 473.0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84%、2.25%、1.77% 和 1.78%。

2015 年，受钢材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钢材销售收入大幅下降；2016 年以来，钢材行业回暖，产品价格提升，因此钢材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同时，公司钢材业务积极谋求转型升级，转变以批零差、地域差、时间差为主要赢利点的传统贸易模式，开展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集成的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使得经营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钢材经营规模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万吨，元/吨

年份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金额 <sup>1</sup>	563.24	1,091.58	613.86	630.04
销售实物量	1,325.69	2,755.41	2,264.96	2,427.17
进口量	1.13	2.19	1.92	2.12
出口量	157.74	286.42	139.13	126.74

<sup>1</sup>表内销售金额是含税价格

年份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均价	4,248.66	3,961.59	2,710.26	2,595.79

## 2) 业务模式

公司钢材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主要省市，通过打造“浙金钢材连锁”的自主连锁销售品牌，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广泛设有经销网点，并发展了大量二级经销商和终端钢材使用客户，业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贸易网络。目前，钢材板块主要包括以下经营模式：

①连锁分销，公司在事业部层面统一设置采购部门，从上游供应商统一采购，分别设置销售部门从连锁渠道进行分销，统一物流外包。物产集团先后在省内外建立钢材连锁网点，加大对终端客户的销售量。省内的网点主要包括绍兴、宁波、台州、金华等地，省外的网点覆盖广东、天津、陕西、上海、辽宁、湖北、湖南、四川、江苏等省份。在连锁分销网点中，自营终端的占比约为 65%，代理终端占比约为 35%。

②配供配送，包括项目配供和产品配送。项目配供是指物产集团直接与工程施工方对接，根据工程项目所需物资的需求，与上游钢厂接洽采购合适的钢材向项目施工方进行配供服务；产品配送是指物产集团为直接用于钢材消费的生产企业等提供物资供应服务。

③集成式供应链服务。以集团的贸易主业为基础，以供应链客户的需求为导向，通过与核心客户构筑双方共享的供应商资源网络、物流配送网络、终端分销网络及综合服务网络，在为客户提供原材料的同时，又为其销售产品，同时还提供物流、金融、信息、商务、技术等集成服务。

④电子商务平台。公司的连锁网点已经实现和上海大宗钢铁电子交易中心、浙金钢材移动电商平台的对接，打造出了集团钢铁板块电子商务的销售平台，该销售平台面向集团所有钢铁业务和部分钢厂现货资源开展网上洽谈、网上交易、网上结算、网上开单、网下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子商务服务。

在当前钢贸行业景气度不高、信用风险频发的情况下，公司对大部分客户均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下游风险的向上传导；目前，公司

的信用销售主要是对风险相对较小的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配供配送。同时公司对赊销客户原则上要求采取投保中信保、太平洋保险等措施，以严格控制应收款的回收风险。目前公司在选择下游企业的过程中也逐渐向信用度好的大型直接用钢企业集中，减少向二级代理商供货，以降低下游企业的违约行为带来的风险。

钢材各种经营模式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年份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连锁分销	161.65	28.70	238.48	21.85	99.14	16.15	126.06	40.94
配供配送	120.80	21.45	251.67	23.06	130.74	21.30	117.79	13.51
供应链服务	214.50	38.08	453.06	41.50	236.39	38.51	262.41	12.63
其他	66.29	11.77	148.37	13.59	147.59	24.04	123.78	32.92
<b>合 计</b>	<b>563.24</b>	<b>100.00</b>	<b>1,091.58</b>	<b>100.00</b>	<b>613.86</b>	<b>100.00</b>	<b>630.04</b>	<b>100.00</b>

### 3)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近几年连锁分销网络的建设，已在全国各地开发了 8,000 多家客户，主要客户包括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正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等，终端用户比例达到 50%。同时，公司成立了专门部门按照客户性质分类建档、分级查询、分别服务，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精细化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钢材贸易的销售业务管理流程，主要涉及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财务核算中心和招投标办。首先，由业务员收集销售信息并判断可操作性，在获得相应的审核后进入招投标管理流程，中标后进入销售合同管理流程，待客户下订单后确定配送计划并备货，该环节也需要相应的审核，审核通过后开具配送提单与送货单，进入运输管理流程和应收账款信用管理流程，在确认客户签收、与客户对账并开具发票之后，进入业务收款流程，最终收到款项之后销售流程结束。

### 4) 采购模式

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鞍钢集团公司、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全国近二十家

大型钢铁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全国合作钢厂最多、销售量最大的市场化的钢材流通企业之一。

在控制价格风险方面，公司凭借其与其钢厂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每年与钢厂签订一次框架协议外，钢厂还通过延长给公司的报价时间，以及降价补偿等优惠措施，尽量弥补公司在钢材跌价上的损失。

公司钢材贸易的采购业务管理流程，主要涉及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财务核算中心等。首先，由业务部门、财务核算中心和分管副总进行供应商主体资质审查，之后根据提出的采购需求，依据采购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初步意向等各方面的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并由相关领导审核，随后进入采购合同管理流程，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确认采购计划后进入付款流程，钢材的采购通常是先行支付预付款项，如果签订了物流合同则同时进入物流合同管理流程，在货物入库完成签收后进入入库管理流程，在完成了发票校验后则该采购流程结束。

#### 5) 盈利模式

公司钢材贸易业务主要依靠钢产品销售获得业务收入与现金流，公司主要采用市场定价模式与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考虑成本，根据提供增值服务含量进行价格加成，同时，公司还通过与国内大型钢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年签订框架协议，在付款期限、采购价格上获得一定的优惠措施，大大增加了该业务的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

#### 6) 结算模式

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和现款，付款比例大致为 18%、4%和 78%。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和现款，收款比例大致为 11%、8%和 81%。公司平均货款回笼周期约为 60 天。

#### 7)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与武钢、萍钢、鞍钢等全国近二十家大型钢铁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已成为全国合作钢厂最多、销售量最大的市场化的钢材流通企业之一。总体而言，

公司钢材贸易业务的供应商与客户较为分散，最高交易金额占比均不超过 5%，不存在过于依赖某一单一供应商或单一客户的情况。

2016 年，公司钢材销售金额为 613.86 亿元，销售量为 2,264.96 万吨，销售均价为每吨 2,710.26 元。2017 年，公司钢材销售金额为 1,091.58 亿元，同比增长 78%，销售实物量为 2755.41 万吨，同比增长 21.65%。受供给侧改革影响，钢材均价每吨 3,961.59 元，钢材价格较 2016 年有所上涨。

2017 年，公司钢材贸易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该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7.25%。主要名单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天津恒达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3	1.94	否
2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9	1.63	否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5.83	1.43	否
4	营口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13.64	1.23	否
5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11.30	1.02	否
合计		<b>80.39</b>	<b>7.25</b>	-

2018 年 1-6 月，公司钢材贸易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该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8.83%。主要名单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15.61	2.62	否
2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5	1.84	否
3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51	1.59	否
4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3	1.56	否
5	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25	1.22	否
合计		<b>52.65</b>	<b>8.83</b>	-

销售分布方面，公司的销售网络分布浙江省内外主要经济区域，连续多年在浙江省内的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且钢材销量占浙江省总销量的比重逐年提高。公司钢材销往省内外主要经济区域，省内杭州、绍兴、宁波、台州、金华等，比重约 20%左右，省外广东、天津、陕西、上海、辽宁、湖北、湖南、四川、江苏等，比重约 65%左右。



2017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该业务销售总额的 6.29%，因贸易品种和时点差异，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江阴瑞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97	2.84	否
2	河北泰钢钢铁轧制有限公司	11.17	1.02	否
3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0.17	0.93	否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69	0.80	否
5	唐山连创制钢科技有限公司	7.69	0.70	否
合计		68.69	6.29	-

其中，河北泰钢钢铁轧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行人与其业务往来正常，不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2018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该业务销售总额的 7.03%，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江阴瑞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33	2.90	否
2	唐山连创制钢科技有限公司	8.03	1.43	否
3	江苏超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5.11	0.91	否
4	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5.09	0.90	否
5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5.06	0.90	否
合计		39.62	7.03	-

## （2）煤炭业务

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主要来自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方面，物产环能作为全国最大的煤炭贸易企业之一，市场参与时间较长，销售网络遍布浙江省。同时，物产环能在煤炭贸易业务方面不断推动改造营销方式和网络渠道，以集购分销模式、供应链服务模式、煤炭加工模式和代理模式为主，依托物流、信息和金融方面的平台支撑反哺贸易，加快传统贸易模式向“进销对接、以销定进、锁定风险”的深度、集约、特色化的供应链集成服务运行模式转变。

## 1) 煤炭业务盈利情况

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主要贸易品种可分为电厂和水泥厂使用的动力煤、钢厂使用的焦煤与化工煤三类,其中以动力煤销售量最大,占煤炭总贸易量的 85%以上。在煤炭价格低迷的行情下,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公司加快传统贸易模式向“进销对接、以销定进、锁定风险”的供应链集成服务运营模式转变,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可以实现多点盈利,通过提供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服务和供应链环节服务等获得服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煤炭贸易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89 亿元、209.50 亿元、329.41 亿元和 151.69 亿元。公司煤炭贸易主营业务成本 160.95 亿元、205.27 亿元、323.15 亿元和 149.2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销售主要数据如下表:

单位:亿元,万吨,元/吨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金额 <sup>2</sup>	181.00	385.57	223.81	184.47
销售实物量	2,595.07	5,900.73	5,078.08	4,296.16
销售均价	697.48	653.43	440.74	429.38

报告期内,煤炭销售实物量分别为 4,296.16 万吨、5,078.08 万吨、5,900.73 万吨和 2,595.07 万吨。2016 年起煤炭行业回暖,煤价开始上涨,煤炭销售量实物量同比增长 18.20%,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21.33%。2017 年,受市场回暖的影响,煤炭价格明显上涨,煤炭销售实物量也同比增长 16.20%,使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72.28%。

## 2) 购销和盈利模式

公司煤炭板块购销和盈利模式主要如下:

①集购分销模式:公司采购部门集聚中小客户和内部销售部门的需求,集中向国内、国外供应商采购,通过销售部门分销给终端或流通过户,或采购部门自行分销给中小客户。此种盈利模式其一是通过集约采购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实现批量优惠,得到优惠的结算方式。其二是通过内部分销,缩短资金占用时间,降低资金成本和库存风险。

<sup>2</sup>该销售金额为含税价格

②供应链服务模式。根据供应商和客户需求，通过嵌入金融、物流、信息等服务，或延长供应链，实现多点盈利。此种盈利模式其一是通过提供金融服务盈利：通过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为公司煤炭供应链中的供应商、客户，依托其与公司之间的贸易业务，提供国内信用证、保理、订单融资、预付款融资等合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与合作方的紧密度，稳定合作关系；降低融资成本，加快资金周转。其二是通过提供物流服务盈利：为供应商或客户提供中转、运输、仓储等服务，获取服务利益。其三是通过提供信息服务盈利：融入现代电子商务模式，通过供应链中的信息共享，实现内、外部信息技术协作，有利于交流与对接，更加快速有效满足客户需求，提高盈利能力。四是供应链服务：通过延伸供应链，获取除煤炭贸易以外的其他相关品种经营利润。

③煤炭加工服务模式。利用港口、煤场等有利条件，通过配煤、筛煤等简单的物理加工服务，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提高煤炭附加值，争取利润最大化。此种盈利模式其一是筛选：对含块率较高的煤炭进行筛选，分为块煤（含块率 60% 以上）和末煤后进行销售，获取比单品种销售更大利润。其二是混配：根据客户不同层次需求，通过机器配煤技术，如将高硫煤和低硫煤（按含硫量区分）、高挥发份煤和低挥发份煤（按含水量区分）、高卡煤和低卡煤（按发热量区分）等进行分类搭配，满足客户对环保、发热量等不同煤炭品质的需求，增加附加值。

④代理模式。公司通过与国内外供应商、终端客户达成代理协议，为供应商代理销售煤炭，为终端客户代理采购煤炭。此种盈利模式是以固定差价收取代理费，实现稳定收益；利用境外融资优势，获取低息融资。

⑤物流集成运作模式。由公司总部与港口、海运等物流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公司物流部统一协调海运租船业务，船型选择等方式，实现费率优惠，降低物流成本。此种盈利模式是集中货物与港口战略合作，可降低中转费用，减免堆存费、优先靠泊等；统一协调租船业务，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租船业务议价能力；根据不同时段运价情况，选择不同船型，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

### 3) 销售流程

公司在销售方面通过加强客户服务和管理，深化与大型终端用户的合作，进入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大唐国际发电

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六家央企电力集团，各地方电厂、电力公司，以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等大型企业的煤炭供应系统，在销售规模取得大幅度提升的同时，与这些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也不断趋于常态化。

公司煤炭贸易的销售业务管理流程，主要涉及业务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风控部、物流部、财务部和资金部。首先，业务部根据收集到的销售信息提出销售需求，根据销售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初步意向等各方面的情况向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后开始拟定销售合同并进入合同和信用审批流程，在合同和信用审批流程均通过后进入发货管理流程，之后在确认客户签收、与客户对账并开具发票之后，进入收款流程，最终收到款项之后确认合同完成并结束该流程。

#### 4) 采购流程

公司煤炭贸易的采购业务管理流程，主要涉及业务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风控部、资金部、物流部和财务部。首先，业务部提出采购需求，根据采购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初步意向等各方面的情况向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后开始拟定采购合同并进入合同和信用审批流程，在合同和信用审批流程均通过后进入付款流程，如果签订了物流合同则同时进入物流合同管理流程，在货物入库后进入入库管理流程，在完成了发票校验和付款流程后，则该采购流程结束。煤炭原材料采购的付款方式通常有三种，分别为全额预付、部分预付和全额后付，故而在物流和入库前后各有一个付款流程的设计。

#### 5) 结算模式

煤炭业务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现款，比例大致为 11.40%、7.98%、80.62%；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现款等其他方式，各方式的收款比例大致为 11.69%、2.25%、86.07%。公司平均货款回笼周期约为 30 天。

#### 6)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煤炭贸易企业，市场参与时间较长，销售网络遍布浙江

省，有较稳定的客户群体。受益于公司的规模以及行业地位优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强，在实物量的销售上仍然实现了大幅增长。公司与国内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在煤炭采购上有一定的优势，保证了煤炭来源的稳定性。同时公司每年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获取优惠采购价格。

2017 年公司主要的前五大煤炭供应商的煤炭供应量合计占到公司煤炭总采购量的 26.64%，主要名单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64	9.56	否
2	天津广路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8.67	7.28	否
3	博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78	3.75	否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3	3.13	否
5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11.52	2.92	否
合计		104.94	26.64	-

2018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煤炭供应商的煤炭供应量合计占到公司煤炭总采购量的 24.64%，主要名单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天津广路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8.50	9.99	否
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9	6.09	否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2	3.14	否
4	博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15	2.78	否
5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责任公司	4.89	2.64	否
合计		45.65	24.64	-

公司下属子公司物产环能与国内大多数大中型煤矿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公司每年会与主要煤矿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获取优惠采购价格；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以销定采的方式，赚取购销差价；同时，物产环能通过经营嘉兴新嘉爱斯热电厂，实现产业链前向延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是由物产环能控股经营，总装机容量 125MW，拥有热网主管道 113KM，下游蒸汽用户 103 家，年发电能力 8.5 亿 KWH，年供热能力 350 万吨。在煤炭价格下跌时，

通过电厂经营成本的降低，获取后续发热发电带来的部分收益。

按照“立足浙江、布局全国、连接国际”的分销服务网络建设目标，物产环能依托秦皇岛、天津、青岛、上海、宁波、乍浦等港口，加快推进港口中转和分销网络建设，重点拓展杭嘉湖、台州、金华等地区市场，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效地扩大了销售，增强了终端市场分销能力。

2017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该业务销售总额的 12.78%，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18.91	4.91	否
2	华能（苏州、海南、广东）电厂	7.70	2.00	否
3	东莞市辉煌能源有限公司（含海昌）	7.86	2.04	否
4	国电（乐东、宁波、泰州、镇江）	6.21	1.61	否
5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8.59	2.23	否
合计		49.27	12.78	-

2018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该业务销售总额的 16.83%，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12.72	8.37	否
2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3.72	2.45	否
3	浙江亿耀能源有限公司	3.67	2.41	否
4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3.35	2.21	否
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	1.39	否
合计		25.57	16.83	-

### （3）化工及民爆产品贸易

发行人化工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物产化工负责经营。物产化工通过建立、深化与国内外大型化工企业的业务关系，逐步完善覆盖浙江、辐射全国、连通国际的分销网络的建设；以“上控资源、下控网络”为战略指导，围绕化工产业的

发展，不断增加诸如物流、仓储等的生产服务业务，构建综合生产服务能力；面向区域中小企业，全面实施“两化三链”，成为实现内外贸一体化、贸工一体化的化工产品服务集成商，强化原料采购和产品分销，推广供应链服务；依托行业积累和能力储备，推进产业链延伸；实施物流服务和客户管理，带动价值链提升。

发行人民爆板块主要由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物产民爆将打造理念先进、产业链完整、技术领先、管理规范、市场渗透能力强的民爆服务集成供应商作为企业定位，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优质的民爆工程系统解决方案；按照集研发、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四位一体模式，在浙江省内建立浙北、浙南、浙西三个贸工一体化基地，打造民爆产业链。物产民爆拥有民用爆破物品销售许可证【编号：(浙)MB 销许证字(00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 生许证字(099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浙杭安检字(2014)05004865】、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编号：3300001300225】等专营资质。

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民爆企业重组协议》。按照该协议，发行人以其控股子公司物产民爆中的全部股权作为出资，与机电集团共同新设立“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持有新联民爆 23.28%的股权，物产民爆成为新联民爆的全资子公司，物产民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间接参股公司，因此，2017 年末，物产民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 1) 化工业务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产品（含民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79 亿元、339.24 亿元、454.08 亿元和 195.19 亿元；公司化工产品（含民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49.26 亿元、332.79 亿元、449.39 亿元和 193.6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01%、1.90%、1.03%和 0.82%。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年份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橡胶	38.92	14.88	69.72	10.54	14.04	2.51	11.67	2.73

塑料	49.31	18.85	142.53	21.55	200.06	35.71	90.29	21.09
液化	73.70	28.17	193.50	29.25	200.65	35.82	139.55	32.60
化纤	63.54	24.29	173.80	26.27	121.47	21.69	108.9	25.44
其他	36.11	13.81	81.97	12.39	23.91	4.27	77.72	18.15
<b>合计</b>	<b>261.58</b>	<b>100.00</b>	<b>661.52</b>	<b>100.00</b>	<b>560.13</b>	<b>100.00</b>	<b>428.13</b>	<b>100.00</b>

2015-2017 年，公司民爆板块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年份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总销量	121,159.00	100.00	99,500.00	100.00	110,447.00	100.00
其中：炸药	99,081.00	81.78	87,400.00	87.84	87,056.00	78.82
其他	22,078.00	18.22	12,100.00	12.16	23,391.00	21.18

## 2) 业务模式

公司的化工业务依托调度中心运作，对各产品事业部的每个运作环节即从业务前期的计划安排、合同签订到每天的采购、发货、中转、销售、库存及后期的业务评价考核，供应商、客户、运输商管理等进行监督控制，协调优化各事业部门间的资源配置，同时配合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的有效对接，实现“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联动。

在上下游渠道建设上，集团始终秉承“市场导向”的经营理念，以聚酯纤维、塑料原料、液体化工、橡胶等化工原料为重心，内外贸有机结合，上游开拓多元化的资源渠道，下游构建以终端用户为主的分销网络。同时，集团还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以分销和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模式提高客户粘度，力争在市场占有率上稳中有升。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供应链服务模式实现了聚酯产业链延伸，把握多个价值链环节的利润空间，有效提升业务盈利水平。

## 3) 采购模式

公司化工产品的采购模式主要有三种：合约采购模式：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定期定量供应产品；代理采购模式：作为上游供应商的全国或区域总代理，按照双方约定的采购量或采购周期进行采购；市场采购模式：按照市场需求状况，寻找市场上有货源的企业，即时询价，即时采



购，作为辅助采购手段，满足客户需求。

采购过程首先需洽谈采购业务，起草采购合同并按有关制度规定审批、签订采购合同，凭生效合同申请财务付款，衔接供应商发货，通知物流管理运输货物，并进行入库管理。

#### 4) 销售模式

针对分销和增值服务相结合模式，主要是通过与下游客户签订长期协议，按照协议规定销售给客户，或者是进行市场化销售。

对于供应链服务模式，通常是结合供应链业务情况，将原材料销往供应链合作项目公司，并将产品销给下游客户。

对于销售过程，主要也是通过洽谈销售业务、起草销售合同，并按有关制度规定审批、签订，在通过审批后安排发货，确保货物从发出到客户收货过程中的入库、仓储等流转过程，同时督促客户付款并进行应收款管理。

#### 5) 结算模式

化工民爆业务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为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比例大致为 80%、10%、10%；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为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其他方式，各方式的收款比例大致为 60%、30%、10%。公司平均货款回笼周期约为 30 天。

#### 6) 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合约采购、代理采购、市场采购等多种方式进行成本管理，通过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以分销和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模式提高产品溢价，更通过供应链服务模式实现了聚酯产业链延伸，把握多个价值链环节的利润空间，力求在高度市场竞争的化工贸易行业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

#### 7) 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化工的经营安全控制，主要从体制、制度、机制等方面予以落实。其一是从集团公司层面和子公司层面设立两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职

责和职能；其二是加强制度建设，集团公司层面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条例》、《关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等多项规章制度，并强化考核；物产化工层面则相应制订了岗位作业指导书以及操作规程等实施细则。其三是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实施集团公司和子公司安全生产实时、视频监控。其四是加强化工产品安全存储，定期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并整改落实。其五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领导人员、管理人员、操作员工持证上岗制度。其六是加强技术改造，实行人机隔离，提升安全生产本质安全。

#### 8)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所涉化工产品主要包括聚酯纤维、塑料原料、液体化工、橡胶、硫磺等品类。各品类化工产品大多有不同的用途。聚酯纤维主要包括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多用于纺织；塑料原料包括聚丙烯、聚乙烯和聚氯乙烯，主要用于薄膜制品、管材、建材及塑料生活用品等；液体化工主要指甲醇，多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防冻剂、溶剂等的制造；橡胶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用于轮胎、制鞋等；硫磺包括固体和液体硫磺，主要用于化肥的生产。公司 2017 年化工业务前 5 大上游供应商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30.62	5.60	否
2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20.40	3.73	否
3	锦州盛鼎实业有限公司	16.67	3.05	否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5.76	2.88	否
5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5	2.66	否
合计		<b>98.00</b>	<b>17.92</b>	-

公司 2018 年 1-6 月化工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18.61	9.59	否
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	3.55	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6.53	3.37	否
4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6.00	3.09	否
5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5.05	2.60	否
合计		<b>43.07</b>	<b>22.20</b>	-

公司 2017 年化工业务前五大下游销售商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23.33	4.11	否
2	绍兴物畅化纤有限公司	10.67	1.88	否
3	信汇聚合物（上海）有限公司	7.90	1.39	否
4	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7.20	1.27	否
5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7.00	1.23	否
合 计		<b>56.10</b>	<b>9.89</b>	-

公司 2018 年 1-6 月化工业务前五大下游销售商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13.55	5.18	否
2	舟山格伦赛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84	2.23	否
3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4.55	1.74	否
4	天津宏盛昌贸易有限公司	3.88	1.48	否
5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2.90	1.11	否
合 计		<b>30.72</b>	<b>11.74</b>	-

#### （4）汽车销售及后服务

汽车业务是发行人传统业务板块，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的经营管理汽车销售的主要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有机电设备、汽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在汽车销售领域深耕多年，与国内主要汽车集团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众多汽车品牌特许代理资格，基本覆盖了国内所有主流品牌。同时，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汽车供销网络，旗下 4S 店广泛分布于浙江省内，同时也在苏州、厦门、漳州、南昌、成都、重庆、西安、西宁拥有销售门店。

在发展汽车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公司更大力拓展二手车交易、汽车快修和汽车用品连锁经营等汽车后服务业务，同时搭建云服务平台提供 O2O 新车销售、后服务、二手车、金融理财、车圈、积分商城服务，线上线下互动同步带动汽车业务的整体提升。

### 1) 整车销售情况

公司汽车业务板块扎根浙江，并向省外市场逐步拓展，2018 年 6 月末，集团旗下 4S 店分布于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时间	网点总数	其中： 4S 店	省外 4S 店		省内 4S 店	杭州 4S 店
			一级城市网 点	二级城市网 点		
2017 年末	195	139	4	9	121	56
2018 年 6 月末	187	141	4	9	126	59

根据国内汽车保有量状况、居民消费水平，公司依托于 4S 店进行整车销售的同时，提前对汽车后服务进行了产业布局，包括汽车维修、二手车交易、汽车金融、汽车云服务等。目前，汽车后服务已成为集团汽车板块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汽车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2.55 亿元、300.10 亿元、325.90 亿元和 148.83 亿元。其中，汽车销售后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5.32 亿元、32.21 亿元、44.88 亿元和 24.23 亿元。公司汽车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1.63 亿元、287.17 亿元、311.59 亿元和 140.5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70%、4.31%、4.39% 和 5.58%。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辆，万元/辆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整车销售金额 <sup>3</sup>	144.00	319.23	305.43	253.75
销售实物量	81,682	185,102	182,403	151,051
销售均价	17.63	17.25	16.74	16.79

公司与国内主要汽车集团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很多汽车品牌特许

<sup>3</sup>表内销售金额是含税价格

代理资格，基本覆盖了国内所有主流品牌。公司在浙江省及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旗下经销的汽车品牌已经涵盖了国内外 7 个大系的 46 个品牌。

## 2) 业务模式

### ① 整车销售

具体来看，整车销售的经营模式包括汽车品牌 4S 店模式、多厅一厂模式及汽车园区模式等。目前，公司整车销售主要采用汽车品牌 4S 店模式经营。汽车品牌 4S 店模式集整车销售、零配件供应、售后服务、信息反馈于一体，由汽车供应商统一授权和管控，通过共享品牌资源、经营理念、产品、技术、信息、管理、人力等方面的资源，将企业所拥有或通过授权获得的品牌、商标、商号、产品、专有技术、经营模式进行标准化复制，在统一的业务模式和流程下，实现成本的分摊和利润的最大化。

### ② 汽车后服务

公司作为业内汽车后服务的先行者，目前已建立了包括售后服务维修、汽车金融、汽车用品、二手车交易、汽车云服务等多项子业务。而汽车云服务作为统筹各项后服务的综合性平台，是下一时期的主要发展方向。

2014 年 7 月，物产中大打造的全新汽车生活 O2O 电子商务平台“车家佳”正式上线。“车家佳”业务涉及新车销售、后服务、二手车、金融理财、车圈、积分商城六大板块，以用户体验为中心，通过线上线下无缝对接的电子商务模式，结合公司自身的售后维修服务、汽车金融服务与“二手车名车馆”等与汽车生活息息相关的业务，在用户选车、购车、用车、修车、换车的全周期，提供全方位的极致服务。

目前，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在 4S 店品牌经营的基础上，发展二手车交易，汽车快修和用品连锁经营，汽车租赁等汽车服务业务，已经有 160 家汽车销售网点设有后服务点，实现售后服务业务带动汽车整体业务的提升。

近年来，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加快业态调整 and 战略转型，充分利用售后服务产业链的增值优势，使汽车售后服务、二手车交易、汽车保险服务、汽车精品销售

等成为 4S 店的利润支撑点，运营质量和抵御风险能力得到提高。后网业务的销售和利润增速高于前网业务，且售后服务业务毛利占汽车主业利润的比重稳重有升。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板块售后服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汽车板块业务收入	148.83	325.90	300.10	232.55
其中：汽车后服务收入	24.23	44.88	32.21	25.32
汽车售后服务收入占汽车板块业务收入比例	16.28	13.77	10.73	10.89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板块售后服务业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辆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维修车辆	84.89	167.65	169.26	147.56
二手车交易	2.88	5.56	5.28	4.28

2014 年 8 月 8 日，物产中大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 15 亿元资金，募集资金中的 12 亿元将投向汽车金融项目，3 亿元投向汽车云服务项目。此举有效推动了汽车金融服务业务的拓展和汽车云服务项目的建设，为汽车业务产业链延伸及业态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

### 3) 销售模式

公司汽车经销商的汽车销售业务总体流程包括电话接听、展厅接待、了解需求、车型介绍、试驾、商谈、交车、后期跟踪等八大步骤。公司的汽车销售人员均为对产品熟悉、经公司及生产商培训的专业人员。

在大多数情况下，电话接听是消费者与经销商的首次接触。销售人员会在电话中尽量完成消费者信息留存，并提高消费者预约来店的比率。当消费者到访经销商时，销售人员会进一步完善消费者资料留存情况，并对消费者的购车需求进行了解。在充分考虑消费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后，销售人员向其介绍汽车经销商内的不同车型并主动邀请试驾。试驾结束后，销售人员将介绍集团整个后服务内容及相关促销优惠政策，并与消费者共同协商确定售价。当消费者满意并确定购买之后，销售人员会协助其签订合同及办理申请牌照、购买保险、缴交税费、选择后服务项目等。汽车交收后，店内的售后服务人员会向消费者介绍有关汽车维修

养护服务的资料，并致电消费者跟进汽车使用状况，确保每年至少 2 次回访。汽车云服务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网页和 APP 提供产品信息、客服人员电话讲解，之后客户通过在线下单或者前往云服务体验店体验并购买的过程完成。

#### 4) 采购模式

整车的采购主要通过品牌授权的方式实现。汽车采购一般都有供应商要求的商务政策，4S 店按商务政策结合自身需求向厂商采购汽车，采购金额相对稳定。

#### 5) 盈利模式

公司汽车业务板块的盈利来源主要为整车销售与汽车后服务，通过广泛的汽车销售网络建设与创新性的后服务平台搭建，公司已形成了以整车销售网络为基础，以“车家佳”云服务平台为核心的立体化经营模式，建立了从选车、购车、用车、修车、换车全链式覆盖的增值服务体系。公司以低利润率的整车销售为客户基础，以高利润率的汽车后服务为盈利增长点，并通过二者的良性互动增加客户粘性，实现稳健且持续的增长。

#### 6) 汽车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与主要经营品牌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与国内众多汽车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品牌包括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奥迪、奔驰、一汽大众、北京现代、进口大众、长安福特、东风日产、进口 JEEP、雷克萨斯等。

2017 年公司汽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3.91	否
2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65	10.40	否
3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49	10.35	否
4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22.42	6.93	否
5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14	5.92	否
合计		<b>153.70</b>	<b>47.51</b>	-

2018 年 1-6 月公司汽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3.26	15.36	否
2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88	11.14	否
3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16	10.67	否
4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91	6.54	否
5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26	5.45	否
合 计		<b>74.47</b>	<b>49.16</b>	-

近年来，物产中大集团汽车品牌店单点的经营规模相对稳定，汽车业务增长主要依靠增点增量的收购扩张取得。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汽车销售网点（4S 店、多厅一厂等）187 家，其中 4S 店 141 家，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福建等地。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元通旗下经销的汽车品牌已经涵盖了国内外 7 个大系的 46 个品牌，主要品牌详见下表：

2017 年公司汽车销售前 5 大品牌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牌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奥迪	32.90	10.31	否
2	上汽大众	28.17	8.82	否
3	通用别克	26.08	8.17	否
4	一汽大众	22.04	6.90	否
5	北京现代	21.72	6.80	否
合 计		<b>130.91</b>	<b>41.00</b>	-

2018 年 1-6 月公司汽车销售前 5 大品牌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牌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奥迪	15.94	11.07	否
2	上汽大众	14.88	10.33	否
3	上海通用	14.65	10.17	否
4	东风日产	10.65	7.40	否
5	一汽大众	9.85	6.84	否
合 计		<b>65.97</b>	<b>45.81</b>	-

#### （5）物流业务

物流板块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物产物流进行经营管理。公司物流板块业



务是以区域物流基地为枢纽，整合内外部物流服务资源，构建、运营可控物流大网络，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从采购、生产到分销全过程的物流总包、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增值、集成服务，塑造、提升 ZJMIL 服务品牌影响力，着力打造物产物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物流配送收入分别为 73,940.90 万元、91,294.53 万元、64,473.58 万元和 15,187.39 万元。

近年公司通过强化“商流、物流和资金流”三流分离的专业化运作管理，控制物流风险、降低物流成本，取得一定成效。目前，各个物流基地已经形成了自身独特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杭州仁和物流基地是目前杭州区域屈指可数的大型钢铁物流集散地，主要开展钢材的仓储、装卸、中转、配送、金融等综合物流集成服务；宁波物流基地引进上游钢厂厂库前移，为终端制造企业客户提供仓储、加工、配送、金融质押等集成物流服务；浙中供应链物流基地创新实践供应链物流、园区运营和物流、商业地产结合运行的模式，依托该平台面向浙中五金机械制造产业集群、名特产品电子商务物流需求，引进专线、快递、电商以及制造企业入驻，以原材料代理采购和物流服务相结合为基本手段，辅之以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金融支撑，开展供应链物流集成服务；浙江物产北方（迁安）供应链物流基地作为钢铁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联动的物流基地、资源基地，与当地钢厂开展铁矿砂、煤炭等炉料供应和钢材厂库前移、分销等互为供应链业务；上海、广东、无锡物流基地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轻资产运行，租赁场地，输出管理，互为网络节点，开展供应链物流监管、金融、信息等服务，作为供应链物流金融运作载体。

目前公司已在杭州、台州、唐山、宁波、武义、江阴等地建立集剪切加工、配供配送为一体的物流基地，大力发展供应链集成服务。在重资产型基地建设运营方面，公司目前重点推进迁安、宁波、武义等区域的平台建设，为开展电子商务、供应链集成服务和生产性服务业提供支撑，提升区域集成运作层次；培育发展三方物流，建立完善高端、监管、标准库等物流网结点。其中迁安基地按照“边建设、边运营”原则，基本完成一期一阶段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营，同时在京唐港、曹妃甸港、葫芦岛港、秦皇岛港等港口开展船代、货代业务；宁波基地已完成施工建设，并自 2013 年 5 月份投入运营，目前到货量已实现约 3.8 万吨/月；武义基地已完成供应链服务楼主体、配载中心、钢结构库房等主要工程

建设，已完工投运。2015 年累计完成物流服务量 1,137 万吨，其中仓储服务量 900 万吨，综合服务量（含代理、配送及加工等）237 万吨，2016 年累计完成物流服务量 974 万吨，其中仓储服务量 688 万吨，综合服务量（含代理、配送及加工等）286 万吨；2017 年累计完成物流服务量 1,180 万吨，同比增长 3.09%，其中仓储服务量 709.75 万吨，综合服务量 471.01 万吨。2018 年 1-6 月累计完成物流服务量 760.23 万吨，其中仓储服务量 529.07 万吨，综合服务量 231.16 万吨。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物流基地概况如下表所示：

物流基地	基地种类
杭州	面向大杭州城市圈，以钢材（建材、冷热卷）为主的仓储装卸中转、保管、配送运输、酸洗和剪切加工为基础功能，以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为核心创利中心，打造集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为一体的多功能高端现代化的物流服务基地。
宁波	面向浙东市场的钢材公共仓储、加工配送、物流供应链、电子商务的物流基地，同时具备激光剪切加工功能，辐射宁波地区带钢终端市场。
武义	面向浙中五金、门业等产业集群、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的钢材物流金融、物流信息、仓储配送、进出口货物甩挂物流业务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及电子商务服务产业。
上海	面向华东最大物流、贸易集散区域，为客户提供物流金融、装卸、仓储加工、配送等配套物流服务，链接天津、唐山、无锡、宁波、杭州、广州各个仓储网点和货代运输功能，形成物流各区域协同发展。
无锡、江阴	面向无锡及苏南地区，逐步扩大钢铁仓储物流的市场份额，仓储品种以冷轧卷板、热轧卷板和带钢为重点，中厚板和螺线为次重点，打造成为苏南地区钢铁仓储融资和物流配送的重要平台之一。后期链接天津、唐山、上海、宁波、杭州、广州各个仓储网点和货代运输功能，形成协同互联。
唐山、迁安	面向周边钢厂及客户，集聚钢铁资源，发展以钢铁互为供应链为基本服务模式，建立紧密型钢铁互为供应链合作和新型生产、流通合作体制机制，打造集仓储保管、中转装卸、配送、物流质押、供应链金融等多功能为一体的钢铁互为供应链基地和物流基地为目标。

物流基地	基地种类
天津	面向天津开发区周边生产厂如天铁、长城汽车、丰田汽车的原料、成品仓储、加工、配送等物流业务，以天津港出口业务集聚的特点，开展出口品种加工、打包、出口业务货运代理等业务，打造成为钢贸市场、终端汽车用厂、钢厂的配货、销货、加工中心，成为原材料、产成品的中转、交易中心。形成天津、京唐、曹妃甸地区货物源头功能的集聚，形成互通，并向华东、华南海运市场延伸，为华东、华南地区物产物流自有物流基地输送资源，形成物流各区域协同发展。
广州、佛山	面向华南钢铁交易终端客户交易市场，是钢厂、贸易商、生产商云集之地开展仓储，加工和配供配送服务，先以仓储加工为主，后续不断向物流增值服务项目发展。同时协助其他业务平台发展物流配送业务，逐步形成点、线、面结合的物流平台，也为公司物流增值服务奠定良好平台基础。

#### （6）跨境电商业务

公司跨境电商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聚焦生活消费和单位消费两大服务体系，产品涵盖纺织原料、服装、母婴日化、家居家电、宠物食品、办公用品、福利用品等，具有差异化供应链服务优势。与京东、天猫、唯品会、网易考拉等大型平台合作，同时开拓了如云集、如涵、年糕妈妈等中小新零售电商渠道，做到一类产品或者几类产品的独家供应，形成渠道掌控力。报告期内，物产电商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6,322.95 万元、396,258.30 万元、477,361.09 万元和 130,532.28 万元。

为优化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实现资源互补，201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设立，物产云商以“消费领域跨境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和产业生态组织者”为总体定位，以“供应链+互联网+综合金融”为商业模式，以“大平台+小前端”为组织构架，努力实现融合后的转型升级和价值创造。物产云商以“物产通”为核心平台，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跨境出口 B2B 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围绕“物通全球、产济天下”发展理念，从客户需求导向出发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商品采购、跨境物流、仓储服务、金融服务、国内分销等一站式供应链集成服务，构建“互联网+跨境”合作共赢生态。

## （7）其他贸易品种

### 1) 经营主体

发行人其他贸易品种主要包括炉料、油品、纺织服装、木材等产品的进出口等，主要由发行人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国际和物产金属进行经营管理。

公司通过打造全球供应链，将产业价值链延伸到国际市场，布局外贸分销渠道与网络，按照主业联动、内外一体的方式，通过整合采购、营销、加工、金融、保险和物流运输形成全产业链的无缝服务，力争公司国际外向度达到 25%，成为供应链的领导者。

### 2) 业务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炉料销售 160.96 亿元，油品销售 27.89 亿元，纺织服装销售 34.55 亿元，木材销售 24.42 亿元；2016 年公司实现炉料销售 113.76 亿元，油品销售 38.30 亿元，纺织服装销售 33.62 亿元，木材销售 16.47 亿元。2017 年公司实现炉料销售 161.77 亿元，油品销售 70.67 亿元，纺织服装销售 34.84 亿元，木材销售收入 17.82 亿元。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炉料销售 56.17 亿元，油品销售 53.31 亿元，纺织服装销售 12.34 亿元，木材销售收入 9.33 亿元。

### 3) 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在炉料、油品、纺织服装、木材等品种的贸易方面，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深厚国内外资源的业务队伍，以国内定向采购和国外进口相结合，上游开拓多元化的资源渠道，下游构建以终端用户为主的分销网络。同时，公司在纺织服装贸易业务方面还提供服装款式、服装设计、面料开发等个性化增值服务，较好地提高了客户粘性，该板块的结算模式主要通过信用证模式。

### 4)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炉料贸易方面，公司主要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集中在华北地区，上游供应商包括青岛隆宇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建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物产

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下游客户包括唐山市祥宝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等；油品贸易方面，公司主要的上游供应商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福申和佳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的下游客户包括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鹏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明润化工有限公司等；纺织服装贸易方面，公司主要的上游供应商包括浙江宇展印染有限公司、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大多为海外客户；木材贸易方面，公司主要的上游供应商包括 ILIM TIMBER TRADING SA 和 Canadian Forest Products Ltd，下游客户包括江西森锦实业有限公司和蓬莱裕门实业有限公司。

## 2、金融服务板块

金融板块在公司“一体两翼”的总战略下，以“两融两商”即“供应链金融服务商、综合金融服务商”为发展目标，不断丰富和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十三五”规划明确金融是两大核心主业之一，金融板块将实施独立发展与服务集团的有机结合，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金融板块已涵盖了融资租赁、期货、财务公司、平台交易、资产管理、典当、保险代理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构架，旗下金融企业主要包括中大投资、中大期货、中大租赁、中大金石、物产金服等。

### （1）期货业务

#### 1) 经营情况

中大期货成立于 1993 年，具有超过 20 年期货业务经验，拥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商品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单位、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单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中大期货的期货业务情况如下：

## ①商品期货业务

中大期货经营商品期货多年，是我国各大商品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报告期内中大期货在各大商品期货交易所的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交易场所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3,384.81	0.44	9,060.85	0.51	12,341.93	0.74	11,449.03	0.91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25.86	0.40	5,110.82	0.49	7,908.54	0.64	5,080.64	0.61
郑州商品交易所	1,650.57	0.45	2,437.25	0.57	4,300.84	0.69	4,172.61	0.67
能源交易所	91.39	0.20	-	-	-	-	-	-
<b>合 计</b>	<b>7,152.63</b>	<b>0.37</b>	<b>16,608.92</b>	<b>0.51</b>	<b>24,551.31</b>	<b>0.70</b>	<b>20,702.28</b>	<b>0.76</b>

## ②金融期货业务

2007 年 11 月 2 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期货字【2007】249 号、证监期货字【2007】348 号文核准，中大期货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2008 年 2 月 1 日，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金所会准字【2008】005 号文批准，中大期货成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报告期内中大期货金融期货业务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交易场所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760.19	0.33	1,278.35	0.26	1,049.18	0.29	98,789.14	1.18

## ③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83 号文核准，中大期货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2) 盈利模式

公司的期货业务包括了期货经纪业务与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主

要通过向客户收取手续费获得利润——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或金融期货合约、办理结算、交割手续，在委托完成后公司将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收取手续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则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顾问、研究分析、交易咨询等投资咨询服务以获取相应服务费。

## （2）融资租赁业务

### 1) 经营情况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物产融租开展。业务涵盖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等多元领域。主要租赁模式分为直租与回租：

直租是指由出租人、承租人、供货商三方参与，并由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供货合同构成的综合交易。在直租业务中，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但其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出租人不承担租赁物的瑕疵责任。合同期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由出租人转移到承租人。

回租是指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租赁物出售给出租人，然后通过出租人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按约定的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该租赁物的租赁业务。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资金不足问题。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物产融租乘用车融资租赁保有量达到 2,134 辆，商用车融资租赁保有量达到 29,613 辆，汽车融资租赁业务 2017 年全年收入 3.98 亿元，2018 年 1-6 月收入 2.29 亿元。

### 2) 盈利模式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的收入最主要来源为利差收益和租息收入，另外，租赁物品的处置收益、租赁服务手续费以及资金运作收益也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 （3）资产管理业务

### 1) 经营情况

资产管理业务是通过设立特定目的实体（包括合伙企业、信托、资产管理计

划等)为自身及特定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通过中大期货、中大投资等公司开展。2013年2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号文核准,中大期货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目前已经完成了投研能力建设、产品设计架构和团队建设。

## 2) 盈利模式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分为两类:其一是向客户收取管理费用,一般按照资产管理规模向客户以一定比例收取;其二是通过资产管理收取业绩提成,主要是以资产管理组合增值部分为基础,按照不同业务性质按照一定比例收取。

(4) 其他除上述金融服务业务外,公司还涉及典当、金融资产交易平台、转贷业务、不动产金融等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 3、高端实业板块

高端实业作为公司的培育性主业,秉承公司“以供应链思维、做产业链整合”的布局逻辑,主要依托公司良好的商誉品牌形象,庞大的现金流资源、政企合作等优势,目前重点布局环保公用、医疗健康两大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领域。

### (1) 环保公用业务

公司环保公用板块主要包括热电联产业务、水务业务和电线电缆业务。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及水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物产环能负责运营。热电联产业务包括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发电废渣回收利用,秸秆焚烧发电、污泥焚烧发电等。近年来物产环能在热电联产加快投资扩张,旗下有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共五家热电企业,总装机容量 300MW,服务区域涵盖嘉兴、桐乡、浦江等地,其中,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是浙江省目前规模最大的地方公用热电联产企业,年供汽超过 380 万吨,供电逾 8 亿度,污泥处理量 70 万吨。水务领域,公司聚焦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物产环能旗下



景宁物产中大水务有限公司，城市日供水能力约 65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约 15 万吨，服务区域人口超过 600 万人。

在电线电缆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致力于持续创新，倾力打造中国防火电缆制造专家，已在省内外构建起了万余家经销商的庞大网络体系，在屏蔽线等品种上生产能力已处理行业领跑地位。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中小企业优秀创新成果企业”、“浙江省品牌产品”等荣誉，获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环保型电缆、防水电缆等 18 项国家专利。产品销往多个国家，广泛应用于通信、房产、电力、家电、能源交通等多种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电线电缆销售收入分别为 57,922.07 万元、67,196.86 万元、132,589.08 万元和 85,001.88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环保公用板块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1 起：

2017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发生蒸汽管道爆裂。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配合当地政府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原因及影响进行调查认定，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向有关部门及时上报。2018 年 7 月 6 日，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共造成 6 人死亡，其中 2 人经抢救无效后死亡，3 人重伤。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起锅炉工程安装质量引发的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损失赔偿合计 1,179.96 万元。

富欣热电为物产环能于 2016 年底并购、2017 年 1 月开始正式逐步接管的三级子公司（物产中大持有物产环能 76.01% 股权，物产环能持有富欣热电 70.0% 股权）。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1,021.3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6,269.0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83.20 万元，净利润 1,169.76 万元。

## （2）医疗健康板块

公司医疗健康板块，按照“四化三结合两链一打通”（架构立体化、管控智慧化、业态多样化、运营平台化、轻重结合、非营结合、医养结合、产业链整合、供应链服务、资本打通）的发展思路，推动全产业链布局。

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化工专注于医药原料和中间体的生产，主要产品为治疗心血管疾病的阿托伐他汀、罗素伐他汀、噻吩及其衍生物等。其中，物产化工所辖连云港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噻吩及其衍生物的生产商，其噻吩产能为 1200 吨/年，目前已通过 ISO9001、ISO14000 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全力聚焦大健康板块，围绕医疗服务、健康服务及相关服务，大力推动综合医院、健康城、供应链平台、特许医疗、养生养老等全产业链布局，争取成为城乡居民健康服务的大生态平台。目前朗和杭州国际医养中心作为都市型高端养老机构示范作用良好。朗和的三大服务产品（朗和长者公寓、朗和护理院、国际健康管理中心）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持续照料养老服务，满足用户的持续养老服务需求。

#### 4、其他

除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金融服务板块、高端实业板块，报告期内，公司还涉及房地产业务和酒店管理业务。

##### （1）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是发行人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前原有的业务板块，下属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经营房地产的主要平台公司，具有房地产一级资质。为配合公司“一体两翼”整体战略实施，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将旗下房地产项目资产包整体转让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包括：子公司中大金石持有的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 98.2% 股权、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5% 股权、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 股权、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5% 股权、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 98.1% 股权、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70%

股权、宁波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93.5% 股权、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98.2% 股权、江西中地投资有限公司 85% 股权、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60% 股权、南昌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90% 股权、杭州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9% 股权，以及子公司物产实业和物产民爆分别持有的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10% 股权。2016 年 12 月以后，公司不再涉及房地产业务，无在建及拟建项目。

公司 2015-2017 年分别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 345,946.39 万元、319,708.05 万元和 10,755.88 万元。公司自 2016 年起，房地产业务呈收缩态势，开工、在建和竣工面积均大幅下降，以存量项目消化为主。房地产项目资产包整体转让后，房地产业务不再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sup>4</sup>	10,755.88	319,708.05	345,946.39
成本	4,089.65	231,902.23	258,145.60
毛利润	6,666.23	87,805.82	87,800.79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开竣工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万元/平方米

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新开工面积	-	18.25	54.22
竣工面积	-	10.90	113.95
在建面积	-	120.62	158.27
销售面积	0.48	56.40	43.11
签约金额	0.74	52.78	45.30
销售均价	2.25	1.37	1.05
销售回款	1.08	44.96	45.10

## （2）酒店管理

物产金属旗下的杭州国际假日酒店位于城市核心区域——下城区凤起路和

<sup>3</sup>2017 年度公司将房地产业务收入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建国北路交叉口，地理位置优越，周围配套齐全，是商旅人士的汇聚之地。2017 年该酒店平均客房率为 67.53%，经营状况良好。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面临的竞争情况

### 1、钢材贸易行业

#### （1）行业发展概况

##### 1) 钢铁行业情况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呈显著正相关性。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钢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和动力。中国粗钢产量占全球比重约 50%，2015 年，全国粗钢产量 8.04 亿吨，同比下降 2.3%，近 30 年来首次出现下降。国内粗钢表观消费 7 亿吨，同比下降 5.4%，连续两年出现下降。截至 2015 年末，钢材价格已连续 4 年下降，2015 年跌幅加大。截至 2015 年末，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年初的 81.91 点下跌到 56.37 点降幅 31.1%。

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成功换挡至中高速增长，2016 年开始，在下游需求回暖及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下，钢铁行业运行稳中趋好。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6 年，全国粗钢产量 8.08 亿吨，同比上涨 1.2%；国内粗钢表观消费 7.10 亿吨，在连续两年出现下降后止跌回升，同比上涨 1.3%，实现生产消费量双增长；钢材价格触底回升，2017 年，全国粗钢产量 8.32 亿吨，同比上涨 2.97%。

随着“十三五”规划逐步落实，PPP 项目加速落地等举措，建筑、汽车、机械等主要钢铁下游行业的用钢需求有所回暖，对钢材需求将起到重要的稳定作用。目前，我国总体仍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对钢铁的需求量依旧较大，我国钢铁工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钢铁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但也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的供过于求。

2016 年是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的开局之年，全国共化解粗钢产能超过

6,500 万吨，根据钢铁行业“十三五”规划《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已下简称《规划》），到 2020 年我国钢铁行业粗钢产能压减少 1-1.5 亿吨至 10 亿吨以下，随着去产能的进一步推进，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压力有望逐步缓解。2017 年以来，我国钢材市场受国家取缔“地条钢”影响，需求不断增加，钢材价格持续上涨。2018 年，受基建增速下降预期影响，钢材需求难以保持上年较高的增长态势，同时受吨钢毛利较高驱动，企业的生产动力较强，在供需调节作用下，短期内钢铁价格存在下行压力。

钢材出口方面，2015 年，国内钢材出口突破 1 亿吨，随着全球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矛盾的显现，贸易摩擦对我国钢材出口影响进一步加大。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16 年全国累计出口钢材 1.08 亿吨，同比下降 3.50%，经过连续六年快速增长后，首次出现下滑；2017 年全国累计出口钢材 0.75 亿吨，同比下降 30.56%。另外，2017 年我国钢铁出口遭遇来自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起的 20 起贸易救济调查，与 2016 年相比，国家数量和案件数量有所减少，但近年来频繁的贸易摩擦，钢铁行业在出口国家需交纳惩罚性关税，使得钢材出口成本大幅上升，钢材出口空间受到抑制。2017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2018 年关税调整方案》，取消棒材、螺纹钢和线材的出口暂定关税，降低 200 系不锈钢卷、钢锭、钢坯及部分铁合金等产品出口暂定关税。出口关税调整有助于降低部分产品出口成本，提高出口竞争力。从全球经济来看，在新兴市场经济引领“换挡提速”下，全球经济增长将继续加快。根据 IMF 预测，2018 年，全球经济有望实现 3.71% 的经济增长，全球经济的复苏利好钢铁需求的释放。全球经济在金融危机后缓慢恢复增长也将拉动中国钢材的出口。随着钢铁行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等工作的逐步开展，国内市场的供需矛盾将有所缓解。

从长期来看，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国将进一步深化供给侧改革，坚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伴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等工作的逐步开展和世界经济的回暖态势，钢铁行业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将得以延续。

## 2) 钢贸行业销量和价格情况

2015 年，全球经济呈现深度调整，发达国家经济总体复苏状态不稳，新兴经济体呈现明显的分化格局，中国经济处于“新常态”。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6 万亿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速为 12.00%，主要下游如建筑业、机械、汽车、能源、造船、家电等行业均出现需求低迷、生产增长缓慢的状况。2015 年，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 7 亿吨，同比下降 5.40%；2016 年，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为 7.1 亿吨，同比增长 1.2%；2017 年，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 7.7 亿吨，同比增长 8.19%，市场环境复苏并保持稳步提升态势。

钢材价格方面，2012-2015 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2015 年，钢材价格跌幅加大，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年初的 81.91 点下跌到 56.37 点，降幅 31.1%。2016 年以“三降一升一补”五大任务为抓手，国家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初步成效，供给侧改革叠加流动性充裕，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全线上涨格局，钢材价格也出现了触底反弹，钢材价格指数上涨至 99.51 点，较年初大幅上涨 76.53%。2017 年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上涨至 121.8 点，较年初上涨 22.40%。

### 3) 钢贸行业发展状况

钢铁贸易企业作为钢厂和终端钢材消费者之间资金和物资的中转者、钢厂大批量少批次生产特征和消费终端多批次小批量需求矛盾的解决者、钢铁供应链其他增值服务的执行者和信息传递者，钢铁贸易企业是整个钢铁供应链中不可或缺的角色。钢贸企业广泛参与到钢铁产业链中，并通过市场化运作，为我国钢铁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不小的贡献。但钢贸企业散、乱、弱、小等问题也在不同程度上困扰着我国钢铁业的健康发展。从流通形式上，国外钢材产品主要是以直销形式为主，而我国钢材产品除了少部分直销外，大部分是以分销形式进入消费领域。大型钢材贸易商一般从钢厂直接订货，成为钢厂的代理商或协议户，而多数小型贸易商做转手贸易，投机倾向严重。从经营规模上看，根据统计数据，目前我国经营钢铁贸易的企业有 20 万家之多，且多数钢贸企业规模偏小，经营规模仅为几万吨至几十万吨。导致虽然众多的钢贸企业是钢铁行业中不可或缺的环节，但是却对钢材市场的波动缺乏主动权和话语权。

## (2) 行业的发展趋势

### 1) 钢贸行业结构调整加快

2012 年以来，国内钢铁价格开始下行，虽然近两年价格开始回升，但国内外不断变化的经济环境未来仍将对钢材价格的波动产生较大影响，钢贸企业简单的“低价进货-囤货-高价卖出”模式获利空间日趋缩小。囤货的机会成本逐渐增加，中间商进货的积极性也在不断下挫。同时，银行信贷紧缩和贷款监管加紧也使得钢贸商的资金成本不断提高，倒逼业内大量资金杠杆较高的、规模较小的钢贸商倒闭或退出市场。钢贸行业面临重新洗牌，对于有规模的大型供应链集成服务企业而言也将有扩大市场和重塑产业链格局的机会。

## 2) 钢贸企业缩短贸易链，降低贸易成本

尽管钢材需求增速放缓，但钢材消费的绝对量仍十分可观。由于下游客户呈现需求多样化、个性化以及注重产品质量、性能和采购成本的特点，钢贸企业需要在传统的经营模式上，进一步发挥渠道、资金、物流服务优势，努力提高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物流服务的水平，缩短贸易链、降低物流成本。

## 3) 钢贸行业发展呈现电商化趋势

钢铁电商是在钢铁产能过剩、钢材滞销，国内钢铁贸易企业寻求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应运而生，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中国钢铁电商市场规模从 160 亿元增至 570 亿元，复合年增幅高达 28.9%。与传统模式相比，电子商务能优化供应链管理，通过电商平台整合相关服务使企业成为综合性集成服务提供商，有助于实现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 （3）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城镇化建设拉动钢材需求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于 2014 年 3 月出台，在钢铁流通领域引起较大反响。该规划指出，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4%，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 36%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的平均水平，因此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该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这一目标的实现，将拉动钢材需求，推动钢材贸易的发展。

## ②国际产能合作为钢贸行业带来发展新机遇

近几年，国家在振兴装备制造业、发展高端制造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密集出台了诸多政策和配套措施，提出要发展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作为高端制造业的一个重点领域，全面提升我国装备制造业的竞争力水平。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30 号）。《意见》提出要“立足国内优势，推动钢铁、有色行业对外产能合作。结合国内钢铁行业结构调整，以成套设备出口、投资、收购、承包工程等方式，带动钢铁装备对外输出。”

国家政策大力推动国际产能合作与装备制造工业，将带动下游行业的钢材需求，为钢材贸易行业的发展带来新机遇。

## ③钢铁行业兼并重组为行业注入新的活力

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该文件指出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目前正面临着结构调整的压力，兼并重组是调整结构的一项重要措施。我国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低，通过兼并重组可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行业活力，带动钢铁行业全产业链的发展，从而带动钢铁贸易行业的发展。

## 2) 不利因素

### ①产能过剩问题依旧凸显

产能过剩一直是钢铁行业面临的最大困境。从需求角度来看，我国经济增速稳中趋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下游的房地产、造船、家电等行业增长缓慢，而世界经济也处在艰难的探底复苏阶段，海外钢材消费需求也持续低迷，最终导致了钢材需求相对疲软的现状。而据国际钢铁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粗钢产量为 16.41 亿吨，同比增长 2.10%，我国粗钢产量占全球粗钢产量的比例在 2014 年更是达到了 50.15% 的水平。

### ②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



从全球经济来看，世界经济复苏之路并不平坦，且仍有反复和震荡的可能，目前我国钢企频遭反倾销调查，主要原因是世界经济复苏缓慢，部分国家贸易保护所致，并且贸易保护趋势已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蔓延。受金融危机冲击，全球钢企减产，部分企业亏损严重，政府支持和保护本国钢企的压力和动机较强，加上欧美等国滥用贸易保护，导致许多国家纷纷效仿，以求得国际贸易平衡。因此，在前述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我国的钢材出口仍不容乐观。

#### （4）行业上下游情况

钢材贸易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工业，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建筑、机械、汽车、家电、造船、石化、集装箱、铁路等八大领域。尽管钢铁需求增长空间依然存在，但我国钢铁产能过剩的情况由来已久，并且受全球经济以及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控等相关政策的影响，钢铁市场需求相对较为疲软。

#### （5）行业竞争情况

钢铁贸易行业的市场规模巨大，并且市场化程度很高，准入门槛较低，产品、服务同质化严重，竞争非常激烈；同时，不少钢厂或电商也逐渐开始涉足流通领域，瓜分贸易商的利润空间。故而钢材贸易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分散度高，单个企业所占市场比重很低，行业尚未形成稳定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在钢铁贸易行业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

①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8.SH）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国内黑色金属流通领域最大的综合服务商，业务涵盖黑色金属产业链的各个关键环节，主要以贸易为主，配合冶炼加工、物流服务等其他业务。

②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是专注于铁路物资和钢铁、矿产品的特大型供应链服务企业集团，依托覆盖全国的采购渠道和销售网络、深厚的行业经验、专业化的服务体系和强大的物流能力，在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两大业务领域均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③中钢钢铁有限公司。中钢钢铁有限公司是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经营钢材、钢坯，国内、国际贸易及钢铁产品深加工的专业化公司。其前身为中国冶金钢材加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2004 年，更名为中钢钢铁公司。2008 年，通过改制名称确定为中钢钢铁有限公司。

④天津物产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物产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暨天物集团金属事业部，由集团所属经营金属材料的天津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市咸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金属部整合而成。天津物产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的内外贸易、加工配送及电子商务。

## 2、煤炭贸易行业

### （1）行业发展概况

煤炭是世界重要的三大能源之一，在世界能源消费构成中，原油、天然气和煤炭三大能源各占 30% 左右。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根据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赋存特点，我国实施“以煤电为主，大力发展水电，积极发展核电”的能源战略，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能源消费中的主体地位不会改变。中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分布极不平衡，由于国内煤炭地域供需结构的逆向分布，煤炭运输呈现“北煤南运”和“西煤东运”的特点。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大量中小型用煤企业的跨区域用煤需求，为煤炭贸易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会。加之煤炭的进出口贸易需求，中国煤炭总贸易量在世界范围内首屈一指。

2010 年以来，国内市场前期高速投资所形成的新增产能逐渐释放，煤炭产量逐渐走高，在 2013 年煤炭产量达到 42.50 亿吨的历史高点后，受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调整、各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及污染排放标准陆续出台等因素的影响，煤炭需求逐年下降，供给能力过剩。煤炭行业供需能力失衡引发了煤炭价格下跌、煤炭贸易商的利润不断被压缩等问题。由于煤炭行业持续低迷，一批长期中小型煤炭贸易商被市场淘汰。2016 年以来，受煤炭产能退出，减量化生产和国际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国煤炭市场供需严重失衡的局面有所缓解，当年煤

炭产量 37.85 亿吨，首次出现煤炭行业供需格局逆转，煤炭价格迅速回升。

随着市场载体的不断完善，全国性的煤炭交易中心陆续建立，现货交易和线上交易的不断推广，煤炭交易市场朝成交透明化、操作规范化的方向不断发展。此外，焦炭和动力煤先后走进期货市场，这也减少了煤炭贸易商的交易风险。

## （2）行业特点

### 1) 跨区经营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除上海以外其它各省区均有分布，但分布极不均衡。中国北方内蒙古、山西、陕西、宁夏、甘肃、河南、山东 7 省区的全部或大部是中国煤炭资源集中分布的地区，然而煤炭的主要客户群体除了这些煤炭产区外还包括东部沿海和南方几个缺煤省。所以，煤炭贸易企业通常都需要跨区域经营、北煤南运，良好的物流体系支持是煤炭贸易企业业务发展的有力保障。

### 2) 行业季节性强

国内的煤炭资源主要用于电力、化工、建材、钢铁等行业，其中电力是煤炭行业最大的下游行业，约占我国煤炭总消耗量的 50% 左右。由于电力消费存在季节性，夏季冬季是用电取暖高峰季节，也使得煤炭贸易行业呈现夏季冬季需求较旺盛，煤炭价格较高的季节性特点。

### 3) 资金需求大、周转速度慢

按照行业经营常态，一方面，煤源企业的付款条件一般是现汇预付，另一方面，用煤企业付款条件一般是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或规定一定时间的结算期限。因此，煤炭贸易企业上下游都可能需要占用其资金，故而煤炭贸易企业资金周转速度较慢、资金需求较大。

### 4) 价格波动较大

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或地方政策的颁布和实施、下游市场景气度的变化，均会直接或间接影响煤炭的供给或需求，从而进一步影响其交易价格。煤炭出口贸易对国际贸易环境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国际市场竞争、贸易摩擦、出口退税政策、进口关税征收、人民币汇率调整等因素都会对煤炭进出口企业的经营

造成影响。

### （3）行业上下游情况

煤炭贸易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煤矿生产型企业。我国是全球煤炭生产大国，但近几年煤炭生产增速有所放缓，此外，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问题对于煤炭生产行业也有一定的制约。下游煤炭的消费主要电力、冶金、建材和化工行业，其中火电是煤炭消费大鳄，约占煤炭消费的一半。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电力、建材等行业增长放慢，加之煤炭行业供过于求的状态，下游需求仍然疲软。

### （4）行业竞争情况及发展趋势

#### 1) 市场参与者分布散乱

煤炭贸易行业的上下游企业分散，导致流通行业分布分散，数量多且规模较小。煤炭贸易企业发展历史较短，多数为依托资源起步，基本是围绕上下游企业分布，通常掌握着客户、煤源或运力中的一种或几种资源，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无序竞争较为严重，行业整体利润率较低。

#### 2) 盈利模式单一

大量小规模煤炭流通企业盈利模式单一，同质化程度高，业务重心集中于煤炭贸易层面，主要通过传统的煤炭贸易价差获取利润；业务经营和管理粗放，缺乏大规模、长距离、多用户的综合服务能力，造成流通环节信息滞后、煤炭流通效率较低，客户导向的增值服务能力匮乏。

#### 3) 行业整合加速

随着煤炭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环保要求的提高及对新能源产业的兴起，传统、低附加值、单纯靠买入卖出赚取差价的煤炭贸易的利润空间已越来越小。煤炭贸易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将在资源整合和资本整合上呈现“洗牌效应”，资源、资本将进一步向拥有技术、产业链优势的企业聚集，模式老旧、结构单一的煤炭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而拥有矿、电、路、港、航链式结构的企业则能够在多个价值增值环节攫取利润，从而进一步做大做强产业链、拓展盈利空间，实现行业的良性整合。

### 3、化工产品贸易行业

#### （1）行业发展概况

石化和化学工业作为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之一，经济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与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和国防军工密切相关，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国内纺织品、塑料制品内外贸的迅速增长，对化纤、橡胶和塑料产品的需求有一定提升，从而带动了化工原料的需求。

“十二五”时期，面对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复杂形势和世界经济复苏的外部环境，我国石化和化学工业全行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为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

#### （2）行业特点

##### 1) 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

传统化工产品普遍存在产能过剩问题，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磷肥、氮肥等重点行业产能过剩尤为明显。以乙烯、对二甲苯、乙二醇等为代表的大宗基础原料和高技术含量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国内自给率偏低、工程塑料、高端聚烯烃塑料、特种橡胶、电子化学品等高端产品仍需大量进口。

##### 2) 安全环保压力较大

随着城市化快速发展，“化工围城”、“城围化工”问题日益显现，加之部分企业安全意识薄弱，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行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的矛盾凸显。随着环保排放标准不断提高，行业面临的环境生态保护压力不断加大。

#### （3）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全球石油和化学工业正在加快推进新一轮调整。发展重点加快向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生物化工等新兴战略领域转移，许多跨国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果断剥离传统业务，大力发展新兴产业，通过兼并重组整合人才、资金、市场等资源，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

在这一国际化工产业整合背景下，为了改善我国化工产业产能过剩、创新能力较弱、资源环境压力较大等问题，国务院发布了《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动技术改造”、“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产业调整与振兴的主要任务。化工产品需要不断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而化工贸易行业也必须紧跟产业步伐，发掘新材料、新产品的潜在贸易空间，布局采购和销售网络，同时扩宽自身供应链上下游，提供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以提高贸易服务的综合附加值。

#### （4）行业上下游情况

化工材料的上游产品是石油、煤炭和天然气，受能源危机、自然灾害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产量和价格变化很大。化工产品的下游需求具有差异化、个性化的特点，聚酯纤维多用于涤纶丝、纺织品的生产；塑料原料主要用于薄膜制品、管材、建材及塑料生活用品等；液体化工主要指甲醇，多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防冻剂、溶剂等的制造；橡胶多用于轮胎、制鞋等；硫磺主要用于化肥的生产。

#### （5）行业竞争情况

由于化工产品种类繁多，化工产品贸易市场尚未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数量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集团在化工产品业务上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聚氯乙烯方面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等，塑料在省内竞争者主要有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均为国内主要贸易商，硫磺贸易中竞争对手包括中轻资源进出口公司、群星集团公司、苏州市开元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 4、汽车销售及后服务行业

#### （1）行业发展概况

##### 1) 我国汽车行业产销情况

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呈现持续快速增长局面，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汽车的普及率明显

提高，对我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随着工业技术水平提高和汽车产业集群效应，我国汽车行业已形成了多品种、全系列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

2015 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较上年分别增长 3.3%和 4.7%，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2016 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较上年分别增长 14.46%和 13.65%；2017 年，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中国品牌市场份额继续提高，实现了国内、国际市场双增长。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连续 9 年蝉联全球第一，较上年分别增长 3.19%和 3.04%，产销增速较上年分别下降 11.27%和 10.61%。尽管 2017 年以来汽车销量增速有所放缓，但三、四线城市的首次购车需求和一、二线城市的汽车换代需求将一定程度保证中国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促销费、调结构”的经济政策也将进一步加快居民收入的提高和区域经济的平衡发展，为汽车行业发展提供更多支撑。

## 2) 我国汽车保有量

国内经济的增长、城市化程度的加深、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是推动我国汽车行业近年来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而众多的人口的较低的人均汽车保有量则显示我国汽车行业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截至 2016 年末，美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800 辆，全球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0 辆，而同期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40 量，约为美国的 19%，世界平均水平的 82%。

## 3) 我国汽车后服务情况

汽车后市场涵盖了汽车售出后使用过程中一系列需求所创造的交易机会的业务总和，包括从买车开始的汽车金融服务，到购车后的维修保养、配件供应、汽车用品、汽车改装、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等一系列交易活动。

由于我国汽车市场起步较晚，目前新车销售仍然是经销商的主要利润来源，占比 50%，其后依次为零部件与售后服务，占比 40%；金融保险及其他，占比 7%，二手车业务，占比 3%。在上游厂商销售施压、中间竞争者大量涌现以及下

游消费者消费理念成熟等合力作用下，整车销售利润趋小。在美国等较成熟的汽车市场中，经销商的新车销售利润贡献率为 31%，更多的利润来自于汽车后业务，远高于中国市场。但是，我国庞大的新车销售量和汽车保有量意味着后服务市场潜力日益扩大，且售后业务已呈现出高成长、低波动、高利润率特征。此外，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预测，到 2020 年我国二手车保有量将达到两千万辆级别，伴随着二手车市场的发展，围绕二手车产生的汽车后服务业，将成为更加巨大的市场。伴随着中国汽车市场逐渐走向成熟，加快拓展后服务业务、开发价值链下游的利润空间已成为我国汽车流通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 （2）行业特点

### 1) 区域性

由于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消费习惯差异较大，所以不同地区的汽车销售量及主流销售车型具有较大差异。交通、气候条件的差异也会对当地的汽车销售数量及主流销售车型产生一定影响。此外，由于汽车供应商会根据经销商所在区域的产品市场容量和已有 4S 店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具体情况来确定是否有必要再新建 4S 店，所以经销商在 4S 店建设时受到汽车供应商对地域控制方面的限制。

### 2) 周期性

汽车销售及服务行业的发展主要与国民经济发展及下游消费者消费能力、消费者预期变动有关，因此行业周期基本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相吻合。

### 3) 资金密集性

汽车销售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经销商的日常运营很大程度上依赖银行信贷。一些经销商经过多年发展，从经销单一品牌逐渐转向多品牌代理，经销商集团开始形成规模。大型经销商集团由于业务量大，在银行贷款业务上具有突出优势，尤其在信贷环境波动的情况下，更能够体现大型经销商集团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另外，相比小型经销商，大型经销商集团在人才培养、品牌知名度、资本投资以及整合地区市场资源方面更具优势。

## （3）影响汽车流通行业发展的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发生变化,轿车由原来的奢侈品逐渐向普通消费品过渡,同时我国城镇居民对轿车更新换代的需求愈发强烈,并且这种更新换代并不依赖于原有产品自然寿命的终结。此外,我国道路里程数不断增加使得驾车出行的便捷程度日益凸显,逐渐形成的路网效应有助于拉动轿车消费。因此,我国轿车市场潜力巨大。

### 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催生汽车后服务市场需求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家庭购买者的数量快速攀升。随着汽车保有量越来越大,拓展汽车后服务市场的条件日趋成熟。同时,消费者对车辆的个性化需求也越来越强烈,不断加大汽车养护、质保和美容等方面的消费投入以享受更好的驾驶体验。部分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已经开始从汽车代步时代向享受汽车文化时代迈进。

### ③相关政策支持汽车流通行业发展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流通行业的发展。2015年9月,由交通部等八部委联合制定的《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维修办法》”)正式发布。《维修办法》强制要求乘用车和客车生产者自2016年1月1日起,在新车型上市之日6各月内向社会公开其维修技术信息和工时定额,《维修办法》的有效实施会促使维修市场更加开发、竞争更加充分,将对我国维修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16年,汽车行业“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汽车产销量达到3,000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达到200万辆。同时,中国品牌汽车的市场份额达到60%以上。另外,商务部于2017年4月颁布的新办法指出,供应商不得限制经销商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及经销商为其他供应商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新办法》的实施有利于丰富汽车后市场服务商的配件采购及销售渠道,提高经销商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 ④信用消费方式的普及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社会信用体系的进一步健全,以及支

付体系稳定、高效地运行，中国信用消费迅速普及。信用消费提供了更多的购车方式，如汽车贷款、信用卡分期、融资租赁等，降低了消费者购车的门槛，已成为促成新车或二手车销量增长的重要手段。预计未来，信用消费方式的进一步普及和完善将持续带动中国乘用车销量的增长。

## 2) 不利因素

### ①行业组织化程度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轿车经销行业呈现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单店销售模式普遍的局面，组织化程度较低。虽然轿车生产商严格控制各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但各经销商为了完成销售任务，往往采取“降价保量”方式进行恶性竞争，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国轿车经销商在汽车经销业态、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经营方式等方面与国际领先水平仍存在不少差距，规模效益尚未充分发挥。

### ②汽车经销商议价能力较低

我国汽车经销行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在经营规模、范围、地域、利润空间等方面受到整车制造厂商的制约。目前，我国汽车经销商对上游厂商的整车及零配件的采购议价能力较弱，且采购时需要全额支付价款，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量大，库存周转速度对经销商影响较大。

### ③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不足

城市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不足制约了汽车消费需求。一方面，我国大城市人口密度过大、城市建筑过于密集，市区人流、车流集中，城市道路数量严重不足，城市道路网密度的增长速度低于汽车保有量增长速度，且很多中等城市尚未形成城市干道网络系统，城市布局结构不适应汽车消费快速增长的现象十分普遍。另一方面，大城市交通客运结构严重失衡、城市交通管理滞后、交通堵塞造成城市交通运输效率下降、交通事故发生率居高不下。

### ④高级专业人才缺乏

当前，汽车快修连锁、汽车用品超市、汽车美容装潢等汽车后服务领域正在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企业数量正日渐增多。随着国际汽车业巨头在国内市场的进

一步扩张，汽车销售、服务、快修、用品等领域的挖掘深度将更进一步，越来越多的汽车经营企业将登上市场舞台。而随着相关企业数量的增加，高素质的专业汽车销售、服务职业经理人将更为匮乏。

#### （4）行业上下游情况

##### 1) 行业上游情况

汽车经销及后服务行业属于整个汽车工业行业中的汽车流通环节，处于汽车行业产业链（生产、销售、后市场）的末端，其上游领域主要包括汽车整车制造、零部件及用品制造和供应。

汽车制造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汽车工业的整体实力不断提升，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已大大缩小。近年来，我国汽车制造业与外资公司广泛合作，不断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已经初步形成了产品门类齐全的汽车工业制造体系。2009 年以来，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2017 年年产汽车超过 2,901.54 万辆，连续九年排名世界第一。

汽车零配件及用品行业包括汽车零配件及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会展、物流等。我国汽车零配件及用品行业在整车销售市场高速增长背景下迅速崛起，并随整车销售市场逐渐企稳而步入行业整合期。未来汽车零配件及用品的相关国家标准将相继出台，行业准入门槛将逐步提高、行业淘汰率逐渐增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 2) 行业下游情况

汽车经销商的下游是终端消费者。根据终端消费者的不同，其用车需求也存在差异，目前我国乘用车市场的需求主要为私家车消费、政府采购及企业采购。

私家车消费需求占我国汽车销量的比例超过 50%，由于此类客户需求呈高度分散状态，因此不存在对此类单一客户的依赖。政府采购及企业采购根据需求不同，单一采购数量从数台到数百台不等，相对某一具体区域内团购业务占比较大的汽车销售商而言，单一采购的数量较大，对此类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对整个行业而言，不存在对此类客户群体的依赖性。

### （5）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汽车经销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由于汽车销售及维修保养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巨大的行业利润空间及较低的进入门槛吸引大量企业加入，使得技术服务和管理水平层次不齐，市场小、散、乱的特点突出。规模较大的汽车经销企业凭借其规模优势，通过成立子公司的形式获得不同轿车品牌的经销权，从而组建多个品牌 4S 店或通过在其所属区域内建立汽车市场的方式将旗下各授权品牌引入市场，方便消费者对不同品牌车辆的比较与选购，从而形成其核心竞争力。“十三五”期间，汽车经销商之间经销网络的重叠覆盖、互相渗透的现象将更加明显，全国性的行业竞争将逐渐升级。浙江作为国内比较发达成熟的汽车市场，一直是国内汽车经销商关注的重点地区，目前一些外省汽车经销商集团已经在浙江省内开始布局设点，未来行业竞争将愈趋激烈。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①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开始进入汽车服务业，在整合广西、河南等地规模最大并拥有几十年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经验的区域经销商集团后快速发展成熟，于 2006 年正式注册成立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成立后陆续投资新建和收购了重庆、河北、安徽、甘肃等地经营规模较大的乘用车销售服务企业。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聚焦中西部”和“聚焦中高档品牌”为核心战略。

②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35）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大型汽车综合服务企业。目前，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领域涉及汽车批发及贸易服务业务、汽车零售服务业务、汽车后市场等其他服务业务等。在汽车零售服务领域，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天津、唐山、长三角、内蒙、成都等地区拥有广泛的 4S 网店布局，旗下品牌包括奥迪、捷豹、路虎、雷克萨斯、英菲尼迪等。

③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58）是以汽车销售服务为主业的大型汽车营销企业，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上市。其主营业务为汽车经销及维修保养业务。

④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881.HK）主要提供新车销售以及包括零部件、汽车用品、维修及保养、汽车美容等在内的售后产品及服务。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专注于经营豪华和中高档品牌组合，旗下品牌包括梅赛德斯—奔驰、雷克萨斯、奥迪、保时捷、路虎、丰田、日产、大众、克莱斯勒等。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广泛的全国性 4S 店网络，覆盖经济发达的地区及城市。

## 5、金融服务行业

### （1）期货行业

#### 1) 行业发展概况

##### ①全国期货行业整体情况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2017 年全年，国内期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分别为 30.76 亿手（单边，下同）和 187.90 万亿元，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源于国内外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股指期货仍处于冰封状态，2017 年股指期货累计成交总量仅占全国期货成交量份额的 0.32%，成交量占全国份额的 5.59%。另一方面，商品期货需求不旺，尤其是黑色系需求的减少直接导致成交量大幅下降。从国际方面来看，宏观和货币环境的不确定性直接导致成交量大幅下降。2017 年全国期货市场成交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手

交易所	品种数	总成交额	总成交量
上海期货交易所	15	899,310	136,424.35
郑州商品交易所	18	213,661	58,603.01
大连商品交易所	16	520,071	110,128.0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6	245,922	2,459.59
<b>全市场</b>	<b>55</b>	<b>1,878,964</b>	<b>307,614.97</b>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上市交易品种方面，中国证监会继续指导和督促相关期货交易所积极推进期货品种创新和业务创新，近几年来实现了多个期货品种的平稳上市工作，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国内期货品种增加至 55 个，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品种	数量
农产品	白糖、棉花、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玉米、强麦、普麦、早籼稻、菜籽油、棕榈油、油菜籽、菜籽粕、鸡蛋、粳稻、纤维板、胶合板、晚籼稻、玉米淀粉、早籼稻、棉纱、苹果	23
金属	铜、铝、锌、铅、镍、锡、黄金、白银、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锰硅、硅铁	13
能源及化工	原油、天然橡胶、燃料油、精对苯二甲酸（PTA）、聚乙烯（LLDPE）、聚氯乙烯（PVC）、玻璃、焦炭、甲醇、石油沥青、动力煤、焦煤、铁矿石聚丙烯	13
金融	沪深300指数期货、中证500股指期货、上证50股指期货、2年期国债期货、5年期国债期货、10年期国债期货	6
合 计		55

我国期货市场的高速发展显著提升了我国期货交易所在全球期货市场的地位。根据美国期货业协会（FIA）统计报告，2016年，我国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量在全球交易所排名分列6、8、11、37名。

## ②浙江省期货行业情况

浙江是全国期货大省，过去几年经过增资扩股、技术改造、人才引进等一系列措施，浙江省内期货公司竞争不断增强，业务发展保持稳定增长，并始终保持着优势地位，无论在投资者数量、经营机构家数、代理交易规模，还是在客户权益、资本实力、盈利能力等方面都稳居全国前列。此外，浙江省内期货公司在代理额、手续费收入及净利润方面也都保持领先。浙江地区期货公司的整体发展规模、经营状况在全国范围内均具有相对优势。

## 2) 行业特点

目前，我国期货市场仍是一个尚待完善的市场，近年来主要显现出以下特点：

### ①产品层次简单，市场功能发挥不足

相比国外发达市场，我国的期货产品无论品种还是层次结构与成熟期货市场差距较大，上市交易的战略性大宗商品品种不足，而金融期货品种也刚刚起步。另外，我国期货市场上超过90%的交易者是中小散户，现货企业和机构投

投资者参与度较低，套期保值比例偏低，市场功能发挥不足，期货价格信息尚不能完全真实反映现货市场供需状况。

### ②中介机构同质化严重

我国期货行业的中介机构整体偏弱偏小，质量参差不齐。期货经纪公司业务和经营的高度同质化迫使行业长期陷入手续费恶性竞争。我国期货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2016 年我国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86%，期货经纪业务仍是期货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这种同质化、低层次的市场竞争导致期货公司忽视服务产业发展而重视短期经济利益。此外，我国期货业高级人才匮乏，信息技术水平仍然较为落后。

### ③市场开放程度不断深入

国际投资者的参与能够提高机构投资者在我国期货市场的参与度，规范行业发展，目前，境外投资者已经可以通过依法受让和认购内资期货公司股权等方式介入中国期货市场。随着期货行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将有更多国际中介机构进入中国期货市场，并在相关业务领域与我国期货公司展开竞争。

## 3) 行业进入壁垒

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期货行业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管制；同时，期货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因此，对于国内期货公司来说，行业准入管制和资本进入壁垒是进入期货行业的两大壁垒，其中尤以行业准入管制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较为明显。

### ①行业准入监管

期货行业在现代金融业中处于重要地位，因此，很多国家通过进入许可证等制度设计对期货行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管制。由于我国的期货行业尚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因此我国对期货行业的准入管制更加严格。我国期货行业的行业准入管制不仅包括设立期货公司的审查批准、经营期货业务的许可证颁发，也包括对期货公司是否可以经营和销售其他金融产品的规定，以及对期货公司的分类监管等。

## ②资本进入壁垒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除法定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外，证券监管部门建立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机制对期货公司的净资产和净资本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强大的资本实力也是期货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之一。

## ③人员壁垒

我国期货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期货品种的日益丰富及期货交易量的逐年增加对期货公司在业务发展、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相应提高了市场对具有一定经验的期货从业人员的需求。此外，随着我国期货市场国际化进程加快，未来还需要一大批了解全球经济形势且具有国际化背景的专业人士。以上因素为期货行业设置了较高的人员壁垒。

## 4) 行业竞争情况

在市场快速发展和资本快速提升的带动下，我国期货行业的业绩表现总体呈现上升态势。根据中期协《理事会通讯》披露数据，2017 年，我国期货公司共实现手续费收入 145.90 亿元，净利润 79.45 亿元，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42.45% 和 95.07%。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业务模式较为单一，手续费收入是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手续费收入与我国期货市场的交易量、交易金额高度相关。期货市场的交易规模直接影响我国期货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

2011 年至 2017 年，我国期货市场交易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期协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额 3,757,928.20 亿元，成交量 615,229.95 万手，较 2011 年分别增长 36.64% 和 191.83%。

随着期货行业体量及行业内的部分公司规模快速增长，期货公司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期货行业的内部分化将会日趋明显，市场集中度也将逐渐提升。从保证金分布情况看，根据中期协披露的期货公司财务数据，2016 年，按客户保



证金排名前 20 的期货公司保证金总额为 2,600.55 亿元，占市场总额的 59.23%；排名前 50 的期货公司客户保证金总额为 3,583.33 亿元，占市场总额的 82.02%。相比 2014 年，2016 年前 20 家期货公司和前 50 家期货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占有率分别上升 2.83% 和 0.83%，期货市场集中度稳中有升。在全球最发达成熟的期货市场——美国期货市场中，按客户保证金排名前 20 的期货经纪交易商掌握着近 90% 的客户保证金，集中度显著高于我国期货市场。

2014-2017 年，我国期货公司总数分别为 154 家、150 家、149 家和 149 家，在行业整合和并购重组的趋势下，期货公司的总数量在呈下降趋势，整体实力和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根据中期协公布国内期货公司 2017 年的分类结果，A、B、C、D、E 类期货公司数量分别为 37 家、100 家、8 家、4 家、0 家，评级为 B 类以上的期货公司占比为 91.95%，高于 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评级 B 类以上的期货公司 88.59%、88.00% 和 81.16% 的数量占比。

综上，期货行业虽然是一个有着较高进入壁垒的行业，但由于大多数期货公司提供的服务同质化严重，进而产生了激烈的业内竞争。同时，从近年来的发展趋势看，期货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出了两极分化的态势，A 类期货公司吸纳客户、持续盈利的能力突出，而 C、D 类期货公司则很可能在激烈的竞争中退出市场。

## （2）融资租赁行业

### 1) 行业发展概况

融资租赁是与银行信贷、直接融资、信托、保险并列的五大金融形式之一，在拉动社会投资、加速技术进步、促进消费增长以及在完善金融市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金融风险等方面具有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在国际上已发展成为仅次于资本市场、银行信贷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总数约为 9090 家，较 2016 年末增加 1,970 家。所有注册的租赁公司中金融租赁 69 家，内资租赁 276 家，外商租赁 8,745 家。

2015-2017 年，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类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融租赁	69	59	47
内资租赁	276	204	190
外资租赁	8,745	6,857	4,271
合计	<b>9,090</b>	<b>7,120</b>	<b>4,508</b>

截至 2017 年末，行业注册资金统一以 1: 6.9 的平均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约合 32,031 亿元，较去年末增加 6,462 亿元，同比增长 25.30%。其中，金融租赁为 1,974 亿元，较去年末增加 288 亿元，同比增长 17.10%；内资租赁为 2,057 亿元，较去年末增加 637 亿元，同比增长 44.90%；外资租赁约为 28,000 亿元，较去年末增加 5,537 亿元，同比增长 24.60%。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测算，截至 2017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0,600 亿元人民币，较去年末增加 7,300 亿元，同比增长 13.7%。其中：金融租赁约 22,800 亿元，较去年末增加 2,400 亿元，同比增长 11.8%；内资租赁约 18,800 亿元，较去年末增加 2,600 亿元，同比增长 16.0%；外商租赁约 19,000 亿元，较去年末增加 2,300 亿元，同比增长 13.8%。

## 2) 行业政策情况

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获得了国家的重新重视。2015 年 8 月，对推动融资租赁行业加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提出了建立专业高效、配套完善、竞争有序、稳健规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融资租赁体系的总体要求。2017 年以来，在金融强监管的背景之下，融资租赁行业多头监管格局面临较大的调整。未来在统一监管规则下，融资租赁行业或将进一步落实机构监管，并逐步强化行为监管。监管环境的变化或将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生态产生深远影响。

总体而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参与者和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政策支持、旺盛的企业需求和不断拓宽的融资渠道，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但也需关注到，在金融强监管和去杠杆的背景

之下，融资租赁公司在业务拓展、流动性管理等方面持续面临挑战。未来在行业转型的背景下，行业竞争格局或将进一步分化。

### 3) 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融资租赁业内主要的公司体系可分为三种：

#### ①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

主要股东为银行的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以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为代表。其特点是母行可以“反哺”租赁业务带来的较低融资成本，依托控股银行的网络资源及拥有大量客户机器企业信用信息是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优势，因此，该类公司通常将客户定位于银行内部高端客户，业务专注于大资产、低收益的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船舶租赁等，业务类型以回租赁为主。

#### ②厂商系租赁公司

主要股东为设备制造厂商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以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公司、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卡特（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为代表。该类公司拥有对租赁物进行维护、增值和处置的专业能力，具备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广泛的客户群体和对客户的经营能力信息。因此，其客户绝大部分集中于设备厂商的自有客户，租赁物件一般为厂商自身设备，以直租赁交易结构为主。

#### ③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主要股东既非银行也非厂商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其股东多为大型外贸、物流、综合型企业集团，或是专业的投资机构。依托股东自愿，该类租赁公司或有长期的资金来源，或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并通常具备明确的行业定位和专业优势。其最大的优势在于独立性，他们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的、量身定制的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因此，该类租赁公司通常定位于中小企业，提供定式的、契合度高的融资租赁服务。

总体来说，融资租赁行业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市场容量较大，行业环境还较为宽松，业内竞争压力相对较小。但内外资之间、地区之间发展的不平衡以及融资租赁企业的迅速增加，将使业内竞争逐渐升温。

### （三）公司资质

公司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及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2018)01004472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8/05/15-2021/05/14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硫磺、硝酸，其他危险化学品：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变性乙醇、天然气【富含甲烷】（工业生产原料用）、丙烯、1,3-丁二烯【稳定的】、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原料用）、正戊烷、丙酮、1,2-环氧丙烷、苯、粗苯、甲苯、甲醇、乙醇【无水】、1-丙醇、2-丙醇、1-戊醛、2-丁酮、甲基叔丁基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1,3-二氯丙烷、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稳定的】、石脑油、正丁醇、2-甲基-1-丙醇、乙二醇乙醚、环己酮、碳化钙、1-氯-2,3-环氧丙烷、苯酚、2-丁氧基乙醇、硫酸、盐酸、乙酸【含量>80%】、丙烯酸【稳定的】、马来酸酐、邻苯二甲酸干【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氢氧化钠、2-氨基乙醇、2,2'-二羟基二乙胺、甲醛溶液、乙烯、2-丙烯腈【稳定的】、丙烷、异丁烯、正丁烷、异丁烷、1-丁烯、2-丁烯、异辛烷。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20149146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3/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5E30285R0M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12/08-2018/12/07	金属材料等的国内贸易，矿产品、金属材料的进出口贸易（特许经营产品凭许可经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5S20222R0M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12/08-2018/12/07	金属材料等的国内贸易，矿产品、金属材料的进出口贸易（特许经营产品凭许可经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6Q30068R0M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01/18-2019/01/17	金属材料等的国内贸易，矿产品、金属材料的进出口贸易（特许经营产品凭许可经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2-20090096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4/05/12-2019/05/1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浙江中大普惠物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1030114094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1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建）117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壹级
	物业服务业	浙房物 4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08/07-2021/08/06	贰级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 00000001227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浙江物产 物流投资 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10009034 号	杭州市余杭区道路运 输管理处	2021/1/13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	3301968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 海关	长期	-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 记证	MOC-NV11327	交通运输部	2023/6/29	-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 明书	3333610459	-	-	-
浙江中大 集团投资 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证书	P100216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	-	-
物产中大 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	0065028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	-
浙江物产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ISO	15/18Q5901R4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 司	2021/4/8	-
	海关认证企业证书	71255822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 海关	-	-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食品经营许可证	Y13301040008385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7/12	-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商流通函（2012）58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05/14-2032/05/13	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木材、化肥、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商流通发（2013）3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6/10/28-长期	批发：预包装食品。 融资租赁和设备租赁，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汽车中介服务，汽车装潢，汽车（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10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6/7/19-长期	-



## （四）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按照“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加快实施“流通 4.0”，坚持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两大核心主业，同时培育拓展医疗健康、环保公用两大高端实业领域，用供应链思维作产业链整合，全力构建战略协同、周期对冲、产融结合的业务格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组织者，努力追求基业长青。

### 1、聚焦模式变革，增强转型牵引力

（1）创新供应链服务模式。在大宗商品平台化服务模式上，以区域产业集群为基础，植入“互联网+”，嵌入金融服务与物流服务。在汽车全产业链平台服务模式上，建设各大大专业子平台，线上线下互动、金融服务结合。搭建物流配送平台和跨境电商平台，开拓新媒体新零售渠道，大力开拓海外市场。

（2）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商用车延伸客户的租赁服务，加快推进租赁资产证券化。进一步提升期货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新业务拓展能力，规范发展资管业务，提升新业务拓展能力，加强低成本资金的筹集以及资金头寸的统筹调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3）创新交易服务模式。温金中心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服务实体经济，严选优质项目，打造有特色、社会信赖的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浙油中心要积极开展油品和化工品现货线下贸易和线上挂牌交易，探索开展场外（OTC）、掉期、场外期权等衍生品交易。

（4）探索医疗健康经营模式。在盘活现有医院存量资源的基础上，建立自身的办医特色，形成与传统办医的明显区别，逐步走出去吸引社会资金，轻重结合，建立产业基金等多元化投资方式，培养自身竞争优势。

### 2、聚焦质量变革，增强发展源动力

（1）持续聚焦主业，提升运营质量。聚焦主业、深耕主业，严格禁止非核定的财务性投资。流通板块进一步把控市场风险，科学组合融资品种，提高销售利润率；金融板块进一步提升自身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和项目投资能力，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实业板块要强化研发创新，严控成本，提高质量，增强盈利能力。

（2）优化投入产出，提升投资质量。要加强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和投向研究。加强投资管理尤其是投后管理，建立客观、科学、量化的投入产出效益模型，针对投资主体责任人和项目负责人建立有效问责机制。

（3）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质量。加快推进集团本级宁波怡西路项目、物产金属打铁关、物产元通乔司项目和中大国际仓库项目等的拆迁和盘活工作。

### 3、聚焦结构变革，增强核心竞争力

（1）优化业务结构。优化品种结构，培育 2-3 个专业细分品种行业龙头；优化业态结构，严控贸易型企业代理服务比重；优化客户结构，实现终端客户比重 60% 以上；优化区域结构，拓展华北、华南、中西部等省外区域市场布局以及“一带一路”等海外市场布局。

（2）优化投资结构。积极对接“凤凰行动”计划，以获取关键模式/技术、核心资源、市场渠道等为重点，积极寻找优质并购标的，谋划产业链上下游纵向的并购重组，统筹安排产业项目投资结构，真正形成对集团本体的“归巢”效应和“反哺”体系。

（3）优化资产结构。落实“国企降杠杆”要求，合理控制负债率；加强资金安全边际风险管理，合理配置融资期限；权衡筹资与投资的成本和收益，促进现金流入与流出在时间、数量和速度上更加协调。

### 4、聚焦动力变革，增强改革推动力

（1）深化企业治理体制改革，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成员公司以及相关子公司混改，完成物产公用、物产云商的员工持股试点工作。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将外部主体的要素资源与集团现有产业“嫁接+重组”，以平台化思维和包容性心态吸引产业合作伙伴“集聚+融合”。

（2）实施创新专项激励政策，研究制定鼓励创新的专项政策，制定“1+X”研发方案。探索设立创新专项资金，鼓励模式创新、金融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对创新取得重大突破且效果明显的项目，进行专项支持和奖励。

## 5、聚焦技术变革，增强创新驱动动力

（1）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把技术创新作为实业板块做大做强的核心战略，加强产学研联盟，组织重大科技专项攻关，要真正成为中国防火电缆行业品种规格最为齐全的专家型企业，并在电机铁芯产品的复杂模具研发、冲压工艺等方面形成技术壁垒；要启动新嘉爱斯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建设，进一步提升研究水平和创新水平。

（2）大力推进信息技术融合。在供应链集成服务领域，推动大数据服务和经营管理等环节创新应用，探索搭建资源整合、要素协同、系统集成、客户认可的集成式互联网服务平台；在医疗领域，建立数据中心，为精准医疗、循证医疗的发展打下数据基础，推动医药、医疗、医保三医联动；在水务领域，积极推进智慧水务信息化建设，实现数据、客户、资源统一平台管理；在制造领域，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推动“机器换人、减员增效”。

（3）大力推进研发投入。加大产品、技术、工艺、标准、专利、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加大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管理模式和重要行业、重点项目的研究投入；加大人才投入，大力支持企业引进掌握核心关键技术的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

（4）大力推进品牌建设。抓好品牌战略规划设计成果的实施和落地，增进母品牌与子品牌之间的联动，加强成员公司子品牌之间的协同。强化品牌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品牌营销，打造专业化的品牌经营管理团队。

## 6、聚焦管理变革，增强发展保障力

（1）加强战略管理，聚焦产业转型、投资策略、并购重组等重大问题，进行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大事项研究，把集团战略目标逐层分解转化为成员公司经营目标，确保战略规划有效推进。

（2）加强风险管理，加强风险辨识能力，强化防控力度，严控金融投资规模，严禁“融资性贸易”。强化执行监督、审计监督和责任追究力度，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3）深化精细化管理，深入对标、查找短板，强化价值输出，提升总部专

业化管理水平。推广建设财务共享中心，进一步推进产业板块资源及业务协同和大宗商品期现协同，提高信息披露的真实、全面和完整。

（4）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化建设“全覆盖、真应用”，建立集团范围的财务、投资、项目、资金、人才等基础信息数据库，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数据资源体系。

（5）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把新并购重组企业作为安全管理重点，做到底数要清、情况要明、不留盲区。

（6）实行重点工作清单化管理，明确“任务单+时间表+责任书”，实现年初有清单、年中有督查、年末有考核、全年有台账的闭环管理，确保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 九、法人治理结构

###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一至两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出任的

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二）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董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国有资产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开，均按有关规定提前通知，会议的召开、审议与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决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七届八次董事会	2015-10	2015 年 1 月 26 日
2	七届九次董事会	2015-015	2015 年 2 月 12 日
3	七届十次董事会	2015-021	2015 年 3 月 28 日
4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	2015-030	2015 年 4 月 15 日
5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	-	2015 年 4 月 24 日
6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	2015-051	2015 年 7 月 5 日
7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	2015-064	2015 年 8 月 22 日
8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	2015-068	2015 年 9 月 1 日
9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	2015-074	2015 年 9 月 28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决议编号	召开时间
10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	2015-083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1	七届十八次董事会	2015-091	2015 年 11 月 10 日
12	七届十九次董事会	2016-005	2016 年 1 月 19 日
13	八届一次董事会	2016-020	2016 年 2 月 4 日
14	八届二次董事会	2016-028	2016 年 3 月 21 日
15	八届三次董事会	2016-032	2016 年 4 月 23 日
16	八届四次董事会	2016-049	2016 年 8 月 20 日
17	八届五次董事会	2016-054	2016 年 9 月 26 日
18	八届六次董事会	-	2016 年 10 月 24 日
19	八届七次董事会	2016-065	2016 年 12 月 6 日
20	八届八次董事会	2017-004	2017 年 1 月 23 日
21	八届九次董事会	2017-011	2017 年 3 月 29 日
22	八届十次董事会	2017-012	2017 年 4 月 22 日
23	八届十一次董事会	2017-033	2017 年 7 月 18 日
24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	2017-036	2017 年 8 月 26 日
25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	-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6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	2017-056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7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	2017-059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8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	2018-003	2018 年 1 月 15 日
29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	2018-009	2018 年 2 月 27 日
30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	2018-017	2018 年 4 月 14 日
31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	-	2018 年 4 月 27 日
32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	2018-026	2018 年 5 月 3 日
33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2018-031	2018 年 5 月 21 日
34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2018-044	2018 年 8 月 25 日

## 2、监事会

发行人现有五名监事，其中两名为职工监事，符合有关职工监事的比例要求。发行人监事会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工作规则（试行）》运行。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开，均按有关规定提前通知，会议的召开、审议与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决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七届六次监事会	2015-016	2015 年 2 月 12 日
2	七届七次监事会	2015-022	2015 年 3 月 28 日
3	七届八次监事会	2015-031	2015 年 4 月 15 日
4	七届九次监事会	2015-065	2015 年 8 月 22 日
5	七届十次监事会	-	2015 年 10 月 19 日
6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	2016-006	2016 年 1 月 19 日
7	八届一次监事会	2016-021	2016 年 2 月 4 日
8	八届二次监事会	2016-033	2016 年 4 月 23 日
9	八届三次监事会	2016-050	2016 年 8 月 20 日
10	八届四次监事会	2016-055	2016 年 9 月 26 日
11	八届五次监事会	-	2016 年 10 月 24 日
12	八届六次监事会	2017-005	2017 年 1 月 23 日
13	八届七次监事会	2017-013	2017 年 4 月 22 日
14	八届八次监事会	2017-037	2017 年 8 月 26 日
15	八届九次监事会	2017-047	2017 年 9 月 29 日
16	八届十次监事会	-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7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	2018-018	2018 年 4 月 14 日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中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已回避表决。

## 2、股东大会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决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42	2015 年 5 月 7 日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94	2015 年 11 月 16 日
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16	2016 年 2 月 4 日
4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041	2016 年 5 月 17 日
5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59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决议编号	召开时间
6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027	2017 年 5 月 16 日
7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028	2018 年 5 月 8 日
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49	2018 年 9 月 13 日

## 十、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受到税务、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该等行政处罚金额相对较小，相关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整改。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部门处罚情形。

##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场所、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商标等，资产完整独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



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薪酬等方面均与股东单位分账独立。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1202021309016288707，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者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22563533943X。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在该等账户方面相关联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包括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正当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持有公司 33.81%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浙江省国资委。

#### 2、公司控股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 3、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四）具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长期股权投资”。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	参照市价	10,059.78

<b>2018 年 1-6 月</b>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2,043.76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462.15
四川南充六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参照市价	34.94
<b>合 计</b>	-	-	<b>12,600.63</b>
<b>2017 年度</b>			
<b>关联方</b>	<b>关联交易内容</b>	<b>定价方式</b>	<b>金额</b>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参照市价	9,041.20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	参照市价	16,748.19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9,330.04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974.96
<b>合 计</b>	-	-	<b>36,094.39</b>
<b>2016 年度</b>			
<b>关联方</b>	<b>关联交易内容</b>	<b>定价方式</b>	<b>金额</b>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参照市价	39,346.79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	参照市价	14,234.26
浙江建设金属有限公司	钢材	参照市价	104,626.41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6,849.32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614.89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142.86
<b>合 计</b>	-	-	<b>165,814.52</b>
<b>2015 年度</b>			
<b>关联方</b>	<b>关联交易内容</b>	<b>定价方式</b>	<b>金额</b>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参照市价	64,023.09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	参照市价	11,188.38
浙江建设金属有限公司	钢材	参照市价	60,745.11
武钢浙金贸易有限公司	矿产品	参照市价	6,580.30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4,607.81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2,958.81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参照市价	388.49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	参照市价	90.50
	汽车配件	参照市价	0.57
<b>合 计</b>	-	-	<b>150,583.06</b>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136.47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物管花卉服务	参照市价	1.40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费	参照市价	0.46
	运维费	参照市价	1.83
	停车费	参照市价	0.42
<b>合 计</b>	-	-	<b>140.57</b>
2017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参照市价	62.14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852.63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参照市价	0.01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物管花卉服务	参照市价	3.47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费	参照市价	0.57
	运维费	参照市价	3.26
	实施费	参照市价	4.88
	停车费	参照市价	1.33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石斛	参照市价	4.37
浙江物产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费	参照市价	0.80
<b>合 计</b>	-	-	<b>933.47</b>
2016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参照市价	220,397.56
浙江建设金属有限公司	钢材	参照市价	34,039.81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2,167.00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参照市价	2.55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	参照市价	25.64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苗木	参照市价	261.67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	参照市价	244.43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参照市价	0.37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石斛	参照市价	0.82

2016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费	参照市价	7.15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中大爱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参照市价	0.33
杭州中大国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绿化费	参照市价	0.06
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	服务费	参照市价	5.75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服务费	参照市价	9.91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服务费	参照市价	14.90
<b>合 计</b>	-	-	<b>257,177.94</b>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参照市价	57,424.72
浙江建设金属有限公司	钢材	参照市价	8,548.04
武钢浙金贸易有限公司	矿产品	参照市价	4,116.64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纺织品	参照市价	2,147.31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	参照市价	6.60
	汽车零配件	参照市价	7.14
宁波众通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参照市价	88.23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参照市价	130.15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物管花卉服务	参照市价	23.30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参照市价	1,266.64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	参照市价	9.85
<b>合 计</b>	-	-	<b>73,768.62</b>

## 2、关联租赁情况

### （1）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参照市价	3.52
<b>合 计</b>	-	-	<b>3.52</b>

2017 年度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金额
物产同合（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参照市价	31.12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参照市价	6.99
<b>合 计</b>	-	-	<b>38.11</b>
2016 年度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金额
杭州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参照市价	2,546.61
武钢浙金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参照市价	7.44
<b>合 计</b>	-	-	<b>2,554.05</b>
2015 年度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金额
杭州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参照市价	2,201.60
浙江建设金属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参照市价	32.19
武钢浙金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参照市价	14.36
<b>合 计</b>	-	-	<b>2,248.15</b>

## (2)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方式	金额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贝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参照市价	17.09
<b>合 计</b>	-	-	<b>17.09</b>

2015-2017 年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租赁关系的情况。

## 3、关联担保

(1)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07.00	2017/10/30	2032/10/29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1,840.00	2016/06/28	2025/12/31
合 计		<b>38,747.00</b>	-	-

(2)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07.00	2017/10/30	2023/10/29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4,500.00	2017/08/17	2018/02/1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1,840.00	2016/06/28	2025/12/31
合 计		<b>43,247.00</b>	-	-

(3)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15.00	2016/10/21	2017/10/21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2,500.00	2016/03/11	2017/03/11
		2,000.00	2016/08/19	2017/08/1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1,840.00	2016/06/28	2025/12/31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	59,500.00	2015/04/13	2017/03/23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26,765.00	2016/04/05	2019/03/25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9,274.40	2015/01/15	2018/04/30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36,000.00	2016/05/30	2017/03/27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07/29	2017/05/23
合 计		<b>159,644.00</b>	-	-

(3)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350.00	2015/10/30	2016/10/3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900.00	2015/12/28	2016/06/2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2,500.00	2015/01/06	2016/01/06
		2,000.00	2015/03/09	2016/03/09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5/07/28	2016/05/31
		2,000.00	2015/07/27	2016/07/26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	2015/04/21	2017/04/21
<b>合 计</b>		<b>28,850.00</b>	-	-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资金占用所收取和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明细如下：

##### (1)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资金占用所收取和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均为 0 万元。

##### (2) 2017 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计提金额	收到金额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7.39	817.39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22	902.22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319.62	319.62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6.82	6.82
<b>合 计</b>	<b>2,046.05</b>	<b>2,046.05</b>



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计提金额	支付金额
浙江物产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138.62	138.62
<b>合 计</b>	<b>138.62</b>	<b>138.62</b>

(3) 2016 年度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计提金额	收到金额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5.62	-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541.12	541.12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40	-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517.53	-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25	-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1,061.83	-
杭州富阳中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4.88	-
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	573.42	-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274.25	-
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	298.93	-
<b>合 计</b>	<b>5,428.23</b>	<b>541.12</b>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计提金额	支付金额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14.95	14.95
<b>合 计</b>	<b>14.95</b>	<b>14.95</b>

(4) 2015 年度

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计提金额	收到金额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96.23	-

关联方	计提金额	收到金额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94	84.94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2,763.74	2,763.74
<b>合 计</b>	<b>6,944.91</b>	<b>2,848.68</b>

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计提金额	支付金额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78	-
<b>合 计</b>	<b>18.78</b>	<b>-</b>

公司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事项的决策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自身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生产经营情况决定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信息。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9.48	1,447.29	1,371.94	3,172.88
<b>合 计</b>	<b>319.48</b>	<b>1,447.29</b>	<b>1,371.94</b>	<b>3,172.88</b>

## 6、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	-	-	-	-	-	-	-
	浙江建设金属有限公司	-	-	-	-	-	-	18.11	0.14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	-	32.74	0.26	25.03	24.22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0.27	-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	-	-	-	719.42	5.76	-	-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宁波众通汽车有限公司	-	-	-	-	1.68	0.01	0.07	-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 浙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06.00	0.85	10.85	0.15	85.54	0.68
	浙江长乐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0.30	-	-	-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58.79	0.47	-	-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	-	-	-	113.63	0.91	-	-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33.51	0.27	-	-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578.49	28.00	-	-
	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128.34	1.03	-	-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	-	-	-	70.67	0.57	-	-
物产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	-	0.22	-	-	-	-	-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	-	0.66	-	-	-	-	-
	浙江秀舟纸业有限公司	1.06	0.01	-	-	-	-	-	-
	<b>小 计</b>	<b>1.06</b>	<b>0.01</b>	<b>106.88</b>	<b>0.85</b>	<b>1,748.43</b>	<b>37.42</b>	<b>129.02</b>	<b>25.05</b>
预付款项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1,853.72	-	3,853.56	-	4,827.64	-	5,842.56	-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	-	299.08	-	-	-	628.94	-
	<b>小 计</b>	<b>1,853.72</b>	<b>-</b>	<b>4,152.64</b>	<b>-</b>	<b>4,827.64</b>	<b>-</b>	<b>6,471.50</b>	<b>-</b>
其他应收款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27,067.19	7,545.60	39,709.53	317.68
	浙江中大明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388.59	388.59	388.59	388.59	388.59	388.59	388.59	388.59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	-	19.07	16.41	19.75	19.20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112.16	112.16	112.16	112.16	104.00	104.00	3.04	2.43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	-	241.30	1.93	193.48	1.55
	湖南中南鑫邦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438.06	-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	-	-	-	500.00	4.00	2,400.00	19.20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中大爱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20,261.58	162.09	-	-
	浙江长乐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7.00	3.42	27.30	0.18	309.84	2.48	-	-
	浙江蓝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1.22	0.01	-	-
已售地产项目公司之债权	-	-	-	-	626,460.82	38,823.04	750,518.25	-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107.00	3.78	10.00	-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72.37	21.71	-	-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	-	-	-	80.36	12.35	40.10	-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	-	200.00	1.60	-	-	-	-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	-	-	2,000.00	16.00	-	-	-	-
	蓝城小镇开发(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	0.08	5.16	0.04	-	-	-	-
	蓝城小镇致源(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1	0.42	21.02	0.17	-	-	-	-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7,000.00	56.00	26,008.00	211.90	-	-	-	-
	杭州长乐未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2.16	-	-	-	-	-	-
	四川金合纺织有限公司	44.78	4.66	-	-	-	-	-	-
	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48	-	-	-	-	-	-	-
	<b>小 计</b>	<b>8,305.23</b>	<b>567.50</b>	<b>28,762.23</b>	<b>730.64</b>	<b>675,613.36</b>	<b>47,086.00</b>	<b>793,720.80</b>	<b>748.65</b>
应收股利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	-	-	-	13.43	-	129.75	-
	蓝城小镇致源(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82	-	-	-	-	-	-	-
	蓝城小镇(杭州)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0	-	-	-	-	-	-	-
	<b>小 计</b>	<b>766.02</b>	<b>-</b>	<b>-</b>	<b>-</b>	<b>13.43</b>	<b>-</b>	<b>129.75</b>	<b>-</b>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合 计		10,926.03	567.50	33,021.75	731.49	682,202.87	47,123.43	800,451.07	773.7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武钢浙金贸易有限公司	-	-	1,180.00	1,180.00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	-	-	172.35
	浙江建设金属有限公司	-	-	15.60	13,608.76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	600.00	6,411.20	4,525.61
	南充六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7	-	-	-
	浙江兴舟纸业业有限公司	5.73	-	-	-
	小 计	42.80	600.00	7,606.80	19,486.72
预收款项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	-	-	-
	武钢浙金贸易有限公司	-	-	1,820.00	1,820.00
	浙江建设金属有限公司	-	-	17,695.78	-
	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	0.56	-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0.40	-
	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	-	-	17.24	-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	-	37.08	-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浙江物产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4,300.00	-	-	-
	小 计	<b>4,300.00</b>	-	<b>19,601.05</b>	<b>1,820.00</b>
应付利息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82.50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308.24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0.01	-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	-	-	-
	小 计	-	-	<b>0.01</b>	<b>390.74</b>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中大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700.00	1.78	-	1,070.00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	-	-	5.56
	杭州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	-	500.00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48.48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	-	1.00	-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	-	-
	浙江中大青坤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31.00	-	-	-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7	-	-	-
	小 计	<b>19,457.47</b>	<b>1.78</b>	<b>1.00</b>	<b>1,624.04</b>
其他流动负债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	-	6.41	-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9.80	-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0.84	-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	-	3.24	-
	小 计	-	-	40.28	-
	合 计	23,800.27	601.78	27,249.16	23,321.49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决策机制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如无市场价格可比较，则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原则；
- （2）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3）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4）关联人回避表决原则。

####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资料，并执行以下规定：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券除外）金额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经公司集团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 0.5%），且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含 5%），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本条上述二、三两款关联交易需要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是否符合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条上述三款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2）公司按照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就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内容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在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附件中，公司将预测该协议项下该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后，视为在该框架协议附件规定的交易金额之内批准该框架协议涵盖的全部关联交易，并且不再对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协议进行审议。

该框架协议将下发到公司下属的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公司应当在当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汇报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后，在该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公司只需在每年年初对当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作出预计，然后按本条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

如果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期限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的，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根据其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3）公司将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也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3、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原则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十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规范财务管理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因此，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订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建立了各项会计核算基础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整体及各独立核算主体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基础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现金流量管理办法》及《税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保证了会计工作的有序开展以及相关财务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提高了财务报告使用效益。

### （二）内部控制与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等机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为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梳理，补充、完善内控基本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并定期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部，负责公司风险防控体系的建设工作、监督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对投资活动进行管控。对于公司重大经营战略、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重大交易或事项，主要采取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决策，事先组织进行可行性研究和风

险评估，听取专业管理部门和有关专家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后方可实施。

### （三）业务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项目实施运营管理，确保公司及控制子公司对销售及采购环节实施合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并控制和防患签约合同的各类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化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期现结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针对项目运营、销售采购活动、具体合同评审的规范制度，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应制度，对日常运营事务进行规范管理。

### （四）内部控制监督制度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设立审计内控法务部，负责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法律事务、内部审计监督、纪检监察、投资后评估等工作。

##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人在完成本期债券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

规模、利率、期限以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

3、上交所对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前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转让信息。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转让本期债券的，当事人应及时通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在转让达成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如有，含被评级机构列为观察名单或下调评级展望、或调整评级）；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新增借款、债务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以上；

（5）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6）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7）发行人占同类资产总额 20% 以上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报废；

（8）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9）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1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发行人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 （13）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 （15）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信息披露的方式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666 号、天健审【2017】4366 号、天健审【2018】2666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 （一）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2017 年度

发行人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发行人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



收入 47,273,571.71 元，营业外支出 6,943,055.76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40,330,515.95 元。

## 2、2016 年度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2015 年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2015 年度，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发行人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之规定对比较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增。该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66,857.72	1,374,838.03	1,062,939.58	1,373,084.69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544.81	34,255.73	23,463.75	127,583.88
衍生金融资产	6,868.59	9,252.38	14,222.26	601.61
应收票据	288,915.65	243,618.77	130,712.60	147,186.60
应收账款	667,040.20	549,274.07	514,386.84	403,407.82
预付款项	1,059,145.34	686,561.60	738,130.19	507,711.69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5,324.91	6,152.85	1,513.29	3,380.48
应收股利	3,299.82	333.52	14.09	1,167.66
其他应收款	316,389.35	199,674.39	860,483.30	218,236.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882,932.24	1,597,790.53	1,216,898.24	2,289,056.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767.62	6,767.62	8,441.1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707.26	220,294.18	19,259.73	88,527.87
其他流动资产	384,854.67	172,927.89	173,056.19	246,991.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54,648.17</b>	<b>5,101,741.56</b>	<b>4,763,521.21</b>	<b>5,406,936.02</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2,784.68	148,576.77	53,484.34	22,90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7,029.15	731,172.61	845,215.98	273,814.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	-	-	-
长期应收款	905,790.02	914,914.82	658,884.70	251,269.30
长期股权投资	247,006.24	336,410.12	199,104.27	82,825.18
投资性房地产	244,696.61	244,357.58	225,080.49	373,797.51
固定资产	673,684.64	622,168.99	468,545.98	469,443.80
在建工程	61,718.11	71,256.73	68,802.48	27,290.16
工程物资	58.78	57.51	64.04	86.81
固定资产清理	-	-	157.4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0.38	364.78	243.17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71,699.28	167,908.27	143,564.74	155,452.36
开发支出	2,220.92	1,547.55	564.52	-
商誉	112,365.34	111,822.96	81,291.31	72,916.09
长期待摊费用	32,905.16	32,351.98	31,998.63	32,62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46.49	69,489.93	71,139.18	83,97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226.71	40,238.59	45,455.30	43,587.8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61,012.52</b>	<b>3,492,639.19</b>	<b>2,893,596.52</b>	<b>1,889,992.45</b>
<b>资产总计</b>	<b>9,415,660.69</b>	<b>8,594,380.75</b>	<b>7,657,117.72</b>	<b>7,296,928.4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50,024.37	1,486,673.97	1,122,828.76	1,057,249.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298.11	11,645.87	-	0.90
衍生金融负债	67,189.08	49,418.93	19,440.84	12,663.86
应付票据	1,106,101.49	988,157.16	1,067,233.33	1,012,938.63
应付账款	559,424.12	571,298.39	445,232.31	522,962.39
预收款项	1,073,963.54	673,789.61	564,619.43	680,956.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683.59	74,191.30	54,976.88	44,011.34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01,930.76	112,478.61	91,026.14	75,789.85
应付利息	29,655.78	27,697.70	20,891.51	24,691.20
应付股利	4,121.01	1,371.30	985.89	2,279.19
其他应付款	463,744.30	325,281.35	409,313.02	200,687.99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29.88	37,814.33	27,451.40	415,007.38
其他流动负债	629,527.58	926,965.12	1,018,297.33	727,817.21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78,993.61</b>	<b>5,286,783.63</b>	<b>4,842,296.85</b>	<b>4,777,056.6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3,958.44	86,770.02	40,861.90	207,967.80
应付债券	599,457.50	449,352.50	339,142.50	4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246.81	1,184.06	1,299.42	827.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3,719.50	3,809.77	3,561.77	3,687.23
预计负债	2,023.64	1,910.10	206.50	716.90
递延收益	19,291.30	16,706.49	10,429.58	7,56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171.07	87,575.76	42,784.80	47,927.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479.50	23,960.14	1,844.77	2,443.8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13,347.75</b>	<b>671,268.83</b>	<b>440,131.24</b>	<b>311,134.18</b>
<b>负债合计</b>	<b>6,792,341.36</b>	<b>5,958,052.46</b>	<b>5,282,428.09</b>	<b>5,088,190.8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430,668.24	430,668.24	287,112.16	220,855.51
其他权益工具	394,000.00	394,000.00	394,000.00	394,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394,000.00	394,000.00	394,000.00	394,000.00
资本公积	399,908.03	401,652.10	545,635.33	616,279.5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8,912.33	216,337.60	93,280.14	88,833.57
专项储备	5.06	10.09	159.89	258.30
盈余公积	71,084.21	71,084.21	55,286.73	36,358.5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719,130.40	680,315.34	640,184.15	522,893.8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63,708.27</b>	<b>2,194,067.58</b>	<b>2,015,658.39</b>	<b>1,879,479.32</b>
少数股东权益	459,611.06	442,260.70	359,031.24	329,258.3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23,319.33</b>	<b>2,636,328.28</b>	<b>2,374,689.64</b>	<b>2,208,737.6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415,660.69</b>	<b>8,594,380.75</b>	<b>7,657,117.72</b>	<b>7,296,928.4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3,100,375.24</b>	<b>27,662,042.31</b>	<b>20,717,243.14</b>	<b>18,257,322.44</b>
其中：营业收入	13,082,559.56	27,621,748.04	20,689,887.24	18,236,007.67
利息收入	9,290.07	24,090.18	11,657.17	7,319.93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25.61	16,204.09	15,698.73	13,994.83
<b>二、营业总成本</b>	<b>13,045,580.73</b>	<b>27,508,250.96</b>	<b>20,625,452.28</b>	<b>18,177,406.70</b>
其中：营业成本	12,674,042.71	26,909,185.07	19,978,614.77	17,661,045.14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0,566.98	28,039.43	49,053.57	56,133.50
销售费用	97,894.93	207,623.14	203,674.74	165,827.45
管理费用	103,945.26	199,878.93	181,321.58	164,750.27
财务费用	94,017.20	111,862.76	67,601.72	72,870.86
资产减值损失	65,113.65	51,661.64	145,185.89	56,779.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21	1,537.89	-14,204.47	12,149.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261.35	140,781.22	238,601.86	104,43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60.73	14,760.73	23,414.42	6,226.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66.91	74,034.68	4,033.05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7,408.29	13,183.18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35,821.27</b>	<b>383,328.32</b>	<b>320,221.30</b>	<b>196,503.53</b>
加：营业外收入	2,239.56	7,355.35	18,309.19	37,38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320.54	8,102.51	8,008.96	12,573.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2,562.7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36,740.29</b>	<b>382,581.16</b>	<b>330,521.53</b>	<b>221,316.43</b>
减：所得税费用	57,287.69	88,750.73	76,731.07	36,841.3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b>	<b>179,452.60</b>	<b>293,830.43</b>	<b>253,790.46</b>	<b>184,475.11</b>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号填列)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554.42	296,679.95	251,234.36	-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2	-2,849.52	2,556.10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948.71	223,484.75	215,432.36	138,453.80
少数股东损益	54,503.89	70,345.68	38,358.10	46,021.3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65,560.21</b>	<b>121,292.14</b>	<b>3,955.21</b>	<b>11,678.16</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3,892.39</b>	<b>415,122.58</b>	<b>257,745.66</b>	<b>196,153.2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523.44	346,542.22	219,878.92	150,68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368.95	68,580.36	37,866.74	45,468.35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6	0.44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6	0.44	0.4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70,533.31	31,800,811.59	24,222,500.54	21,067,707.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40,294.27	27,355.91	21,314.7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174.08	74,383.26	125,967.91	98,35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74.43	75,421.26	270,534.04	77,180.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399,281.81</b>	<b>31,990,910.39</b>	<b>24,646,358.39</b>	<b>21,264,553.8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98,562.10	31,671,349.15	23,641,604.87	19,921,863.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847.24	279,370.78	241,902.50	218,18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170.44	298,893.15	268,879.33	297,75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06.82	577,197.50	548,367.28	450,860.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651,686.59</b>	<b>32,826,810.58</b>	<b>24,700,753.97</b>	<b>20,888,664.6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2,404.78</b>	<b>-835,900.20</b>	<b>-54,395.58</b>	<b>375,889.2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7,739.29	1,811,449.98	313,824.79	682,970.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28.33	92,927.90	33,860.15	37,14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75.88	110,809.26	36,749.61	29,070.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14.38	10,390.58	17,973.79	5,622.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4.62	58,638.23	73,634.69	301,207.4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84,712.51</b>	<b>2,084,215.94</b>	<b>476,043.03</b>	<b>1,056,020.1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770.71	301,143.76	156,190.41	66,12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9,652.60	1,161,606.18	766,879.78	866,013.2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1.71	79,430.7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2.25	17,468.40	25,404.39	165,413.6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3,917.28</b>	<b>1,559,649.12</b>	<b>948,474.58</b>	<b>1,097,553.5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b>	<b>-29,204.77</b>	<b>524,566.82</b>	<b>-472,431.54</b>	<b>-41,533.42</b>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0.00	51,676.18	30,625.88	270,429.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0.00	51,676.18	30,625.88	9,855.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80,091.27	6,843,191.67	4,472,228.62	3,291,31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1,550,000.00	1,551,050.00	1,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99.95	345,736.86	222,161.52	44,219.1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88,711.22</b>	<b>8,790,604.71</b>	<b>6,276,066.03</b>	<b>5,005,963.3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58,908.42	8,006,159.03	5,583,650.52	4,317,4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002.32	299,299.67	220,202.75	255,922.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723.05	45,835.57	50,699.78	64,113.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82.40	14,234.72	25,864.95	296,305.7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16,593.14</b>	<b>8,319,693.42</b>	<b>5,829,718.22</b>	<b>4,869,644.3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118.08</b>	<b>470,911.29</b>	<b>446,347.81</b>	<b>136,319.0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697.40</b>	<b>-1,722.00</b>	<b>979.92</b>	<b>772.7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9,188.87</b>	<b>157,855.91</b>	<b>-79,499.39</b>	<b>471,447.7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981.36	833,125.44	912,624.84	441,177.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71,792.49</b>	<b>990,981.36</b>	<b>833,125.44</b>	<b>912,624.84</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6,410.50	659,411.05	478,711.78	260,32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8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14.29	14.92	8.63	146.56
应收利息	5,966.50	-	-	-
应收股利	574,320.96	736,106.07	638,014.14	1,067,593.36
其他应收款	12,901.64	-	-	12,901.64
存货	-	-	-	-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300.00	142,333.81	-	-
其他流动资产	623,957.88	147,182.42	345,055.47	83.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55,871.78</b>	<b>1,685,048.28</b>	<b>1,461,790.02</b>	<b>1,341,132.8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567.87	46,170.20	46,236.91	29,281.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67,100.00	53,869.93	498,704.16	-
长期股权投资	1,685,157.83	1,620,721.38	1,446,759.61	1,372,449.46
投资性房地产	25,678.39	28,054.68	26,574.40	26,408.24
固定资产	19,506.83	19,956.74	20,733.02	21,622.66
在建工程	217.19	217.19	183.11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9.11	90.96	161.21	231.4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9.69	89.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40,366.90</b>	<b>1,769,170.53</b>	<b>2,039,352.43</b>	<b>1,449,993.45</b>
<b>资产总计</b>	<b>3,396,238.67</b>	<b>3,454,218.81</b>	<b>3,501,142.45</b>	<b>2,791,126.3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83,148.42	304,600.00	289,814.12	3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83	4.83	155.66	8.03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0.07	1,434.57	1,323.14	1,924.34
应交税费	824.23	1,035.19	3,342.78	6,801.06
应付利息	20,658.54	21,143.48	18,219.74	21,724.8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264.69	3,060.47	12,579.52	46,855.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04,733.12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	650,000.00	800,000.00	5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7,900.77</b>	<b>981,278.54</b>	<b>1,125,434.96</b>	<b>817,047.02</b>
<b>非流动负债：</b>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599,457.50	449,352.50	339,142.50	4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510.04	344.89	344.89	75.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2,983.00	2,983.00	2,983.00	2,983.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8.33	7,633.97	7,983.43	12,317.4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7.28	90.78	319.12	41.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07,776.14</b>	<b>460,405.14</b>	<b>350,772.94</b>	<b>55,417.47</b>
<b>负债合计</b>	<b>1,415,676.91</b>	<b>1,441,683.67</b>	<b>1,476,207.89</b>	<b>872,464.4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430,668.24	430,668.24	287,112.16	220,855.51
其他权益工具	394,000.00	394,000.00	394,000.00	394,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394,000.00	-	-	-
资本公积	953,264.18	953,264.18	1,099,588.43	1,165,845.0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152.81	12,508.51	12,558.54	16,353.86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5,676.12	65,676.12	49,878.63	30,950.44
未分配利润	127,800.42	156,418.10	181,796.80	90,656.9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80,561.76</b>	<b>2,012,535.14</b>	<b>2,024,934.55</b>	<b>1,918,661.8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396,238.67</b>	<b>3,454,218.81</b>	<b>3,501,142.45</b>	<b>2,791,126.32</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861.89</b>	<b>5,339.14</b>	<b>1,554.47</b>	<b>1,461.63</b>
减：营业成本	845.78	205.86	172.18	159.61
税金及附加	717.35	1,210.74	2,139.73	836.9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732.49	10,709.53	9,678.24	11,014.58
财务费用	9,942.62	8,230.63	-1,795.31	-358.81
资产减值损失	-125.37	437.78	-6.33	12.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3.21	4,377.08	166.16	27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6,810.87	168,300.59	195,065.76	60,458.54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25.45	-318.25	-104.41
资产处置收益	17.88	-	-38.66	-
其他收益	-	235.94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b>	<b>56,610.99</b>	<b>157,458.20</b>	<b>186,559.21</b>	<b>50,525.97</b>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号填列)				
加: 营业外收入	176.05	250.52	416.76	28.62
减: 营业外支出	85.43	66.63	53.92	31.94
其中: 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	-	1.9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b>	<b>56,701.61</b>	<b>157,642.09</b>	<b>186,922.05</b>	<b>50,522.65</b>
减: 所得税费用	-814.35	-332.78	-2,359.87	722.8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b>57,515.97</b>	<b>157,974.87</b>	<b>189,281.92</b>	<b>49,799.82</b>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7,515.97	157,974.87	189,281.92	-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b>	<b>-2,701.75</b>	<b>-50.03</b>	<b>-3,795.32</b>	<b>13,184.27</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4,814.21</b>	<b>157,924.84</b>	<b>185,486.61</b>	<b>62,984.08</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1,102.26	2,805.17	1,610.02	1,46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1,289,193.99	61,218.28	491,705.78	818,062.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90,296.25</b>	<b>64,023.45</b>	<b>493,315.80</b>	<b>819,523.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219.86	565.26	66.55	15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工支付的现金	3,765.29	5,370.32	5,829.98	6,85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63.15	3,723.59	6,741.32	91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1,409,524.01	113,538.75	58,640.58	528,524.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21,472.30</b>	<b>123,197.93</b>	<b>71,278.44</b>	<b>536,451.2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b>	<b>-131,176.06</b>	<b>-59,174.48</b>	<b>422,037.36</b>	<b>283,072.5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47.94	505,149.65	-	79,417.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现金	39,218.20	178,718.95	209,637.60	57,077.1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60	3,183.57	0.72	72.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95.88	27,595.8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8.70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309.33</b>	<b>714,648.05</b>	<b>209,638.32</b>	<b>136,566.5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9	248.12	233.98	5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430.30	216,326.64	939,915.12	183,309.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464.69</b>	<b>216,574.76</b>	<b>940,149.10</b>	<b>183,359.7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155.37</b>	<b>498,073.28</b>	<b>-730,510.78</b>	<b>-46,793.2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70,971.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6,619.16	3,079,475.96	3,475,975.37	617,100.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36,619.16</b>	<b>3,079,475.96</b>	<b>3,475,975.37</b>	<b>1,088,071.6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8,083.94	3,104,690.08	2,826,572.72	1,022,036.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998.05	232,985.41	122,545.51	67,79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07.3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0,081.99</b>	<b>3,337,675.49</b>	<b>2,949,118.23</b>	<b>1,092,034.0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3,462.83</b>	<b>-258,199.53</b>	<b>526,857.15</b>	<b>-3,962.3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53,794.25</b>	<b>180,699.28</b>	<b>218,383.72</b>	<b>232,316.9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411.05	478,711.78	260,328.05	28,011.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5,616.80</b>	<b>659,411.05</b>	<b>478,711.78</b>	<b>260,328.05</b>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公司共计 377 家，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5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减少原因
1	武汉永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	浙江物产（迁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
3	台州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注销
4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5	浙江物产光华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转让
6	浙江物产光华器材厂	转让
7	浙江假日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8	宁波甬鑫大宗商品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
序号	名称	增加原因
1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2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新设
3	中大富可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4	浙江物产中大电机铁芯制造有限公司	新设
5	浙江石油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新设
6	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7	浙江物产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8	香港物产物通有限公司	新设
9	杭州财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11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新设
12	杭州元通家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13	宁波元通云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14	嘉兴锦江热电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5	上海双江沥青有限公司	股权抵债
16	浙江中大元通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7	湖北金杭钢材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8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 2、2016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减少原因
1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2	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3	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4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5	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6	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7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8	宁波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9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10	杭州富阳中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11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12	江西中地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13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14	南昌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15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16	杭州富塘假日之星酒店	转让
17	杭州泛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18	杭州泛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19	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20	金华锦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转让
21	杭州余杭杭北茶叶公司	注销
22	绍兴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注销
23	上海浦东新区华远经贸有限公司	注销
24	浙江省煤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5	浙江物产环能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注销
26	台州浙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27	宁波浙燃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28	金华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注销
29	绍兴浙燃煤炭有限公司	注销
30	北京中嘉华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31	无锡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销
32	杭州兴藤服饰有限公司	注销
33	HOPESTARINTERNATIONALCOMPANYLIMITED	注销
34	VIRGOSTARINTERNATIONALCO.,LTD	注销
35	宣城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36	重庆市万州区物产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37	江西和诚汽车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名称	增加原因
1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序号	名称	增加原因
2	浙江中大元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新设
3	浙江物产长乐创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4	杭州长乐青少年素质教育基地	新设
5	江阴瑞鸿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6	杭州宏佑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7	舟山浙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新设
8	物产中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9	物产汇银（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	宿迁中大元通风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
11	陕西中大粮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2	中大（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新设
13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4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新设
15	物产中大欧泰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设
16	浙江物产中大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17	金华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18	中大元通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新设
19	物产企事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	义乌市博飞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1	杭州元通之宝二手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22	温州元通美腾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
23	衢州君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注 1：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 2016 年度物产万信其他股东未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公司保持一致，故公司对物产万信不再具有实质控制权，不再将物产万信纳入合并范围。

### 3、2017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减少原因
1	嘉荫森茂口岸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2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3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注 1
4	浙江物产民爆器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	浙江物产临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6	浙江物产汽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7	浙江物产长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8	浙江京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	浙江物产京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	上海双江沥青有限公司	
11	浙江丹特卫顿热泵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12	天津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注销
13	宁波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销

14	浙江物产燃料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销
15	浙江物产燃料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注销
16	浙江物产环能物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17	浙江物产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18	浙江新东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19	衢州市金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20	浙江世贸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1	上海中大亮桥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销
22	嵊州中大剡溪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销
<b>序号</b>	<b>名称</b>	<b>增加原因</b>
1	杭州环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约定
2	江西海汇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3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4	赣州市宝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5	抚州市宝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6	连云港中大普惠香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7	浙江中大元通晟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8	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9	KAMTAI TRADING(M) SDN BHD	新设
10	浙江物产普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1	海南金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2	景宁物产中大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
13	浙江物产伟天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4	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5	物产中大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新设
16	义乌市叠森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17	杭州元通江滨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18	台州元鸿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
19	浙江车家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20	上海欧泰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21	舟山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22	青岛赛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3	蓝城小镇（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4	元通（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25	衢州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26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27	物产中大（吉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8	物产中大（桐乡）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29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设
30	物产中大铜业宜兴有限公司	新设

注 1：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机电集团签订《民爆企业重组协议》，公司以控股子公司物产民爆的全部股权作为出质，与机电集团共同新设立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4、2018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减少原因
1	浙江安吉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
2	宁波浙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3	绍兴市福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4	浙江元通机电经贸有限公司	注 1
序号	名称	增加原因
1	宁波庞大宁盛汽车有限公司	收购
2	联发（柬埔寨）制衣有限公司	收购
3	浙油供应链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新设
4	浙江物产中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5	浙江物产智慧泊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
6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7	义乌市云盛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8	义乌市云铎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9	浙江元畅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	衢州物产凤凰医院有限公司	新设
11	杭州康养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12	物产中大（杭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3	杭州物产新希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注 1：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浙江元通机电经贸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不再承诺在重大决策事项上与公司保持一致，故公司对浙江元通机电经贸有限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不纳入合并范围。

####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 号）文件，公司拟向物产集团的全体股东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对象物产集团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048,943.29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8.71 元/股测算，本公司拟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发行合计 1,204,297,688 股股份，其中向国资公司发行 746,664,567 股股份，向交通集团发行 457,633,121 股股份。国资公司和交通集团以其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 100% 股权认购物产中大发行的股份。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



号)。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发行合计 1,204,297,688 股股份的登记及物产集团持有本公司 309,997,543 股股份（包含物产集团协议收购物产金属持有的本公司 500 万股股份）的注销工作，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目标公司均受浙江省国资委最终控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假设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15】7207 号《审阅报告》。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1	0.96	0.98	1.13
速动比率（倍）	0.70	0.66	0.73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14	69.32	68.99	69.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8	41.74	42.16	31.26
利息倍数	3.94	4.25	3.35	0.9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率（%）	3.12	2.58	3.44	3.15
总资产报酬率（%）	7.04	6.14	5.86	4.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92	38.42	34.61	35.41
存货周转率（次）	14.56	19.12	11.40	7.46
EBITDA（万元）	358,044.78	569,740.05	508,348.48	343,661.58
EBITDA 利息倍数	4.41	4.85	3.89	1.1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余额,其中 2018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12/6\*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18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12/6\*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46	0.44	0.4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46	0.44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22	0.16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12.06	12.32	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5.68	4.32	5.50

###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2 \times M_i \div M_0-S_3 \times M_2 \div M_0-S_4$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2</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3</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4</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2</sub>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sub>1</sub>/(S<sub>0</sub>+S<sub>1</sub>+S<sub>2</sub>×M<sub>i</sub>÷M<sub>0</sub>-S<sub>3</sub>×M<sub>2</sub>÷M<sub>0</sub>-S<sub>4</sub>+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

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233.28	82,690.14	193,782.06	2,22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03.20	13,439.76	13,456.93	5,27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69.13	4,053.6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397.5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0.83	223.85	544.30	5,124.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01,414.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	1,224.69	19,783.37	-15,513.53	-1,229.03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5,967.11	2,969.83	4,517.6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3.21	3,122.61	-13,612.97	7,163.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93	-1,439.59	420.08	4,359.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8,823.04	-38,823.0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803.49	-29,727.08	477.79	-35,338.44
所得税影响额	-30,159.03	-37,446.30	-19,466.15	-9,795.47
<b>合计</b>	<b>68,514.61</b>	<b>105,436.90</b>	<b>124,304.42</b>	<b>88,168.90</b>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未来业务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6,054,648.17	64.30	5,101,741.56	59.36	4,763,521.21	62.21	5,406,936.02	74.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1,012.52	35.70	3,492,639.19	40.64	2,893,596.52	37.79	1,889,992.45	25.90
<b>资产总计</b>	<b>9,415,660.69</b>	<b>100.00</b>	<b>8,594,380.75</b>	<b>100.00</b>	<b>7,657,117.72</b>	<b>100.00</b>	<b>7,296,928.47</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 7,296,928.47 万元、7,657,117.72 万元、8,594,380.75 万元和 9,415,660.69 万元，其中 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4.94%，2017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2.24%，2018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9.56%，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10%、62.21%、59.36%和 64.30%，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66,857.72	19.27	1,374,838.03	26.95	1,062,939.58	22.31	1,373,084.69	2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544.81	1.41	34,255.73	0.67	23,463.75	0.49	127,583.88	2.36
衍生金融资产	6,868.59	0.11	9,252.38	0.18	14,222.26	0.30	601.61	0.01
应收票据	288,915.65	4.77	243,618.77	4.78	130,712.60	2.74	147,186.60	2.72
应收账款	667,040.20	11.02	549,274.07	10.77	514,386.84	10.80	403,407.82	7.46
预付款项	1,059,145.34	17.49	686,561.60	13.46	738,130.19	15.50	507,711.69	9.39
应收利息	5,324.91	0.09	6,152.85	0.12	1,513.29	0.03	3,380.48	0.06
应收股利	3,299.82	0.05	333.52	0.01	14.09	-	1,167.66	0.02
其他应收款	316,389.35	5.23	199,674.39	3.91	860,483.30	18.06	218,236.19	4.04
存货	1,882,932.24	31.10	1,597,790.53	31.32	1,216,898.24	25.55	2,289,056.17	42.34
持有待售资产	6,767.62	0.11	6,767.62	0.13	8,441.15	0.1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707.26	2.98	220,294.18	4.32	19,259.73	0.40	88,527.87	1.64
其他流动资产	384,854.67	6.36	172,927.89	3.39	173,056.19	3.63	246,991.36	4.57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54,648.17</b>	<b>100.00</b>	<b>5,101,741.56</b>	<b>100.00</b>	<b>4,763,521.21</b>	<b>100.00</b>	<b>5,406,936.02</b>	<b>100.00</b>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六项合计金额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93.19%、95.85%、89.79%和 90.46%。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73,084.69 万元、1,062,939.58 万元、1,374,838.03 万元和 1,166,857.7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9%、22.31%、26.95%和 19.2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各类保证金、房改基金存款及住房维修基金等流动性受限的货币资金。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310,145.12 万元，下降 22.59%，主要是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后，通过资金归集、统筹调度等手段，加强了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降低了整体的备付资金。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11,898.45 万元，增长 29.34%，主要是销售回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166,857.72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增的流动性需要和资本性支出需求而增加了备付资金，以及因利用银行各融资产品增加了各类保证金。

##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407.82 万元、514,386.84 万元、549,274.07 万元和 667,040.2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6%、10.80%、10.77%和 11.02%，其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比值呈逐步上升趋势。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10,979.0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7.51%，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增长，应收下游客户账款增加导致。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4,887.2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78%，波动不大；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17,766.12 万元，增长 21.44%，主要原因系业务量增大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配供配送业务及终端客户应收款，由于公司核心主营业务为供应链集成服务，其全球范围内的运输、出入境和结算，业务周期不同于国内现货交易，需要一定的交易和结算周期，因此，公司一般会保持一定期间交易量的信用结算余额，属于行业内的正常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应收款项的管理，通过风险管理平台的持续监控，严格控制信用期限和其他信用条件，做到将坏账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公司对预计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应收款项分别提取一般坏账准备及个别认定的坏账准备。个别认定的坏账准备，是指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具体判断，并对其减值作出专门估计而计提的坏账准备。一般坏账准备，是指对应收款项期末账面余额根据账龄按一定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9,665.82	14,793.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368.75	62,200.93
<b>合计</b>	<b>744,034.58</b>	<b>76,994.38</b>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14,798.14	4,918.39
1-2 年	6,482.39	1,944.72
2-3 年	2,274.77	1,819.82
3 年以上	6,110.53	6,110.53
<b>合计</b>	<b>629,665.82</b>	<b>14,793.45</b>

公司应收账款中以组合计提为主，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629,665.8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4,793.45 万元，计提坏账比例为 2.35%。  
应收账款总体计提坏账准备 76,994.38 万元，计提坏账比例为 10.35%。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其中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5,363.83	1 年以内	3.41
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	17,887.19	3 年以上	2.4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38.64	1 年以内	2.37
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15,000.00	1 年以内	2.0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分公司	13,028.00	1 年以内	1.75
<b>合计</b>	<b>88,917.66</b>		<b>11.95</b>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客户期末余额合计 88,917.6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1.95%，占比较小。整体而言，公司的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 （3）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供应商货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7,711.69 万元、738,130.19 万元、686,561.60 万元和 1,059,145.3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9%、15.50%、13.46% 和 17.49%。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钢材、煤炭、化工等大宗商品贸易，按照行业特点，大宗商品上游供应商通常比较强势，一般会要求先支付部分货款后发货。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738,130.1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30,418.50 万元，增长 45.38%，主要系公司 2016 年经营规模扩大，同时钢材、化工产品价格在同一年大幅上涨，导致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2017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686,561.6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1,568.59 万元，下降 6.99%，主要系公司通过集聚下游定单统一采购等方式不断提高供应链核心企业的地位，预付账款将有所下降。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为 1,059,145.3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72,583.74 万元，增长 54.27%，主要为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规模扩大，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49,558.86	99.43	-	1,053,147.35
1-2 年	5,031.71	0.48	-	5,031.71
2-3 年	3,850.51	0.02	-	262.02
3 年以上	704.26	0.07	-	704.26
<b>合计</b>	<b>1,059,145.34</b>	<b>100.00</b>	<b>-</b>	<b>1,059,145.34</b>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预付账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若确有减值迹象，为方便账务管理，一般将出现减值迹象的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故期末预付账款科目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备注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3,392.44	1 年以内	货款



往来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备注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8,755.30	1 年以内	货款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23,860.35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3,052.03	1 年以内	货款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12,547.15	1 年以内	货款
<b>合 计</b>	<b>121,607.27</b>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527.87 万元、19,259.73 万元、220,294.18 万元和 180,707.2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0.40%、4.32% 和 2.98%。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相比 2016 年末增加了 201,034.45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43.81%，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将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合伙企业、信托、资管计划，导致 2017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236.19 万元、860,483.30 万元、199,674.39 万元和 316,389.3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18.06%、3.91% 和 5.23%。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诉讼和债权违约事项涉及款项、拆借款、代垫暂支相关款项、各类业务保证金等。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642,247.11 万元，增长 294.29%，主要系转让房地产项目公司资产包后债权尚未到期所致。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660,808.90 万元，下降 76.80%，主要系公司按约定到期收回了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包的债权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116,714.96 万元，增长 58.45%，主要系期末应收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如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	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
----------------	----------------------------

标准	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职工借款及具有保证金性质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经测试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经测试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0.80
1-2 年	30.00
2-3 年	80.00
3 年以上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	货款	33,504.96	3 年以上	7.56	32,788.05
湖州浙基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保理款	26,700.00	1 年以内	6.03	213.60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	保理款	20,000.00	1 年以内	4.51	16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货款	14,486.69	1 年以内	3.27	115.89
安徽宁国西津河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	11,076.54	1 年以内及 1-2 年	2.50	1,107.65
<b>合 计</b>		<b>105,768.19</b>		<b>23.87</b>	<b>34,385.20</b>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43,017.80 万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31,042.69 万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1,975.11 万元，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31,042.69	97.30	应收暂付款、出口 退税款、其他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1,975.11	2.70	拆借款
<b>合 计</b>	<b>443,017.80</b>	<b>100.00</b>	-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回款相关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 情况
浙江物产民用 爆破器材专营 有限公司	已转让子公司	7,000.00	资金拆借及 代垫款	三年以内	报告期内已回 款 19,008 万元
江苏科本药业 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	借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无
浙江长乐小镇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427.00	借款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无
杭州长乐未秧 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270.00	借款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无
<b>小 计</b>		<b>8,697.00</b>	-	-	-
<b>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比例</b>		<b>72.63</b>	-	-	-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975.11 万元，

主要为资金拆借及代垫款。公司已严格按照《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严格的审批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公司的应收款项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控制相关风险。同时，发行人已同应收对象就上述应收款制定明确的回款安排，确保资金到期收回。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强日常资金使用管理，不随意增加其他应收款，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主承销商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 （6）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途物资	25,920.49	1.38	121,521.32	7.61	79,815.51	6.56	33,686.18	1.47
原材料	26,249.38	1.39	15,770.58	0.99	8,301.84	0.68	6,407.74	0.28
在产品	17,724.71	0.94	20,417.52	1.28	10,899.75	0.90	11,038.35	0.48
开发成本	-	-	31,697.87	1.98	23,447.30	1.93	858,449.52	37.50
材料采购	31.93	-	-	-	1,730.82	0.14	-	-
库存商品	1,788,148.83	94.97	1,394,486.10	87.28	1,072,213.72	88.11	803,188.24	35.09
开发产品	2,598.23	0.14	3,555.26	0.22	7,856.45	0.65	550,371.38	24.04
发出商品	13,946.67	0.74	2,362.64	0.15	3,606.74	0.30	19,402.68	0.85
委托加工物资	0.14	-	-	-	2,169.50	0.18	0.51	-
工程施工	5,394.95	0.29	5,287.91	0.33	3,607.76	0.30	3,787.37	0.17
周转材料	87.54	-	89.16	0.01	172.33	0.01	314.70	0.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592.85	0.14	2,602.17	0.16	2,796.54	0.23	2,409.50	0.11
其他	236.52	0.01	-	-	279.98	0.02	-	-
<b>合计</b>	<b>1,882,932.24</b>	<b>100.00</b>	<b>1,597,790.53</b>	<b>100.00</b>	<b>1,216,898.24</b>	<b>100.00</b>	<b>2,289,056.17</b>	<b>100.00</b>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途物资	121,558.30	36.98	79,827.97	12.46	33,689.65	3.48
原材料	15,805.53	34.95	8,340.84	39.01	6,407.74	-
在产品	20,417.52	-	10,949.80	50.05	11,038.35	-
开发成本	31,697.87	-	23,447.30	-	878,528.27	20,078.74
材料采购	-	-	1,730.82	-	-	-
库存商品	1,430,968.23	36,482.13	1,096,061.57	23,847.86	823,466.77	20,278.53
开发产品	3,555.26	-	7,856.45	-	552,327.55	1,956.17
发出商品	2,362.64	-	3,606.74	-	22,532.42	3,129.74
委托加工物资	-	-	2,169.50	-	0.51	-
工程施工	5,287.91	-	3,607.76	-	3,787.37	-
周转材料	89.16	-	182.55	10.22	363.42	48.72
消耗性生物资产	2,602.17	-	2,796.54	-	2,409.50	-
其他	-	-	279.98	-	-	-
<b>合计</b>	<b>1,634,344.59</b>	<b>36,554.06</b>	<b>1,240,857.83</b>	<b>23,959.59</b>	<b>2,334,551.55</b>	<b>45,495.38</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9,056.17 万元、1,216,898.24 万元、1,597,790.53 万元和 1,882,932.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34%、25.55%、31.32%和 31.10%。公司存货主要为钢铁、煤炭、化工等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相关的库存商品。

2016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072,157.93 万元，下降 46.84%，主要系公司已转让房地产项目公司资产包，项目公司期末未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开发成本和开产产品减少。2017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380,892.30 万元，增长 31.30%，主要系大宗商品行情量价齐升，公司持有的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85,141.71 万元，增长 17.85%，主要系公司与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相关的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 （7）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991.36 万元、173,056.19 万元、172,927.89 万元和 384,854.6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7%、3.63%、3.39%和 6.36%。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下属期货公司缴存交

易所的期货保证金、预缴税费、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信托产品等。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73,935.17 万元，下降 29.93%，主要系理财产品及期货公司缴存的期货交易所的保证金减少所致；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28.30 万元，与 2016 年末基本持平。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11,926.78 万元，增长 122.55%，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理财产品主要为 191,047.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理财购买单位	产品名称	理财银行	理财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产品到期 日期
物产中大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利多多对公结构 性存款 2018 年 JG705 期	浦发银行	100,000.00	2018/04/19	2018/10/19
浙江物产实业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财富班车 2 号（60 天）	浦发银行	500.00	2018/04/28	2018/06/27
浙江物产实业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财富班车 2 号（60 天）	浦发银行	200.00	2018/05/16	2018/07/16
浙江中大集团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	2,000.00	2018/04/23	2018/10/23
浙江中大集团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	1,000.00	2018/05/02	2018/11/02
浙江中大集团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	2,000.00	2018/05/11	2018/11/11
浙江中大集团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	1,500.00	2018/05/14	2018/11/14
浙江中大集团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	2,500.00	2018/05/22	2018/11/22
浙江中大集团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	1,500.00	2018/05/24	2018/11/24
浙江中大集团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	1,500.00	2018/06/04	2018/09/28
浙江中大集团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	1,500.00	2018/06/05	2018/09/28
浙江中大集团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	2,000.00	2018/06/11	2018/09/28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	997.00	2018/06/21	2018/09/28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5,000.00	2018/01/25	2018/07/24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5,000.00	2018/01/26	2018/07/25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2,000.00	2018/05/03	2018/08/20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	1,250.00	2018/01/29	2018/10/29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50.00	2018/06/22	2018/07/0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银财智·盛利 2018 年第 13 期（浙江专属）	邮储银行	5,000.00	2018/01/11	2018/07/1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汇益达	理财产品-南洋	2,250.00	2018/02/07	2018/08/14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专属理财产品 75 天型	理财产品-浙商 75 天型 4.16-6.30	20,000.00	2018/04/16	2018/06/30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专属理财产品 94 天型	理财产品-浙商 94 天型 4.16-7.19	30,000.00	2018/04/16	2018/07/19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理财产品-浙商 0926	20.00	2018/06/13	2018/09/26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 3 号基金	兴业银行	470.00	2018/01/04	2018/07/09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日鑫月溢开放组合产品	建设银行	310.00	2018/01/15	2018/07/09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 年第 505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8/07/11	2018/12/21
<b>合计</b>			<b>191,047.00</b>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2,784.68	5.74	148,576.77	4.25	53,484.34	1.85	22,904.60	1.21
可供出售金融	567,029.15	16.87	731,172.61	20.93	845,215.98	29.21	273,814.60	14.49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	0.30	-	-	-	-	-	-
长期应收款	905,790.02	26.95	914,914.82	26.20	658,884.70	22.77	251,269.30	13.29
长期股权投资	247,006.24	7.35	336,410.12	9.63	199,104.27	6.88	82,825.18	4.38
投资性房地产	244,696.61	7.28	244,357.58	7.00	225,080.49	7.78	373,797.51	19.78
固定资产	673,684.64	20.04	622,168.99	17.81	468,545.98	16.19	469,443.80	24.84
在建工程	61,718.11	1.84	71,256.73	2.04	68,802.48	2.38	27,290.16	1.44
工程物资	58.78	-	57.51	-	64.04	-	86.81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57.40	0.0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0.38	0.01	364.78	0.01	243.17	0.01	-	-
无形资产	171,699.28	5.11	167,908.27	4.81	143,564.74	4.96	155,452.36	8.23
开发支出	2,220.92	0.07	1,547.55	0.04	564.52	0.02	-	-
商誉	112,365.34	3.34	111,822.96	3.20	81,291.31	2.81	72,916.09	3.86
长期待摊费用	32,905.16	0.98	32,351.98	0.93	31,998.63	1.11	32,625.36	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46.49	2.34	69,489.93	1.99	71,139.18	2.46	83,978.82	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226.71	1.79	40,238.59	1.15	45,455.30	1.57	43,587.86	2.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61,012.52</b>	<b>100.00</b>	<b>3,492,639.19</b>	<b>100.00</b>	<b>2,893,596.52</b>	<b>100.00</b>	<b>1,889,992.45</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814.60 万元、845,215.98 万元、731,172.61 万元和 567,029.15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9%、29.21%、20.93% 和 16.8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等。

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71,401.38 万元，增长 208.68%，主要系公司将已签约转让尚待交易完成的地产项目公司股权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的权益工具增加两者共同影响所致。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14,043.37 万元，下降 13.49%，主要系公司完成部分股权转让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64,143.46 万元，减少 22.45%，主要系公司完成部分股权转让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200.15	546,121.83	621,538.04	182,361.21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829.01	185,050.78	223,677.94	91,453.39
<b>合 计</b>	<b>567,029.15</b>	<b>731,172.61</b>	<b>845,215.98</b>	<b>273,814.60</b>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420,200.15 万元，主要包括股票、资管计划产品、基金等，其中股票部分 147,878.4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数	成本	2018 年 6 月 30 日市值	期末公允价值与成本差额
河钢股份 000709	300,000	125.20	88.50	-36.70
浦发银行 600000	2,834,000	1,465.61	2,709.30	1,243.69
中国石化 600028	1,075,000	302.72	697.68	394.96
中国太保 601601	255,000	144.21	812.18	667.97
小商品城 600415	1,810,000	49.54	780.11	730.57
杭州银行 600926	773,252	117.50	857.54	740.04
宝钢股份 600019	5,829,600	2,005.02	4,585.03	2,580.00
财通证券 +S601108	118,000,000	35,164.00	126,496.00	91,332.00
浙江东方 +S600120	8,008,931	10,417	10,852.10	434.33
<b>合 计</b>		<b>49,791.57</b>	<b>147,878.43</b>	<b>98,086.86</b>

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投资（按 6 月 30 日股票收盘价计算），由上表可知，公司股票投资领域较为分散，目前市场大幅波动对其收益的影响不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仍将秉持稳健的金融投资理念，加之公司拥有较强的金融及投资业务团队，对于市场环境及风险有较好的把控能力，总体应能保持稳定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

## （2）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51,269.30 万元、658,884.70 万元、914,914.82 万元和 905,790.0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9%、22.77%、26.20%和 26.95%，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构成项目，主要系下属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407,615.41 万元和 256,030.12 万元，分别增长 162.22%和 38.86%，主要是融资租赁投放规模逐步扩大所致；2018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9,124.80 万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在“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下，公司形成了以流通集成服务为主体，金融和高端实业为两翼的产业格局。其中，融资租赁业务作为金融业务的重要板块，在报告期内逐步形成了一定的规模。

### （3）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82,825.18 万元、199,104.27 万元、336,410.12 万元和 247,006.2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6.88%、9.63%和 7.35%。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其他企业的投资。

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6,279.09 万元，增长 140.39%，主要系新增对联营企业杭州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60,600 万元、浙物瞰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24,018.00 万元、杭州环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13,460.00 万元、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12,218.00 万元。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7,305.85 万元，增长 68.96%，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杭州中大青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投资 96,556.70 万元、对杭州环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 65,000 万元所致；2018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89,403.88 万元，下降 26.58%，主要系公司本期转让所持有参股公司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减少对中大青坤投资的投资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b>一、合营企业：</b>		
经职汽车	36.12	-
浙江物产租赁公司	1,241.84	-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b>二：联营企业</b>		
浙江蓝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1.15	-
浙江中大明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41.84	41.84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128.12	128.12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259.89	-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51.04	-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841.60	-
平湖滨江	1,664.09	-
中大国安投资	6,411.49	-
杭州中大国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49.15	-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6,022.64	-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7,159.10	-
物产万信	1,185.04	-
物产瞰澜（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7.77	-
物产同合（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6	-
浙物瞰澜	51,073.64	-
杭州同善合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2.94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物诺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
杭州物诺	1,841.95	-
南方石化	2,471.89	2,471.89
嘉兴协成船舶污染防治有限公司	397.46	-
上海大宗钢铁电子交易中心	3,247.63	-
浙江长乐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2.77	-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205.59	-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4.39	-
温州申浙汽车有限公司	167.10	-
温州瓯通汽车有限公司	2,277.62	-
浙江车友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47.63	-
浙江之成汽车有限公司	380.74	-
通诚格力	21,552.16	-
宁波众通汽车有限公司	1,668.91	-
浙江好易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5.58	-
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3,565.47	-
中大青坤投资	39,584.23	-
杭州中大卓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5,200.00	-
浙江金石德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2.82	-
浙江中大东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4.93	-
上海全仕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1.60	-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4.45	-
上海徐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820.10	-
浙江物产宋都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2,700.00	-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730.86	-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浙江物产东明石化有限公司	5,264.07	-
杭州长乐为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5	-
蓝城小镇开发（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4.60	-
蓝城致源	44,920.97	-
杭州诺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
杭州康养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
<b>合计</b>	<b>249,648.10</b>	<b>2,641.85</b>

#### （4）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797.51 万元、225,080.49 万元、244,357.58 万元和 244,696.6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8%、7.78%、7.00%和 7.28%。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持有用于出租的房屋和建筑物，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持续计量。

2016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48,717.02 万元，下降 39.79%，主要系公司转让房地产项目公司资产包，期末项目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7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9,277.09 万元，主要系自用房产转入所致。2018 年 6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39.02 万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 （5）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9,443.80 万元、468,545.98 万元、622,168.99 万元和 673,684.6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4%、16.19%、17.81%和 20.04%。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等。

公司作为大型企业集团，拥有遍布全国的分销、物流网络及一定规模的制造业实体，因经营需要，在浙江省内及其他省份拥有较多的房产。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897.82 万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53,623.01 万元，增长 32.79%，2018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51,515.65 万元，增长 8.28%，主要系企业自购、在建工程转入、企业合并导致的固定资产增加。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78,819.54	41.39
机器设备	272,268.50	40.41
运输设备	43,165.17	6.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76,179.96	11.3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53.74	0.02
固定资产装修	3,097.72	0.46
<b>合计</b>	<b>673,684.64</b>	<b>100.00</b>

## (6)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90.16 万元、68,802.48 万元、71,256.73 万元和 61,718.1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2.38%、2.04% 和 1.84%。

2016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41,512.32 万元，增长 152.11%，主要系子公司物产环能的设备及厂房建设投入增加所致；2017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454.25 万元，增长 3.57%，主要系新建厂房投资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9,538.61 万元，下降 13.39%，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物产石化 3000 吨级成品油码头	1,284.10
物产金属地下室改造	911.54
物产环能富欣电热公司中温中压扩容工程	621.62
物产环能秀舟热电锅炉工程	1,037.99
物产环能秀舟热电汽轮发电机组工程	524.40
物产环能热网管道东北线	142.29
物产环能机器设备技术改造安装工程	1,479.09
物产环能集中供压缩空气扩建项目	4,477.31
物产环能浦江热电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8,497.80
物产化工 1 号码头项目	543.84
物产化工 11.1 万立方项目	774.30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金华医疗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24,429.12
物产物流基建工程	3,206.28
物产环境江西海汇公司建筑工程	1,718.08
物产环境江西海汇公司管网工程	3,338.24
物产环境江西海汇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3,351.40
<b>合 计</b>	<b>56,337.40</b>

### （7）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452.36 万元、143,564.74 万元、167,908.27 万元和 171,699.2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3%、4.96%、4.81%和 5.1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软件、海域权、特许经营权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1,887.62 万元，减少 7.65%，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摊销所致。2017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4,343.53 万元，增长 16.96%，主要是企业合并导致的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791.01 万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978,993.61	88.03	5,286,783.63	88.73	4,842,296.85	91.67	4,777,056.67	93.89
非流动负债	813,347.75	11.97	671,268.83	11.27	440,131.24	8.33	311,134.18	6.11
<b>负债总计</b>	<b>6,792,341.36</b>	<b>100.00</b>	<b>5,958,052.46</b>	<b>100.00</b>	<b>5,282,428.09</b>	<b>100.00</b>	<b>5,088,190.85</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088,190.85 万元、5,282,428.09 万元、5,958,052.46 万元和 6,792,341.36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随着资产规模的增加而增加。

###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50,024.37	30.94	1,486,673.97	28.12	1,122,828.76	23.19	1,057,249.84	2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298.11	0.19	11,645.87	0.22	-	-	0.90	-
衍生金融负债	67,189.08	1.12	49,418.93	0.93	19,440.84	0.40	12,663.86	0.27
应付票据	1,106,101.49	18.50	988,157.16	18.69	1,067,233.33	22.04	1,012,938.63	21.20
应付账款	559,424.12	9.36	571,298.39	10.81	445,232.31	9.19	522,962.39	10.95
预收款项	1,073,963.54	17.96	673,789.61	12.74	564,619.43	11.66	680,956.89	14.25
应付职工薪酬	44,683.59	0.75	74,191.30	1.40	54,976.88	1.14	44,011.34	0.92
应交税费	101,930.76	1.70	112,478.61	2.13	91,026.14	1.88	75,789.85	1.59
应付利息	29,655.78	0.50	27,697.70	0.52	20,891.51	0.43	24,691.20	0.52
应付股利	4,121.01	0.07	1,371.30	0.03	985.89	0.02	2,279.19	0.05
其他应付款	463,744.30	7.76	325,281.35	6.15	409,313.02	8.45	200,687.99	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29.88	0.62	37,814.33	0.72	27,451.40	0.57	415,007.38	8.69
其他流动负债	629,527.58	10.53	926,965.12	17.53	1,018,297.33	21.03	727,817.21	15.24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78,993.61</b>	<b>100.00</b>	<b>5,286,783.63</b>	<b>100.00</b>	<b>4,842,296.85</b>	<b>100.00</b>	<b>4,777,056.67</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777,056.67 万元、4,842,296.85 万元、5,286,783.63 万元和 5,978,993.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9%、91.67%、88.73%和 88.0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

####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57,249.84 万元、1,122,828.76 万元、1,486,673.97 万元和 1,850,024.3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2.13%、23.19%、28.12%和 30.94%，是流动负债主要构成项目之一。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65,578.93 万元，增长 6.20%，较上年相比波动不大。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63,845.20 万元，增长 32.40%，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上升，融资规模不断扩大。2018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363,350.40 万元，增长 24.44%，主要系公司融资规模扩大，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	-----------------	----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质押借款	120,909.90	6.54
抵押借款	176,370.00	9.53
保证借款	411,903.30	22.26
信用借款	960,433.43	51.91
进口押汇	133,570.12	7.22
出口押汇	10,567.32	0.57
国内信用证借款	32,909.41	1.78
抵押兼保证借款	500.00	0.03
质押兼保证借款	2,860.89	0.15
<b>合 计</b>	<b>1,850,024.37</b>	<b>100.00</b>

###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12,938.63 万元、1,067,233.33 万元、988,157.16 万元和 1,106,101.49 万元。应付票据主要由各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

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54,294.70 万元，增长 5.36%，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79,076.17 万元，下降 7.41%，主要系公司使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2018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17,944.33 万元，增长 11.94%，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2,962.39 万元、445,232.31 万元、571,298.39 万元和 559,424.1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95%、9.19%、10.81%和 9.3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供应商货款及房地产业务应付工程款。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77,730.08 万元，减少 14.86%，主要系公司转让房地产项目公司资产包，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26,066.08 万元，增长 28.31%，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货物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1,874.27 万元，下降 2.08%，波动幅度不大。

### （4）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80,956.89 万元、564,619.43 万元、673,789.61 万元和 1,073,963.5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4.25%、11.66%、12.74% 和 17.96%，预收账款主要系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预收款和房地产业务预售款，其中房地产业务预售款占各期预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43.60%、0.05%、3.34% 和 0.00%。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116,337.47 万元，下降 17.08%，主要系公司转让房地产项目公司资产包，商品房预售款下降所致。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109,170.18 万元，增长 19.34%，主要系本期经营规模扩大，收到的下游客户货款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400,173.93 万元，增长 59.39%，主要系当期业务规模扩大，收到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5）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0,687.99 万元、409,313.02 万元、325,281.35 万元和 463,744.3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20%、8.45%、6.15% 和 7.76%。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各类押金保证金、与其他单位未结清的往来款和应付其他费用构成。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208,625.03 万元，增长 103.95%，主要系公司转让房地产项目公司资产包，因尚未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相应股权转让款临时挂账所致。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84,031.67 万元，下降 20.53%，主要系房地产项目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相应股权转让款取消挂账，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38,462.95 万元，增长 42.57%，主要系公司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 （6）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27,817.21 万元、1,018,297.33 万元、926,965.12 万元和 629,527.5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24%、21.03%、17.53% 和 10.53%。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券及下属期货公司应付客户保证金。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90,480.12 万元，增加 39.91%，主要

系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金额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91,332.21 万元，下降 8.97%，2018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97,437.54 万元，下降 32.09%，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所致。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3,958.44	11.55	86,770.02	12.93	40,861.90	9.28	207,967.80	66.84
应付债券	599,457.50	73.70	449,352.50	66.94	339,142.50	77.05	40,000.00	12.86
长期应付款	1,246.81	0.15	1,184.06	0.18	1,299.42	0.30	827.55	0.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3,719.50	0.46	3,809.77	0.57	3,561.77	0.81	3,687.23	1.19
预计负债	2,023.64	0.25	1,910.10	0.28	206.50	0.05	716.90	0.23
递延收益	19,291.30	2.37	16,706.49	2.49	10,429.58	2.37	7,563.23	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171.07	8.50	87,575.76	13.05	42,784.80	9.72	47,927.59	15.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479.50	3.01	23,960.14	3.57	1,844.77	0.42	2,443.88	0.7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13,347.75</b>	<b>100.00</b>	<b>671,268.83</b>	<b>100.00</b>	<b>440,131.24</b>	<b>100.00</b>	<b>311,134.18</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11,134.18 万元、440,131.24 万元、671,268.83 万元、813,347.7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1%、8.33%、11.27% 和 11.97%。

###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7,967.80 万元、40,861.90 万元、86,770.02 万元和 93,958.4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6.84%、9.28%、12.93% 和 11.55%。

2016 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67,105.90 万元，下降 80.35%，主要系公司转让房产项目公司资产包，期末项目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导致长期借款相应减少所致。2017 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45,908.12 万元，增长 112.35%，主要系发行人银行融资规模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7,188.42 万元，增长 8.28%，基本保持稳定。

##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0,000.00 万元、339,142.50 万元、449,352.50 万元和 599,457.5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86%、77.05%、66.94%和 73.70%。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

2016 年末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299,142.50 万元，增加 747.86%，主要系公司发行了 30 亿元公司债所致。2017 年末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110,21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行了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17 物产中大 MTN001”和 4 亿元非公开定向工具。2018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150,10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行了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18 物产中大 MTN001”。

##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7,927.59 万元、42,784.80 万元、87,575.76 万元和 69,171.0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40%、9.72%、13.05%和 8.50%。

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5,142.79 万元，下降 10.73%，主要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2017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4,790.96 万元，增长 104.69%，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8,404.69 万元，下降 21.02%，主要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9,281.81	31,990,910.39	24,646,358.39	21,264,553.89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70,533.31	31,800,811.59	24,222,500.54	21,067,70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1,686.59	32,826,810.58	24,700,753.97	20,888,664.6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98,562.10	31,671,349.15	23,641,604.87	19,921,863.0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2,404.78</b>	<b>-835,900.20</b>	<b>-54,395.58</b>	<b>375,889.29</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712.51	2,084,215.94	476,043.03	1,056,02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917.28	1,559,649.12	948,474.58	1,097,553.5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204.77</b>	<b>524,566.82</b>	<b>-472,431.54</b>	<b>-41,533.42</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8,711.22	8,790,604.71	6,276,066.03	5,005,96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6,593.14	8,319,693.42	5,829,718.22	4,869,644.3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118.08</b>	<b>470,911.29</b>	<b>446,347.81</b>	<b>136,319.08</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97.40	-1,722.00	979.92	772.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188.87	157,855.91	-79,499.39	471,447.7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981.36	833,125.44	912,624.84	441,177.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792.49	990,981.36	833,125.44	912,624.84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是 21,067,707.89 万元、24,222,500.54 万元、31,800,811.59 万元和 15,170,533.31 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1.17、1.15 和 1.16，显示了公司在实现销售收入的同时保持了较好的现金回笼。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395.58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30,284.87 万元，下降 114.47%，主要受供给侧改革影响，2016 年后半期钢材等大宗商品行情上扬，公司采购商品支出同比增加所致。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5,900.2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781,504.62 万元，下降 1,435.58%，主要系 2017 年钢材等大宗商品市场呈现量价双升的良好态势，公司根据大宗商品市场情况，开展前瞻性采购，导致存货、预付账款等经营性资金占用有较大幅度增加，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物产融资租赁公司扩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两者共同影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大幅下降。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2,404.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49,571.62 万元，增长 72.02%，主要系 2018 年上半年钢材、煤炭等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规模扩大以及贸易客户预收款项增加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

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56,020.10 万元、476,043.03 万元、2,084,215.94 万元和 1,084,712.5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97,553.52 万元、948,474.58 万元、1,559,649.12 万元和 1,113,917.2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533.42 万元、-472,431.54 万元、524,566.82 万元和-29,204.77 万元。

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2,431.54 万元，较上年净流出额增加 430,898.13 万元，增长 1,037.40%，主要是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以及投资产品收回减少所致；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4,566.82 万元，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主要系本期收回了上期房地产项目股权转让包所含的债权资金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204.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15,213.02 万元，下降 107.57%，主要系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005,963.39 万元、6,276,066.03 万元、8,790,604.71 万元和 6,288,711.2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869,644.31 万元、5,829,718.22 万元、8,319,693.42 万元和 6,216,593.1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319.08 万元、446,347.81 万元、470,911.29 万元和 72,118.0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为正数，主要系公司为支持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及其他业务，持续增加对外负债以及引进财务战略投资者资金所致。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310,028.73 万元，增长 227.43%，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合并物产集团后，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4,563.48 万元，增长 5.50%，变动幅度不大。2018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615,912.24 万元，下降 89.52%，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1	0.96	0.98	1.13
速动比率（倍）	0.70	0.66	0.73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14	69.32	68.99	69.7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EBITDA（万元）	358,044.78	569,740.05	508,348.48	343,661.58
EBITDA 利息倍数	4.41	4.85	3.89	1.17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在正常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0.98、0.96 和 1.01，总体稳定。由于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集成服务，各期期末的存货金额较大，速动比率低于 1，分别为 0.65、0.73、0.66 和 0.7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3%、68.99%、69.32% 和 72.14%，整体处于稳定但偏高的水平，由于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集成服务行业，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其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日常经营中营运资金需求比较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负债经营方式进行融资，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43,621.58 万元、508,348.48 万元、569,740.05 万元和 358,044.78 万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17 倍、3.89 倍、4.85 倍和 4.41 倍。2016 年以来，受盈利能力改善影响，EBITDA 对利息保障程度有所提升。

#### （2）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金融机构给予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约 1022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 309.87 亿元，公司已获得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712.13 亿元。

#### （3）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分析

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畅通，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这也为公司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提供有力支持。

#### （4）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但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制度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强；未来随着公司所属行业景气度的提高，整个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100,375.24	27,662,042.31	20,717,243.14	18,257,322.44
其中：营业收入	13,082,559.56	27,621,748.04	20,689,887.24	18,236,007.67
营业成本	12,674,042.71	26,909,185.07	19,978,614.77	17,661,045.14
营业毛利	408,516.85	712,562.97	711,272.46	574,962.53
营业毛利率	3.12%	2.58%	3.44%	3.15%
期间费用	295,857.39	519,364.82	452,598.05	403,448.57
期间费用率	2.26%	1.88%	2.19%	2.21%
利润总额	236,740.29	382,581.16	330,521.53	221,316.43
净利润	179,452.60	293,830.43	253,790.46	184,47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948.71	223,484.75	215,432.36	138,453.80
少数股东损益	54,503.89	70,345.68	38,358.10	46,021.3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期间费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1、营业总收入构成及分析

##### （1）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015,465.10	99.35	27,487,130.83	99.37	20,560,063.79	99.24	18,169,438.32	99.52
其他业务收入	67,094.46	0.51	134,617.21	0.49	129,823.45	0.63	66,569.35	0.36
<b>营业收入</b>	<b>13,082,559.56</b>	<b>99.86</b>	<b>27,621,748.04</b>	<b>99.85</b>	<b>20,689,887.24</b>	<b>99.87</b>	<b>18,236,007.67</b>	<b>99.88</b>
利息收入	9,290.07	0.07	24,090.18	0.09	11,657.17	0.06	7,319.93	0.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25.61	0.07	16,204.09	0.06	15,698.73	0.08	13,994.83	0.08
<b>合计</b>	<b>13,100,375.24</b>	<b>100.00</b>	<b>27,662,042.31</b>	<b>100.00</b>	<b>20,717,243.14</b>	<b>100.00</b>	<b>18,257,322.4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257,322.44 万元、20,717,243.14 万元、27,662,042.31 万元和 13,100,375.24 万元，营业总收入包括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等收入，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

##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集成服务	12,565,837.53	96.05	26,839,966.20	97.17	19,689,364.28	95.16	17,387,439.59	95.35
金融服务	109,342.40	0.84	161,494.75	0.58	85,437.20	0.41	95,938.62	0.53
高端实业	340,285.18	2.61	485,669.88	1.76	465,554.26	2.26	340,113.71	1.87
房地产	-	-	-	-	319,708.05	1.55	345,946.39	1.90
<b>主营业务收入小计</b>	<b>13,015,465.10</b>	<b>99.49</b>	<b>27,487,130.83</b>	<b>99.51</b>	<b>20,560,063.79</b>	<b>99.37</b>	<b>18,169,438.32</b>	<b>99.63</b>
<b>其他业务收入小计</b>	<b>67,094.46</b>	<b>0.51</b>	<b>134,617.21</b>	<b>0.49</b>	<b>129,823.45</b>	<b>0.63</b>	<b>66,569.35</b>	<b>0.37</b>
<b>营业收入合计</b>	<b>13,082,559.56</b>	<b>100.00</b>	<b>27,621,748.04</b>	<b>100.00</b>	<b>20,689,887.24</b>	<b>100.00</b>	<b>18,236,007.6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8,236,007.67 万元、20,689,887.24 万元、27,621,748.04 万元和 13,082,559.56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供应链集成服务收入、金融服务收入、高端实业收入以及房地产业务等收入构成。为聚焦“一体两翼”主业，提升业务板块核心竞争力，2016 年 11 月，公司将旗下房地产项目资产包整体转让后，房地产不再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公司主



营业务十分突出。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2,453,879.57 万元，增长 13.46%，主要系 2016 年钢材、化工等行业转暖，行业景气度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盈利能力有所改善。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6,931,860.81 万元，增长 33.50%，主要系：一、受供给侧改革影响，钢铁、煤炭行业转暖，产品价格提升；二、公司抓住网约车、买断车等市场机会，新车收入实现增长；三、公司对财务公司资金进行了归集，大量企业存款转化为同业存款，原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和成本分别调整至营业收入和成本。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65,638.58 万元，增长 5.36%，保持相对稳定。

## 2、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集成服务	12,298,513.66	97.04	26,284,309.18	97.68	19,221,648.07	96.21	17,048,278.99	96.53
金融服务	62,312.69	0.49	149,004.72	0.55	75,933.63	0.38	55,438.92	0.31
高端实业	292,496.34	2.31	402,598.54	1.50	395,513.47	1.98	292,388.62	1.66
房地产	-	-	-	-	231,902.23	1.16	258,145.60	1.46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b>12,653,322.70</b>	<b>99.84</b>	<b>26,835,912.45</b>	<b>99.73</b>	<b>19,924,997.40</b>	<b>99.73</b>	<b>17,654,252.13</b>	<b>99.96</b>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b>20,720.01</b>	<b>0.16</b>	<b>73,272.62</b>	<b>0.27</b>	<b>53,617.37</b>	<b>0.27</b>	<b>6,793.01</b>	<b>0.04</b>
合计	<b>12,674,042.71</b>	<b>100.00</b>	<b>26,909,185.07</b>	<b>100.00</b>	<b>19,978,614.77</b>	<b>100.00</b>	<b>17,661,045.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7,661,045.14 万元、19,978,614.77 万元、26,909,185.07 万元和 12,674,042.71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变动分析参见毛利分析。

## 3、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售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供应链集成服务	267,323.87	2.13	555,657.02	2.07	467,716.21	2.38	339,160.60	1.95
金融服务	47,029.71	43.01	12,490.03	7.73	9,503.57	11.12	40,499.70	42.21
高端实业	47,788.84	14.04	83,071.34	17.10	70,040.79	15.04	47,725.09	14.03
房地产	-	-	-	-	87,805.82	27.46	87,800.79	25.38
<b>合计</b>	<b>362,142.42</b>	<b>2.77</b>	<b>651,218.39</b>	<b>2.36</b>	<b>635,066.40</b>	<b>3.07</b>	<b>515,186.18</b>	<b>2.83</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15,186.18 万元、635,066.40 万元、651,218.39 万元和 362,142.40 万元，其中供应链集成服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339,160.60 万元、467,716.21 万元、555,657.02 万元和 267,323.87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65.83%、73.65%、85.33%和 73.82%，从主营业务毛利结构来看，报告期内，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毛利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95%、2.38%、2.07%和 2.13%，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的特点是周转率较高但毛利率较低，行业竞争激烈，受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大，使得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高端实业毛利润分别为 47,725.09 万元、70,040.79 万元、83,071.34 万元和 47,788.84 万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所占的比重稳步提升，分别为 9.26%、11.03%、12.76%和 13.20%。金融服务业务受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毛利润及毛利率的波动较大。

####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7,894.93	33.09	207,623.14	39.98	203,674.74	45.00	165,827.45	41.10
管理费用	103,945.26	35.13	199,878.93	38.49	181,321.58	40.06	164,750.27	40.84
财务费用	94,017.20	31.78	111,862.76	21.54	67,601.72	14.94	72,870.86	18.06
<b>合计</b>	<b>295,857.39</b>	<b>100.00</b>	<b>519,364.82</b>	<b>100.00</b>	<b>452,598.05</b>	<b>100.00</b>	<b>403,448.5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三费合计分别为 403,448.57 万元、452,598.05 万元、519,364.82

万元和 295,857.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21%、2.19%、1.88% 和 2.26%。

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增长 12.18%，期间费用率同比略有下降，由于 2016 年贸易规模扩大，销售人员薪酬、物流经费等均有所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2.82%；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0.06%，主要是人工薪酬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7.23%，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和汇兑损失减少所致。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14.75%，期间费用率同比有所下降，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94%，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0.23%，主要是人工薪酬增长所致；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65.47%，一方面是由于融资规模增加及市场融资成本上升导致，另一方面是由于财务公司资金归集后，大量企业存款转化为同业存款，其利息收入和成本分别计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2,393.96 万元，增长 16.73%，整体来看，公司费用控制能力较强，期间费用率维持较低水平。

####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物流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5,827.45 万元、203,674.74 万元、207,623.14 万元和 97,894.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91%、0.98%、0.75% 和 0.75%。

2016 年，公司贸易规模扩大，销售人员薪酬、物流经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均有所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2.82%；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94%。2015-2017 年销售费用与同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总体相近，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支出为 97,894.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2%，基本保持稳定。

####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长期资产摊销、研发支出、税金、差率费等。2015-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4,750.27 万元、181,321.58 万元和 199,878.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90%、0.88% 和 0.72%。2015-2017 年管理费用波动主要受业务规模、管理风控力度、管理岗位的需求等因素影响，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支出为 103,945.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00%，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研究开发费增

长所致。

###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5-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2,870.86 万元、67,601.72 万元和 111,862.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0%、0.33%和 0.40%。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7.23%，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和汇兑损失减少所致。2017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5.47%，一方面是由于融资规模增加及市场融资成本上升导致，另一方面是由于财务公司资金归集后，大量企业存款转化为同业存款，其利息收入和成本分别计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为 94,017.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72%，较上年同期增加 27.06%，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4）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4,438.57 万元、238,601.86 万元、140,781.22 万元和 143,261.35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来源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理财及信托产品收益等。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134,163.29 万元，增长 128.46%，主要系子公司中大金石、物产实业、物产民爆向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分别持有的杭州圣马等 15 家公司股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7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97,820.64 万元，减少下降 41.00%，主要系当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有所减少。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 143,276.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9,961.64 万元，增长 126.32%，主要系子公司物产化工向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东港药业 45%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2.72	1.54	14,760.73	10.48	23,414.42	9.81	6,226.01	5.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1,597.30	56.95	8,441.83	6.00	189,989.91	79.63	4,505.14	4.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19.48	26.54	44,615.29	31.69	-9,227.10	-3.87	23,888.82	22.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237.75	12.03	29,765.82	21.14	11,313.93	4.74	1,940.96	1.8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4.82	1.04	22,841.28	16.22	11,828.14	4.96	41,206.56	39.4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61.63	0.81	806.75	0.57	3,193.40	1.34	24,716.70	23.67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1,552.87	1.08	19,393.52	13.78	7,756.95	3.25	-	-
其他	-15.23	-0.01	155.99	0.11	332.20	0.14	1,954.38	1.87
<b>合 计</b>	<b>143,261.35</b>	<b>100.00</b>	<b>140,781.22</b>	<b>100.00</b>	<b>238,601.86</b>	<b>100.00</b>	<b>104,438.57</b>	<b>100.00</b>

报告期内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践行“一体两翼”的战略思路，加大金融业务开拓，金融业务收益增加加快。该类收益属于公司主动性收益，而一般情况下主动性项目多与公司投资及经营业务相关，其稳定性和可成长性取决于公司在该项目上的投入与运作。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公司金融资产收益后续会稳定增加，将对公司业绩增长形成较为稳定的支撑。

#### （5）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 9,359.79 万元、15,257.46 万元、14,515.52 万元和 8,10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5%、0.07%、0.05%和 0.06%，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4.23%、4.62%、3.79%和 3.42%。政府补助主要由财政专项补贴及奖励构成，各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极低，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公司盈利对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是中国供应链集成服务领导者，世界 500 强企业，浙江省最大的企业集团之一。公司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贯彻新时代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推动“一体两翼”战略有效实施；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现代化治理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价值创造水平提升；加快推进流通 4.0 供应链集成服务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推进资管、健康、公用等培育板块的专业化管理能力；切实加大改革创新投入。重点做好以下六方面：

## 1、聚焦模式变革，增强转型牵引力

（1）创新供应链服务模式。在大宗商品平台化服务模式上，以区域产业集群为基础，植入“互联网+”，嵌入金融服务与物流服务。在汽车全产业链平台服务模式上，建设各大专业子平台，线上线下互动、金融服务结合。搭建物流配载平台和跨境电商平台，开拓新媒体新零售渠道，大力开拓海外市场。

（2）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商用车延伸客户的租赁服务，加快推进租赁资产证券化。进一步提升期货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新业务拓展能力，规范发展资管业务，提升新业务拓展能力，加强低成本资金的筹集以及资金头寸的统筹调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3）创新交易服务模式。温金中心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服务实体经济，严选优质项目，打造有特色、社会信赖的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浙油中心要积极开展油品和化工品现货线下贸易和线上挂牌交易，探索开展场外（OTC）、掉期、场外期权等衍生品交易。

（4）探索医疗健康经营模式。在盘活现有医院存量资源的基础上，建立自身的办医特色，形成与传统办医的明显区别，逐步走出去吸引社会资金，轻重结合，建立产业基金等多元化投资方式，培养自身竞争优势。

## 2、聚焦质量变革，增强发展源动力

（1）持续聚焦主业，提升运营质量。聚焦主业、深耕主业，严格禁止非核定的财务性投资。流通板块进一步把控市场风险，科学组合融资品种，提高销售利润率；金融板块进一步提升自身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和项目投资能力，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实业板块要强化研发创新，严控成本，提高质量，增强盈利能力。

(2) 优化投入产出，提升投资质量。要加强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和投向研究。加强投资管理尤其是投后管理，建立客观、科学、量化的投入产出效益模型，针对投资主体责任人和项目负责人建立有效问责机制。

(3) 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质量。加快推进集团本级宁波怡西路项目、物产金属打铁关、物产元通乔司项目和中大国际仓库项目等的拆迁和盘活工作。

### 3、聚焦结构变革，增强核心竞争力

(1) 优化业务结构。优化品种结构，培育 2-3 个专业细分品种行业龙头；优化业态结构，严控贸易型企业代理服务比重；优化客户结构，实现终端客户比重 60% 以上；优化区域结构，拓展华北、华南、中西部等省外区域市场布局以及“一带一路”等海外市场布局。

(2) 优化投资结构。积极对接“凤凰行动”计划，以获取关键模式/技术、核心资源、市场渠道等为重点，积极寻找优质并购标的，谋划产业链上下游纵向的并购重组，统筹安排产业项目投资结构，真正形成对集团本体的“归巢”效应和“反哺”体系。

(3) 优化资产结构。落实“国企降杠杆”要求，合理控制负债率；加强资金安全边际风险管理，合理配置融资期限；权衡筹资与投资的成本和收益，促进现金流入与流出在时间、数量和速度上更加协调。

### 4、聚焦动力变革，增强改革推动力

(1) 深化企业治理体制改革，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成员公司以及相关子公司混改，完成物产公用、物产云商的员工持股试点工作。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将外部主体的要素资源与集团现有产业“嫁接+重组”，以平台化思维和包容性心态吸引产业合作伙伴“集聚+融合”。

(2) 实施创新专项激励政策，研究制定鼓励创新的专项政策，制定“1+X”研发方案。探索设立创新专项资金，鼓励模式创新、金融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对创新取得重大突破且效果明显的项目，进行专项支持和奖励。

### 5、聚焦技术变革，增强创新驱动动力

（1）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把技术创新作为实业板块做大做强的核心战略，加强产学研联盟，组织重大科技专项攻关，要真正成为中国防火电缆行业品种规格最为齐全的专家型企业，并在电机铁芯产品的复杂模具研发、冲压工艺等方面形成技术壁垒；要启动新嘉爱斯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建设，进一步提升研究水平和创新水平。

（2）大力推进信息技术融合。在供应链集成服务领域，推动大数据服务和经营管理等环节创新应用，探索搭建资源整合、要素协同、系统集成、客户认可的集成式互联网服务平台；在医疗领域，建立数据中心，为精准医疗、循证医疗的发展打下数据基础，推动医药、医疗、医保三医联动；在水务领域，积极推进智慧水务信息化建设，实现数据、客户、资源统一平台管理；在制造领域，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推动“机器换人、减员增效”。

（3）大力推进研发投入。加大产品、技术、工艺、标准、专利、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加大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管理模式和重要行业、重点项目的研究投入；加大人才投入，大力支持企业引进掌握核心关键技术的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

（4）大力推进品牌建设。抓好品牌战略规划设计成果的实施和落地，增进母品牌与子品牌之间的联动，加强成员公司子品牌之间的协同。强化品牌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品牌营销，打造专业化的品牌经营管理团队。

## 6、聚焦管理变革，增强发展保障力

（1）加强战略管理，聚焦产业转型、投资策略、并购重组等重大问题，进行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大事项研究，把集团战略目标逐层分解转化为成员公司经营目标，确保战略规划有效推进。

（2）加强风险管理，加强风险辨识能力，强化防控力度，严控金融投资规模，严禁“融资性贸易”。强化执行监督、审计监督和责任追究力度，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3）深化精细化管理，深入对标、查找短板，强化价值输出，提升总部专业化管理水平。推广建设财务共享中心，进一步推进产业板块资源及业务协同和



大宗商品期现协同，提高信息披露的真实、全面和完整。

（4）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化建设“全覆盖、真应用”，建立集团范围的财务、投资、项目、资金、人才等基础信息数据库，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数据资源体系。

（5）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把新并购重组企业作为安全管理重点，做到底数要清、情况要明、不留盲区。

（6）实行重点工作清单化管理，明确“任务单+时间表+责任书”，实现年初有清单、年中有督查、年末有考核、全年有台账的闭环管理，确保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通过上述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和实施，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

## 七、有息债务分析

###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4,105,655.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1,850,024.37	45.06
应付票据	1,106,101.49	26.94
其他应付款（拆借款）	18,700.00	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委托借款	200.00	0.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129.88	0.90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400,000.00	9.74
长期借款	93,958.44	2.29
应付债券	599,457.50	14.60
长期应付款（转贷地方国债）	83.45	0.00
合 计	<b>4,105,655.13</b>	<b>100.00</b>

##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 限				小 计
	一年（含）以内	一年至两年（含）	两年至三年（含）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1,850,024.37	-	-	-	1,850,024.37
应付票据	1,106,101.49	-	-	-	1,106,101.49
其他应付款（拆借款）	18,700.00	-	-	-	18,700.0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	-	-	-	0.00
其中：委托借款	200.00	-	-	-	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129.88	-	-	-	37,129.88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400,000.00	-	-	-	400,000.00
长期借款	-	13,425.69	12,875.00	67,657.75	93,958.44
应付债券	-	-	599,457.50	-	599,457.50
长期应付款（转贷地方国债）	-	83.45	-	-	83.45
<b>合 计</b>	<b>3,412,155.74</b>	<b>13,509.14</b>	<b>612,332.50</b>	<b>67,657.75</b>	<b>4,105,655.13</b>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412,155.74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83.11%，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大。随着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规模持续不断扩大，以及金融服务板块和高端实业板块的全面推进，公司面临着黄金发展期，对长期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因此，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融资持续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融资比例，以满足长期资产投资的需要。

##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结构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分 类								
	信用	保证	质押	抵押	押汇	国内信用证	抵押兼保证	质押兼保证	保证兼抵押借款
短期借款	960,433.43	411,903.30	120,909.90	176,370.00	144,137.44	32,909.41	500.00	2,860.89	-
应付票据	-	-	1,106,101.49	-	-	-	-	-	-

项 目	分类								
	信用	保证	质押	抵押	押汇	国内信用证	抵押兼保证	质押兼保证	保证兼抵押借款
其他应付款（拆借款）	18,700.00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	-	-	-	-	-	-	-	-
其中：委托借款	200.00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62.45	10,081.14	14,186.29	7,500.00	-	-	-	-	400.00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400,000.00	-	-	-	-	-	-	-	-
长期借款	-	75,262.22	15,084.64	3,611.58	-	-	-	-	-
应付债券	599,457.50	-	-	-	-	-	-	-	-
长期应付款（转贷地方国债）	83.45	-	-	-	-	-	-	-	-
<b>合 计</b>	<b>1,983,836.83</b>	<b>497,246.66</b>	<b>1,256,282.32</b>	<b>187,481.58</b>	<b>144,137.44</b>	<b>32,909.41</b>	<b>500.00</b>	<b>2,860.89</b>	<b>400.00</b>

##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借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 5、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

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准，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上升，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公司的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本期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本公司的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为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 九、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公司新增债券情况

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增债券金额共计 38 亿元，尚未开始偿付，新增且尚未偿付的债权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8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元	2018.07.11	2019.01.07	10亿元
2018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元	2018.07.27	2019.01.23	10亿元
2018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元	2018.08.15	2018.12.15	8亿元
2018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元	2018.08.16	2019.05.10	10亿元
合 计				38亿元

### （二）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子公司浙江元通汽车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其汽车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解决客户的资金需求，为购车客户申请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为购车客户申请按揭提供阶段性担保而缴存的保证金分别为 667,602.73 元和 0 元，整车赎回保证金分别为 12,546,685.18 元和 22,193,819.20 元。

#### 2、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止日期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07.00	保证担保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9 日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6,600.58	保证担保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33,507.58		

### （三）诉讼及仲裁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涉案金额较大的诉讼情况如下：

#### 1、与浙江兴业石化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6 月 4 日，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浙江兴业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石化”）等十一名被告，请求判令兴业石化向物产石化支付货款 58,918,279.10 元，判令兴业石化向物产石化支付利息 3,822,889.75 元；判令兴业石化向物产石化支付律师费 490,000 元，判令其他被告方对前述诉讼请求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等。

2014 年 6 月 9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杭商初字第 4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兴业石化等十一名被告银行存款 62,741,168.85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

2015 年 4 月 7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杭商初字第 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兴业石化向物产石化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判决已生效，尚在执行阶段；2016 年 2 月 24 日，收回货款 1,665,417.00 元。武汉两套房产均已于 2017 年 7 月拍卖成功，分别拍出 522,380.00 元和 1,127,380.00 元；发行人已收到武汉房产拍卖款 1,520,746.36 元。物产石化对账面应收 63,337,970.11 元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与浙江宏冠船业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代理纠纷案

2010 年 9 月 6 日，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宁波海事法院起诉浙江宏冠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冠船业”）等，请求判令宏冠船业支付欠款及相应利息等。诉讼中，物产国际增加诉讼请求，要求确认其对宏冠船业提供的 3,500 吨船板享有质押权。

2011 年 12 月 6 日，宁波海事法院出具（2010）甬海法台商初字第 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宏冠船业等支付欠款本金及利息损失共计 62,890,145.76 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利息等。

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所查封的现金已经全部分配完毕。连云港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查封的相应股权，已经进入执行程序。2018 年 2 月，在连云港中级人民法院

院的主持下，物产国际与对方达成执行和解，2018 年 2 月 8 日收到江苏灌河半岛实业有限公司代宏冠船业、奚永宽支付的执行款 7,435,1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判决已生效，尚在执行阶段；扣除 2012 到 2014 年间通过追讨及法院执行收回的款项，物产国际上述应收款余额为 15,128,051.48 元。物产国际按该款项可回收金额的评估结果计提了坏账准备 15,128,051.48 元。

### 3、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协议纠纷案

2010 年 10 月 11 日，物产国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起诉针对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工贸”）等相关方，请求判令兴业工贸支付货款 2,312,009.74 元及相应的资金利息等。2011 年 3 月 20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0）杭江商初字第 9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兴业工贸支付物产国际本金及利息等。

2011 年 6 月 15 日，物产国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针对兴业工贸等相关方的两项诉讼，请求判令兴业工贸支付物产国际货款及相应利息等。2011 年 8 月 31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1）杭商初字第 495、4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兴业工贸支付物产国际货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等。

2011 年 7 月 8 日，物产国际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兴业工贸等相关方，请求判令兴业工贸支付物产国际货款及相应利息等。2011 年 11 月 2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浙杭商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兴业工贸支付物产国际货款及相应利息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案件判决均已生效；兴业工贸于 2014 年 2 月进入破产程序，2015 年 4 月底，兴业工贸破产管理人召开债权人大会，物产国际的债权已经全部得到确认，目前正在等待破产财产处置分配；2016 年物产国际已经向最高院和最高检提交相关材料，准备启动抵押设备的评估拍卖工作，抵押设备系债权担保方唐山新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资产。2017 年，当地政府出于环保目的将上述核心资产抵押设备拆除。物产国际与唐山新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达成和解，新兴焦化向物产国际支付和解款 400 万元。同时，唐山瑞鸿津贸易有限公司将与唐山兴业的债务 147.52 万元转入母公司物产国际，截至 2018 年 6 月，唐山兴业已过两年的债权诉讼时效，物产国际将此债务抵减债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物产国际对唐山兴业其他应收款余额 50,518,213.95

元，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仍预计无法收回。

#### 4、与广东雄风电器有限公司等合作协议纠纷

2015 年 6 月 19 日，物产金属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东雄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电器”）等相关方，请求判令雄风电器支付本金、银行费用、代理费、利息 164,542,718.24 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浙杭商初字第 13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雄风电器银行存款 1.64 亿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

2016 年 10 月 8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杭商初字第 134 号民事判决，判决物产金属胜诉。后对方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民终 151 号民事判决，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物产金属已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物产金属账面应收账款 51,406,738.13 元，已按 90% 计提了坏账准备 46,266,064.32 元。

#### 5、物产国际、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物产国际于 2015 年 6 月和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兴隆”）签订商品购销合同，物产国际照约定向唐山兴隆支付货款后，唐山兴隆未按约定及时发货。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亚冶”）于 2014 年 9 月和 12 月和唐山兴隆签订了供应链合作协议，唐山兴隆通过贵州亚冶采购主要原材料，贵州亚冶垫付货款及相关费用并收取相应资金占用费。贵州亚冶按约定交付货物后，唐山兴隆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

2015 年 12 月，物产国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起诉唐山兴隆，请求判令支付货款 16,112,387.2 元及相应利息。2015 年 12 月，物产国际子公司贵州亚冶分别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唐山兴隆及相关方，分别要求支付货款 79,518,800.54 元、99,972,040.28 元及相应利息。

2016 年 1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16）浙 01 民初 58 号】，认为贵州亚冶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并裁定如下：冻结被告唐山兴隆等银行存款人民币 106,660,773.42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2016 年 1 月，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

定书》【（2016）浙 0104 民初 193-1 号】、《诉讼（前）保全事项通知书》【（2016）浙 0104 民初字第 193 号】，认为贵州亚冶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并裁定如下：冻结被告唐山兴隆等银行存款人民币 845,596,37.93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2016 年 1 月，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 0104 民初 198-1 号】、《诉讼（前）保全事项通知书》【（2016）浙 0104 民初字第 198 号】，认为物产国际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并裁定如下：冻结被告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6,858,256.09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

关于物产国际与唐山兴隆诉讼，贵州亚冶与唐山兴隆涉及货款 79,518,800.54 元的诉讼，2016 年 7 月 13 日，物产国际、贵州亚冶分别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6）浙 0104 民初 198 号】、【（2016）浙 0104 民初 193 号】，物产国际与贵州亚冶胜诉。对方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关于贵州亚冶与唐山兴隆涉及货款 99,972,040.28 元诉讼，2016 年 12 月 4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1 民初 58 号民事判决书，贵州亚冶胜诉。（2016）浙 0104 民初 198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唐山兴隆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每月向物产国际交付价值 200 万元的货物。（2016）浙 0104 民初 193 号和（2016）浙 01 民初 58 号两份民事判决书项下，贵州亚冶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贵州亚冶已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9 月 4 日贵州亚冶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贵州亚冶与唐山兴隆等案（【2018】浙 0104 执 3555 号）已全部执行完毕。截至目前，物产国际公司已收到价值 16,112,387.20 元的货物，并已全部实现销售；贵州亚冶已收到诉讼执行款 289,169,917 元，案件所涉诉讼也已执行完毕。

#### 6、物产石化与舟山市名洋石化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

2014 年物产石化与舟山市名洋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洋石化”）和大连广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广宇”）签订了油品购销合同，约定物产石化向大连广宇采购油品售予名洋石化。同时名洋石化以其油库、港口岸线、项目海岸线等财产以及自然人李军、余敏君对货款支付提供担保。协议签订后，物产石化按约履行了义务于 2014 年 7 月和 8 月付款购货，总计付款金额 56,874,485.40 元。后名洋石化却迟迟不付款，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义务。



2015 年 12 月物产石化分三案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舟山名洋等支付上述货款、加价及相应违约金等。

2015 年 12 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15）杭下商初字第 5492、5489、5494-1 号】，认为物产石化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并裁定如下：冻结被告舟山名洋等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

2017 年 1 月物产石化获胜诉判决。判决生效后，物产石化已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物产石化收到李军、名洋石化代付大连广宇货款 145 万元。同时名洋石化的主要债权人经过舟山中院的统一协调，将涉及名洋石化油库、设备、办公楼、土地等资产处理交由舟山中院统一执行。名洋石化最大的债权人为杭州银行舟山分行，抵押债权金额 2 亿元，评估价值仅有 1.51 亿元，其中还有部分设备存在一物多抵的情况。杭州银行要求舟山中院终结执行，改回重组。近年来，名洋石化先后与北京、深圳等地若干家企业洽谈重组事宜，但无一落地，故重组的困难很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物产石化对应收款余额 55,424,485.40 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7、浙江浙金众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浙江浙金众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众微”）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及 2015 年 5 月 15 日向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磐宇”）发放 3000 万元及 20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2016 年贷款到期后，江苏磐宇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浙金众微分别就上述两个合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 3000 万元贷款合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作出（2016）浙 01 民初 258 号民事调解书，浙金众微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于 2000 万元贷款合同，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6）浙 0103 民初 6167 号民事调解书，浙金众微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江苏磐宇已申请破产，法院出具中止执行及解封相应资产，后续物产金属积极申报债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浙金众微对应收款余额 47,670,518.63 元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按 60%计提了坏账准备 28,602,311.17 元。

#### 8、浙金众微与江苏华大海洋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浙金众微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及 2015 年 11 月 5 日向江苏华大海洋产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大”）发放 5000 万元及 10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江苏华大以东台弥港国际大酒店为抵押资产，4 家关联公司及多个关联人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贷款到期后，江苏华大未按约定偿还贷款。

浙金众微分别就上述两个合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 5000 万元贷款合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作出（2016）浙 01 民初 1007 号民事调解书，浙金众微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于 1000 万元贷款合同，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已做出（2016）浙 0106 民初 6555 号民事调解书，浙金众微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浙金众微对上述应收款项计 6,000 万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按 60%计提了坏账准备 3,600 万元。

#### 9、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代理纠纷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为上海埃圣玛金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埃圣玛”）向与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沙钢”）代理采购，2015 年 4 月 21 日和 6 月 12 日，中大实业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共计向江苏沙钢支付款项 6,212 万元，江苏沙钢未按约定及时供应货物。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大实业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申请，诉求江苏沙钢返还 6,212 万元货款及其利息 265.72 万，合计 6,477.72 万元。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受理该案。2018 年 4 月 18 日，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中大实业的诉讼请求。中大实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至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大实业对江苏沙钢应收款项合计 3,999.48 万元，中大实业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2,030.00 万元。

#### 10、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开始与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联百得”）合作开展代理采购及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前期合同履行情况较好，但自 2017 年 3 月开始对方出现逾期情形，支付保证金后未按约定付款提货，经多次磋商未果。

2017 年 12 月 25 日，物产化工将雅联百得等五被告分三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分别请求判令支付货款本金 24,896,274.00 元、25,386,964.00

元、23,252,382.05 元及相应利息，案号为（2017）浙 0102 民初 6107 号、（2017）浙 0102 民初 6108 号、（2017）浙 0102 民初 6109 号，法院对被告名下的银行账户、股票账户、应收账款、房产等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物产化工账面应收雅联百得公司货款 3,855 万元，考虑到已保全资产中的房产等变现过程繁琐，以及可能存在其他未知的风险因素，物产化工按应收账款余额的 80% 计提坏账准备 3,084.02 万元。

11、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

2017 年 8 月 24 日，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洛斯”）因经营需要和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物产融租购入合同指定的生产设备并融资租赁给格洛斯使用，租期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约定每 3 月支付租金 18,767,036.73 元，合计租金 225,204,441.76 元。格洛斯如约支付第一期租金 18,767,036.73 元，之后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因格洛斯构成根本违约，物产融租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法院予以立案，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出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物产融租已首封了格洛斯的设备，轮候查封所有关联企业及个人的土地房产，关联企业和个人投资的股权。

#### （四）承诺事项

1、2016 年 6 月 3 日，物产环能之子公司浦江热电公司与浦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浦江热电公司受让宗地编号为浦江经济开发区界山区块（四-1）地块，用于浦江 2\*15mw 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承诺在宗地上的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82,850.19 万元，交地完毕后 6 个月内开工、2 年半内竣工。浦江热电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已开工建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浦江热电已投资 50,875.8 万元；一期工程 3 炉 2 机项目已完成 1-2#炉的投产供汽，并于 5 月 28 日 1#机并网发电。

2、2016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物产环境与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政企合作共同发展医疗健康事业之框架协议》，各方承诺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作平台，对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进行投资、

建设、管理或运营，本公司承诺在完成工商注册的 24 个月内完成全部注册资本出资。

2017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与政府方代表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的衢州医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已货币出资 2.04 亿元。衢州市柯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履行出资义务。衢州医疗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已投入资金 2,300 万元，挂账其他非流动资产，目前尚未进行资产交割。

3、2016 年 2 月，本公司、金华职业技术学院、金华市人民政府、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金华市人民医院、浙江京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签订了《金华市人民医院 PPP 项目合同框架合同书》。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浙江京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金华医疗，并在三年内完成新金华市人民医院的建造。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浙江京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非货币出资 266,451,205 元，占比 34%，暂未完成出资；树兰（杭州）医院有限公司认缴货币出资 7,836,800.00 元，占比 1%，暂未实际出资；本公司认缴货币出资 509,392,009 元，占比 65%，实际已货币出资 401,568,480.00 元，尚有 107,823,529.00 元未出资。新金华市人民医院在建工程完工程度达 25%。目前金华医疗处于为期三年的新医院建造期，尚未进行资产交割。

4、2017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与机电集团签订《民爆企业重组协议》，本公司以控股子公司物产民爆的全部股权作为出资，与机电集团共同新设成立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重组协议约定：经双方确认后的评估报告中物产民爆计提减值准备后债权价值 9,588.41 万，自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之日算起三年无法按期收回的部分，本公司对物产民爆的债权价值 100% 承担补偿责任；如收回金额超过评估报告确认的计提减值准备后的债权价值部分，经双方确认后由物产民爆返还本公司。除经双方确认的评估报告已披露的债务外，如有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和或有债务，本公司对物产民爆未披露债务和或有债务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不需要进行补偿。

## 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资产价值为 962,257.85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6.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5,749.39	定期存单质押、各类保证金等
其中：定期存单质押	124,612.94	
央行存款准备金	38,671.36	
各类保证金	359,234.89	
房改基金存款及住房维修基金	2,452.99	
其他	777.21	
应收票据	91,348.31	质押物
应收账款	42,202.25	质押物
长期应收款	33,270.93	质押物
存货	25,404.09	汽车合格证质押
固定资产	74,612.33	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122,624.76	抵押物
无形资产	47,045.79	抵押物
<b>合 计</b>	<b>962,257.85</b>	-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除上述抵押、质押、担保情况外，公司资产无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七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 8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讨论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 三、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借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类型	债务主体	债券全称/借款金融机构	尚未兑付本金余额	到期日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1	超短期融资债券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0.00
2	短期借款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4.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4.00
3	短期借款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0.50	2019 年 01 月 04 日	0.50
4	短期借款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0.50	2019 年 01 月 08 日	0.50
5	短期借款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0.50	2019 年 01 月 08 日	0.50
6	短期借款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0.70	2019 年 02 月 11 日	0.50
7	短期借款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2.00	2019 年 04	1.50

序号	债务类型	债务主体	债券全称/借款金融机构	尚未兑付本金余额	到期日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限公司			月 18 日	
8	短期借款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0.40	2018 年 12 月 21 日	0.40
9	短期借款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0.30	2019 年 03 月 22 日	0.30
10	短期借款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0.30	2019 年 03 月 22 日	0.30
11	短期借款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0.50	2019 年 01 月 11 日	0.50
12	短期借款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0.30	2019 年 02 月 06 日	0.30
13	短期借款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0.70	2019 年 02 月 12 日	0.70
小 计				<b>20.70</b>		<b>20.00</b>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以及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借款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 四、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 （一）缓解日常营运资金压力

公司作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业务种类较多，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储备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在吸收合并物产集团以后，以钢铁、煤炭、化工、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为主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其中整车销售不但需要公司在经销网点的建设上投入大量资金，还需要向部分汽车供应商缴纳一定的保证金，同时在汽车采购环节一般采取经销商全额支付采购价款，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大宗商品流通贸易行业的特点是经营规模大、资金占用高、毛利率较低、以规模取胜。随着钢铁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供给过剩环节日益突出，而近年来银行加紧了对钢贸的贷款监管，银行信贷的紧缩也使得钢贸商的资金成本不断抬升；煤炭贸易通常在采购环节采取现汇预付制，而用煤企业则要在货到验收后才能付款，导致了公司资金占用率较高，资金需求量大；同时，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加剧，以及钢材、煤炭价格的波动影响也导致中间商的囤货风险大大增加，公司必须保证足够的周转资金，以应对经营风险，

保证业务平稳运行。

## （二）加快商业模式转型升级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从传统贸易商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从公司核心的钢材、煤炭、化工、汽车等贸易领域出发，分别打造基于系统性解决方案的金属供应链集成服务、基于贸工一体化的能源供应链集成服务、基于垂直产业链整合的化工供应链集成服务，基于全生命周期覆盖的汽车供应链集成服务。

获得流动资金注入后，在金属供应链集成服务领域，公司将继续拓展全国的钢材资源网络，增加对物流及仓储基础设施、IT 基础设施、分销网络的投资力度；在能源供应链集成服务领域，公司将按照商贸工业一体化的逻辑，继续推进以垃圾焚烧、污泥处理、生物质发电为核心的热点联产业务，建设嘉兴新嘉爱斯热点联产项目、浦江热点联产项目、秀舟热点基建技改项目等工程；化工供应链集成服务领域，公司将加强物流、仓储、售后服务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投资力度，持续推进上游渠道延伸、中游生产主导、下游市场衔接的垂直产业链整合工作；汽车供应链集成服务领域，公司将继续扩张汽车经销网点，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大在汽车零部件服务、汽车救援与回收、二手车交易、汽车金融等方面的投资力度，打造生命全周期服务产业链。

## （三）确保“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随着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的确立并实施，以流通集成服务为主体、金融和高端实业为两翼的产融良性互动的三大业务格局已初步形成。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产业布局等多重因素后，公司未来将围绕“2+2”主业（即 2 个核心主业：流通业、金融业，2 个培育主业：医疗健康产业、环保能源产业），重点投资于供应链基础设施与平台搭建、环保及公用事业领域、生命健康领域、新材料与新能源领域、技术服务领域等。未来，公司资本支出的总体规模、占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重将继续增长，发行本期债券，有利于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总体来说，公司借此次募集资金的机会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仅能保障当前主营业务平稳运行，更能为公司未来进行业务模式的持续升级提供充



沛的资金支持，为公司的蓬勃发展提供助力。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8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公司净资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如公司的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募集债券依上述运用计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公司合并范围及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将得到提升。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 （三）对发行人融资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通过发行本期固定利率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部分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营运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中大债”，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35%。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该期债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该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5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98,95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备置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总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次债券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本次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以及本次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等情况；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3、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预计违约、实质违约情形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解决方案或宣布发行人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立即到期应付，决定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次公司债券的增信措施；

6、根据相关法规及本规则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包括本次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以及本次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等情况；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专项账户监

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不能按期或明确表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利息；

5、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或在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情形）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任何其他有息债务累计总金额超过 0.50 亿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0.20%的，或占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比例超过 1.00%的（以较低者为准）；

6、发行人在其主要资产上设定担保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

7、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拟变更信用增信安排的；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9、发行人主要资产受司法查封、冻结，且对发行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1、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2、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受托管理人发生了可能影响其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利益冲突的情形；

14、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

15、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情形；

16、根据相关法规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下列机构或人士有权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3）受托管理人；

（4）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未书面回复是否召集会议或书面回复同意召集会议后未按规定时限发出召开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除前款情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第七条召集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自行召集情形下，发行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共同委托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如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委托会议召集人，则应当由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未

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召集人。除自行召集情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会议召集人。

4、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或者通讯方式进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如适用）；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相关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参会资料及确认文件：出席会议必须准备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会人员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适用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适用于法人）、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照本规则要求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9）提交债券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规定的提交时限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10）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11）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5、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辞任或债券持有人要求解聘，召集人在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公告中应同时拟定聘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发出后，除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得变更会议召开时间情形外，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补充通知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

7、本规则规定的议案提议人，可以在会议召开 5 个交易日前书面向召集人发出临时提案，会议召集人认为属于召开会议的事项范围内的，可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8、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予配合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9、如以现场或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结合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地点原则上应在杭州。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相关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派代表）均有权出席。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其他机构或人员可按照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2、出席人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也可以委托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明确授权范围；
- (3)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5) 会议通知要求的其他内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的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会议召集人应委派己方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同意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或延期召开会议的，会议主席可以宣布休会。但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已经

审议事项重新做出决议，延期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安排，均应按照本规则进行。

##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中的议案，应由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表决投票仅只能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2、会议应对符合程序提出的各议案内容逐项审议、逐项表决，当债券持有人与议案内容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回避表决，不享有表决权。

3、出席会议的但没有表决权的人士，可以在会上发表意见，发表意见前应遵循会议主持人拟定的议程。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监票人员，由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减少或宽限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项下义务之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8、根据生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本次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落实决议内容等事项的，被要求的主体应对生效的决议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履行生效的决议，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本次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未按时书面回复或明确回复表示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在内的一切救济措施。

9、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表决结果。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召集人、见证律师事务所及其委派律师、监票人；
- （4）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见证律师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 5 年。

##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并按照决议授权事项采取维护持有人权益的保护措施。

2、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通过司法方式解决，有关当事人可以提交债券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见证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予以明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4、本规则的修订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修改后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存在异议的，由发行人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书面议案，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方可生效。

5、本规则经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且本次债券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于本次债券（首期）发行首日生效。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本规则。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生效条件和效力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施行。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财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506 室

邮编：310007

联系人：赵蒙

电话：0571-87826301

传真：0571-87820057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财通证券 11,800 万股股份，占财通证券总股本的 3.29%，财通证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持有发行人 41,659,86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7%。发行人董事何向东先生和沈建林先生

在财通证券担任董事，但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同时，财通证券担任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16 中大债”债券存续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报酬和费用

1、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而享有的报酬包含在承销费用中一并向发行人收取，不单独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3、发行人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付款均不可减少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金额。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协议当事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联系人：王君波

联系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电话：0571-87054542、0571-87057438

传真：0571-87054509

邮编：310006

## 2、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赵蒙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506 室

电话：0571-87828267

传真：0571-87820057

邮编：310007

## （二）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自愿接受财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本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时，亦视为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发行人聘任并经债券持有人同意和授权，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继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刊登的信息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同时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查阅。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经营、财务指标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包括主体或债项跟踪评级级别下降，或者评级展望调至负面；

（3）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主要资产或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户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4）发行人发生未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偿债资金归集至专户的期限内足额存入到期本金或利息或发生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情形的；

（5）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7）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因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资产减少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8）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9）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1）担保人（如有）、担保物（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3）发行人内部管理构架或高管人员出现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5）发行人预计无法按时披露财务信息或未及时披露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 （16）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7）发行人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18）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本次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以及本次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等情况；
- （1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20）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本次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6、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强制付息事件指若发生该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应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包括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7、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8、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9、发行人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及时披露是否行使可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应于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10、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时限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协助向登记公司申请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

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2、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因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追加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发行人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违约情形时，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急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追加担保人或担保物，并在限定时间内进行进行代偿处置；

（2）部分或全部偿付到期债券本息及履行时限；

（3）重组或破产的安排。

（4）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本次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发行人应当敦促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的所有权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其资信状况、所有权状态等，必要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要求其提供最近一年的年度审计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征信报告或担保物权属证明文件等信息，并对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或重新评估。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6、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权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协

议签署前，发行人不得对募集资金专户（含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进行任何划转、提取和使用的操作，亦不得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17、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准备偿债资金，发行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按时履约。

18、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9、发行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相关核查工作，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0、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包括本次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以及本次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等特殊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每年不少于 2 次；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流水；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公告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情形

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同时，应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债券持有人或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或个人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

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第 4 款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三条第 4 款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财通证券 11,800 万股股份，占财通证券总股本的 3.29%，财通证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持有发行人 41,659,86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7%。发行人董事何向东先生和沈建林先生在财通证券担任董事，但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同时，财通证券担任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16 中大债”债券存续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2、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了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发行人应当及时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3、发行人及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包括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证券经营业务活动，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4、若债券持有人认为所披露的利益冲突情形影响其权益，其有权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程序，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5、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2、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八）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

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九）债项违约责任、偿债保障措施及救济方案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可以认为发行人预计违约：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包括宣布加速清偿应付或在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任何其他有息债务累计总金额超过 0.50 亿元或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比例超过 0.20% 的或占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比例超过 1.00% 的（以较低者为准）；

（2）发行人在其主要资产上设定担保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主要资产受司法查封、冻结，且对发行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的；

（5）发行人或发行人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的；

(6) 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存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应在知悉预计违约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预计违约情形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持有人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确认事件发生和解释采取补救措施。该通知送达发行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未做书面确认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持有人会议。

5、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实质违约：

(1)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根据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

(2) 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3) 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4)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5) 发行人在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6) 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

(7) 预计违约情形发生的，发行人应对事件发生的原因、进展情况与影响进行披露，并提供书面救济方案。发行人在确认事件发生或经债券受托管理人通

知送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供书面救济方案，或发行人提供的救济方案未获得持有人会议通过或未在持有人会议决议规定期限内全面履行的；

（8）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除第（1）项所属违约情形外的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在宽限期内，该违约事实仍未得到纠正的情形。

6、实质违约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向债券持有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如违约事件非经发行人告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3）在知晓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及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5）如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担保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代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或担保人提起诉讼/仲裁；或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上述程序。

（6）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7、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股利；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实质违约的，应及时、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出救济措施。

9、如发生本条所述实质违约，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宣布发行人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立即加速清偿、到期应付。

10、发行人确认，如发生本条所述违约事件，发行人除应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含加速清偿到期本息）外，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00%。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宽限期的，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3、即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了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均不应就此承担责任：天灾；洪水；战争（无论已宣战或未宣战）；恐怖主义；暴动；叛乱；民众骚乱；罢工；停工；其它劳工行动；大范围内的停电或其它供给的停止；空难；技术故障；任何货币流转系统故障。

## （十一）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则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管

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致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害。由于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索赔费用）；如双方均有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条第 2 款所述的索赔的情形，应立即通知对方。

4、发行人如出现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出现未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将该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机关。

5、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

束力。仲裁应根据所选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规则进行。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继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变更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的，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王挺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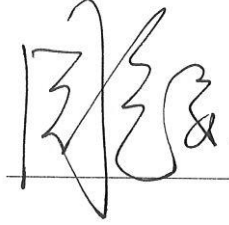
##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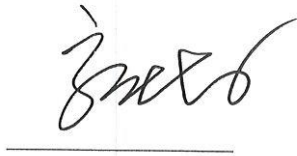
王挺革




周冠女



陈继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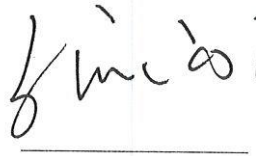
宋宏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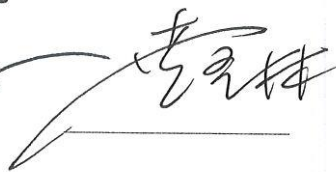
沈光明



鄢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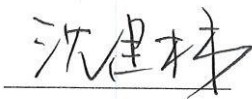
何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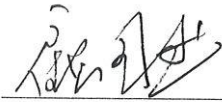
贲圣林



谢伟鸣



沈建林



顾国达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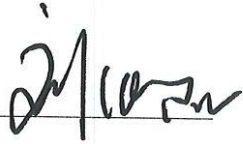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1日

3301034027521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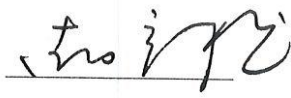
刘纯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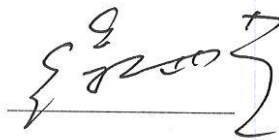
甄建敏



施心逸



胡立松




徐雨光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龚平  
\_\_\_\_\_  
王露宁  
\_\_\_\_\_  
周学韬  
\_\_\_\_\_  
李兢  
\_\_\_\_\_  
陈海滨  
\_\_\_\_\_  
王奇颖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 三、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陆建强

项目负责人： 赵蒙  
赵蒙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崇赫

王崇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黄凌

黄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

  
龙凌

  
叶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1月21日

## 五、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陆建强

项目负责人： 赵蒙  
赵蒙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1月21日



##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张震宇

张震宇

仲丽慧

仲丽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原挺  
原挺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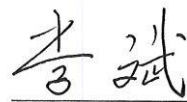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666 号、天健审（2017）4366 号、天健审（2018）266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懿忻



吴懿忻





李斌





王绪






王明伟





夏均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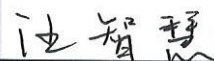
## 八、发行人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签字):



王 维



汪智慧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签字):



闫 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期公司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